

中華民國 108 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8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及行政機關懲戒執行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 中華民國 108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目 次

1、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於任職期間，常態性撰寫社論獲取兼職報酬，違失重大案 .....	1
2、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豚 20 斤，作為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違失重大案 .....	12
3、海軍司令陳永康與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肇致獵雷艦建案任務失敗；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王端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違失重大案 .....	22
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受邀餐敘之女性同事，重創司法形象，違失重大案 .....	59
5、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多次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言行失檢，違失重大案 .....	78
6、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任職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案 .....	86
7、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 25 件採購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	99
8、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涉犯刑法準收受賄賂罪及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	126
9、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複製他案書類，製作明顯錯誤判決書，違失情節重大案 .....	138
10、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任職期間，任由廠商參與	

##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勾選評選委員名單，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採購招標文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	144
11、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友人、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違法事證明確案 .....	156
1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張天欽，違反行政中立，重創促轉會聲譽，使轉型正義遭受質疑，違失事證明確案 .....	165
13、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	190
14、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未於公投日 28 日前公告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嗣拒不執行行政法院裁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	196
15、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卓溪鄉公所沈肇祥及胡英明，辦理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收受廠商回扣，違失情節重大案 .....	230
16、臺北市政府參議陳慶安，酒後駕車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	249
17、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假借其權力，同意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家人使用，違失事證明確案 .....	252
18、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於任職前海巡署海巡總局北巡局宜蘭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核有重大違失案 .....	255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	2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	4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	6

# 1、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於任職期間，常態性撰寫社論獲取兼職報酬，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

審查委員：陳師孟、田秋堇、方萬富、林盛豐、江明蒼、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劉德勳、張武修、章仁香、楊芳婉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管中閔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就任政務委員；並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起，兼任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103 年 1 月 22 日該會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仍續兼任主任委員；嗣於 104 年 2 月 3 日卸任）特任。

### 貳、案由：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之期間，身為國家高階政務人員乃至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以獲取年約新臺幣 65 萬元之兼職報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管中閔係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止，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另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1 日止，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主任委員、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任委員（如附件 1，頁 1~2）。惟查，被彈劾人於擔任上開政務人員之期間，仍持續以匿名方式，固定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壹傳媒台灣分公司）出版之「壹週刊」雜誌撰寫社論，而刊載於「壹評論」、「壹觀點」、「壹看法」等三個專欄中，並自該公司固定獲取年約新臺幣（下同）65 萬元之報酬：原則上每月固定為 5 萬元，另外每半年間會有 1 個月（約為 6 月及 12 月前後）提高給付為 7 萬 5 千元；故每年約可領 65 萬元（ $50,000*10+75,000*2=650,000$ ）。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7 年 8 月 1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70030378 號、108 年 1 月 14 日財北國稅字審二字第 1080002287 號函檢附之綜合所得稅核課資料（如附件 2，頁 3~26、附件 2-1，頁 27~30），及壹傳媒台灣分公司 107 年 9 月 7 日 107 壹週文字第 0016 號函復本院之說明（如附件 3，頁 31）在卷可稽。是被彈劾人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以年約 65 萬元之對價（平均每月逾 5 萬元），違法兼職為週刊撰稿之情事，應堪認定。

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於 99~105 年之期間，每年支付被彈劾人相關金額一覽表

年度	金額（元）
99	275,000
100	650,000
101	625,000
102	650,000

壹傳媒台灣分公司於 99~105 年之期間，每年支付被彈劾人相關金額一覽表

年度	金額（元）
103	650,000
104	650,000
105	500,000
合計	4,000,000

註：被彈劾人擔任政務人員期間：101.2.6~104.2.3。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相關稅務資料。

## 肆、彈劾理由與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為媒體特邀專欄撰稿，須「不涉職務之事務」，且應限於「偶一為之」，非「固定」、「經常」、「持續」撰稿之情形，並必須「未支薪」或僅「賺取薄利」，始為公允；俾兼顧人情之常及避免逸脫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立法本旨：

(一) 按「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其要義乃「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座談會第 20 案決議（如附件 5，頁 41），及銓敘部 73 年 2 月 21 日（73）台楷銓參字第 05401 號函（如附件 5，頁 42），均足資參照。為貫徹上開規定意旨，銓敘部歷來對公務員違法兼職之認定向採嚴格立場，以往一般文官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公餘兼任報社約聘校對、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傭金、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利用週休 2 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於公餘時間從事按摩業、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或解運、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時間兼任無給職旅行社導遊或領隊……等節，均為該部認係違法

兼職（如附件 5，頁 43~52）。

(二) 次按有關公務員可否於媒體兼職一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有相關解釋略以：

1. 司法院釋字第 6 號解釋：「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兼任。」
2. 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
3. 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

(三) 又銓敘部參據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曾於 75 年 4 月 8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如附件 5，頁 53）略以：公務員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業務一詞「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呼應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是由上開大法官解釋及銓敘部函釋可知，現行實務係將公務員兼職區分為 2 種態樣：凡屬兼任公職或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係須「依法令規定」始得為之；至於所兼並非「公職」且亦非屬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者，雖不受「依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之限制，惟本於該條項之「精神」，仍須受有「不得與其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限制。據此同一標準，銓敘部就公務員可否受報社邀約為專欄撰稿一事，曾於 75 年 9 月 5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釋（如附件 5，頁 54）：「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1 年 11 月 22 日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

、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至於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核其內容，乃「報社特邀專欄撰稿」雖非「公職」且亦非屬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固不受「依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之限制，惟仍「不得與其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故仍須符合「不涉職務之事務」，始得為之。

(四) 又應予注意的是，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75 年 9 月 5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等函釋，雖允許公務員在「不妨礙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或「不涉職務之事務」時，得予兼職，但仍限於「偶一為之」，「非經常、固定」、「賺取薄利」等要件者，此由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76）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如附件 5，頁 55）及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如附件 5，頁 49）等二函釋內容相互對照，即可得知：

1.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76）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十四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2.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函：「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76）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

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週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五) 另依銓敘部歷來有關公務員於媒體兼職之相關函釋（如附件 5，頁 56~59），亦與前揭各函釋意旨互為呼應，略以：

1. 銓敘部 73 年 3 月 2 日（73）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通訊員，利用公餘假期撰寫地方新聞投稿，獲取報酬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2.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86）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書函：「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復查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再查本部 77 年 7 月 8 日（77）台華法一字第 17084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擔任電視台之『常態』性質之節目主持人，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業務』範圍。至於上開函釋所稱『常態』一語，依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77）台華法一字第 178848 號函釋係含有『固定』、『經常』與『持續』等意義。是以，本案貴部建議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台節目主持人，其性質屬不定期且未支薪者，似可以彈性方式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以符實際需要一節，如確非常態性質之節目，且未支薪者，本部同意參酌上開本部 72 年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規定辦理。」
3.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54497 號函：「公務員將攝影作品投稿領取稿費或版稅，並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商業，惟自行出版攝影作品販售及出售作

品供私人典藏，倘具規度謀作之性質（如以營利為目的，並以經營攝影作品買賣為業），則仍有違該項規定。另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拍攝作品，或本職與民間公司拍攝作品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4.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86）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其性質應屬非常態且未支薪者為限。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87）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準此，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前開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書函規定辦理。」

(六) 綜合上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立法本旨、歷來大法官會議解釋，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等以觀，公務員為報社特邀專欄撰稿，須限於與其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沒有妨礙，且「不涉職務之事務」，始得為之；另應限於「偶一為之」，非「固定」、「經常」、「持續」撰稿之情形，且必須「未支薪」或僅「賺取薄利」；俾兼顧人情之常及避免逸脫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立法本旨。至於何謂僅「賺取薄利」，銓敘部雖未曾明示，惟參據行為時應適用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如附件 6，頁 60~62）第 4 點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 16,000 元。……支領 1 個兼職費每月超過 8,000 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 12,000 元部分、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 16,000 元部分，以及支領超過 2 個

以上之兼職費部分，悉數繳庫。」基此，仍屬從事「公務」之法定兼職，尚且僅能至多每月支領 8,000 元之兼職費，超過之部分須悉數繳庫；則非從事公務而與公益無關之個人公餘兼職，更難認有何理由超過上開限額。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上開支給要點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如附件 7，頁 63~66），並參考軍公教人員 87 年迄今之待遇調整幅度（19.14%）而酌予調高單 1 兼職支給上限為 8,500 元（調升 6.25%）、最多支領 2 個兼職費，總額以 17,000 元為上限；則依上開修正所調升之幅度可知，現行公務員法制仍係秉持公務員縱使「依法令」而為兼職，亦僅能「未支薪」或「賺取薄利」之一貫立場；信堪為本案之佐參標準。

二、被彈劾人匿名為壹週刊撰寫之社論內容，難謂「不涉職務之事務」，不符銓敘部 75 年 9 月 5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釋之要件：

- (一) 查被彈劾人係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嗣並先後兼任原經建會主任委員、國發會主任委員等職務。依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1 日院臺人字第 1070194488 號，及國發會 107 年 9 月 7 日發人字第 1070085216 號等二函（如附件 4，頁 33 ~40），被彈劾人於擔任上開各職務期間，除本職外，其法定及指定應兼任擔當之政務，至少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委員、行政院治安會報委員、行政院處理進口牛肉問題小組委員、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委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策略小組委員、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委員……等數十項。又依「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政務委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首長組成；是被彈劾人於擔任前揭各職務期間，乃依法須出席行政院會議之首長級政務官員，其就行政院所業管之國家全般政策規劃與執行，自均核有「直接負責」或「間接參贊」之職責。
- (二) 茲為了解被彈劾人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兼職為壹週刊所撰寫之社論，有無涉及上開職務事項，本院先後訂於 107 年 10 月 5 日、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1 月 4 日，約請被彈劾人到院說

明；惟均經其以各種不同理由推辭出席（如附件 8，頁 67~82）。本院乃參考前總統陳水扁 100 年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期間，每週固定為壹週刊撰寫專欄，稿費每篇約 2 萬元之行情（如附件 9，頁 83~84），認定被彈劾人縱使比照陳前總統身價以每篇 2 萬元稿費計算，其每年既固定領取 65 萬元稿費，至少須撰寫 32 篇社論始為相當；惟若以每週固定 1 篇、1 年 52 週為計，平均稿費又恰巧為 1.25 萬元之完整數字；爰據此推算被彈劾人每年為壹週刊撰寫之社論篇數，應在 32 至 52 篇之譜。則以壹週刊 103 年度刊載於「壹評論」、「壹觀點」、「壹看法」等三個專欄之社論主題為例（如附件 10，頁 85 ~ 280），若依前揭被彈劾人之本職及數十項法定與指定政務兼職，以及其須直接負責或間接參贊國家全般政策規劃與執行等節為判準，信亦難謂當中有如何之「32 至 52 篇」社論內容足堪認定與其職務事項「全然」無涉。

(三) 更有甚者，參酌被彈劾人於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初期，即曾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為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申請「公假」赴陸，而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到上海交通大學參加「2012 年經濟理論與運用國際研討會」，及 101 年 9 月 5 日到澳門科技大學進行專題演講（如附件 11，頁 281~282），堪以佐證被彈劾人對其政務委員等政務人員身分所涉之職務範圍「廣泛」，早有一定程度認知。循此同一標準，赴陸參加學術研討會及進行專題演講，既均得認定為「與其職務有關」，檢視前所列之壹週刊 103 年度之社論主題與內容，核更無理由認係「不涉職務之事務」。據此，被彈劾人應壹傳媒台灣分公司之邀，為壹週刊所撰寫之社論內容，顯不符銓敘部 75 年 9 月 5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釋「與職務無關」之意旨，況每年固定給付，酬勞亦非微薄，自難謂為適法。

三、退步而言，縱使「從寬認定」被彈劾人為壹週刊所撰寫之社論內容，與其職務「全然」無關；惟其既係為該週刊「長期」撰稿，顯然並非「偶一為之」；且其每年領取約 65 萬元之報酬，平均每月逾 5 萬元，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所定標準，亦非僅「賺取薄利」，核已逾越

銓敘部歷來所許之「合法兼職」界限：

- (一) 查本案被彈劾人係經與壹傳媒台灣分公司約定，連續逾 6 年之期間（99~105 年；其中 101~104 年間被彈劾人具政務人員之身分），固定為該公司出版之「壹週刊」雜誌撰稿，以供作該週刊社論專文，其情顯非「偶一為之」，而係「常態」性之作為。又其因此可獲得年約 65 萬元之報酬，平均每月逾 5 萬元，亦顯非僅「賺取薄利」；其金額甚至乃前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所定之法定兼職每月支領上限 8,000 元或 8,500 元的 6 倍有餘。衡酌上情，並參據銓敘部歷來函釋所界定之合法兼職標準，實難認定本案被彈劾人之兼職態樣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至於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 3 日就本案所提之書面說明（如附件 8，頁 78~82）雖辯稱：「伊係於擔任公職以前，即曾應壹週刊、中國時報、經濟日報等報刊之邀，就國內外整體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評論而投稿；至擔任政府公職以後，僅餘受壹週刊之邀請而投稿。惟不論是擔任公職以前或任職期間，均純為受邀投稿，從未擔任或兼任報刊雜誌之任何職務，且僅有在刊登之後，壹週刊才會依其規定計算稿費，就此單純的投稿情事，報載為從事『兼職』，顯屬誤會」等語。惟核上開所辯，與被彈劾人係每年固定領取約 65 萬元稿費之情顯不相合，且其於壹週刊之投稿並非以顯名方式刊登，而係匿名供該週刊充作社論，並持續供稿超過 6 年，於 101 年 2 月 6 日至 104 年 2 月 3 日擔任政務人員期間，合計領取高達 190 萬元之報酬，其情顯然與一般社會通念所許之公務員「偶而」以「讀者投書」方式發表個人言論之投稿並不相同；縱係「按件計酬」，亦顯然逸脫限於「偶一為之」、且僅能「賺取薄利」等銓敘部歷來所許之合法兼職界限；所辯並不足採。

四、另查，被彈劾人前於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服務期間，即有多件隱匿未報准之違法兼職情事，因時效已過，僅併予敘明：

查被彈劾人前於 8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之期間，擔任中研院（特聘）研究員，依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84）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及 107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074516172 號等書函，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不論有無兼任行政職務，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附件 12，頁 283～286）。惟查被彈劾人於中研院任職期間，另於 91 年至 97 年間赴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治大學）兼任講座教授、97 年間赴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兼任講座教授、96 年至 97 年間赴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下稱勇源基金會）兼職並領取報酬（如附件 13，頁 287～308），惟均未經申請服務機關中研院之許可（如附件 14，頁 309～311），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又查被彈劾人 94 至 97 學年度至國立中山大學擔任合聘教授之兼職，係曾申報中研院而奉准（如附件 15，頁 313～316），堪以佐證被彈劾人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亦知之甚詳。此部分雖已逾行為時應適用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 10 年懲戒期限，而應予免議；惟據同（舊）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仍應併予敘明，俾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情節，本案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政務職官員，甚至曾先後兼任原經建會、國發會之機關首長，一言一行動見觀瞻，原應為全國文官表率，卻帶頭違法兼職以圖私利，其可責性及對官箴之危害，自非一般文官所可比擬；況其前於中研院任職期間，即曾知法犯法，而有於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勇源基金會等學校、團體兼職卻未依法申報之素行；一犯再犯，不知悔改，惡性實屬重大。堪認其相關作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147598 號函送執行情形：108 年 9 月 7 日執行管中閔申議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貽 20 斤，作為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陳小紅

審查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王美玉、  
劉德勳、楊美鈴、李月德、仇桂美、楊芳玲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辭職。

#### 貳、案由：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貽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永常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 16 屆鄉長，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連任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於 105 年 7 月 1 日辭職（附件 1，第 1 頁），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

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蔡○○係口湖鄉調解委員會委員，與林○○同為口湖鄉蚵寮村村民及友人，而黃○○為林○○之前妻。魏○○自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0 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依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有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依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所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具有第一層核定或審核權。

二、林○○有意安排其子林○○進入口湖鄉公所清潔隊工作，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前某日，知悉口湖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呂○○準備提出退休申請，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間辦理退休，該清潔隊即將有職缺，在蔡○○居間牽線後，與蔡○○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 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蔡○○攜帶林○○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前往口湖鄉公所之鄉長辦公室，向主任秘書魏○○（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表示如能幫忙林○○順利成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將會給予 10 萬元，雖魏○○當場拒絕其請求，但蔡○○仍利用與魏○○前往鄉公所停車場之機會，趁隙將現金 10 萬元放入魏○○駕駛之自小客車上，藉此冀望魏○○對於林○○能否進入清潔隊一事予以協助，雖魏○○無應允之意，蔡○○仍強行將 10 萬元置於魏○○車上而離去，然魏○○隨即於同年月 27 日上班時間，在口湖鄉公所鄉長室外，於鄉長秘書楊○○面前將上開現金 10 萬元交還林○○收取。

(二) 105 年 1 月 6 日，口湖鄉公所官方網頁公布欄之徵才公告刊登「口湖鄉公所徵選清潔隊員 1 名」之徵才內容，僅有林○○1 人報名，並於同年月 14 日完成面試徵選程序，至於錄用與否則待鄉長蔡永常裁示。林○○之母黃○○於林○○參加清潔隊員面試徵選及結果公告前，經由蔡○○通報而得知蔡永常喜好食用珍貴之烏魚豚，遂與蔡○○、林○○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林○○、黃○○透過蔡○○購得烏魚豚 20 斤（市值約 1 萬元，拍賣後價值 6 千元）後，黃○○即與林○○一同前往蔡永

常之住處，並將該批烏魚豚贈送給蔡永常，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而蔡永常亦知悉鄉公所清潔隊員職務之任用，不得與不法對價有關，竟仍基於對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並於同年月 25 日，在清潔隊員之錄用簽呈上批示予以錄用，再由口湖鄉公所發函通知林○○至該所清潔隊完成報到，使林○○得以正式成為口湖鄉公所之清潔隊員。

三、嗣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05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第 2761 號起訴書（附件 2，第 2 頁至第 15 頁）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5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附件 3，第 16 頁）。扣案之犯罪所得 6 仟元沒收之。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7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林○○夫妻到我那裡泡茶時，沒有提到烏魚豚，不知道屋簷下 20 斤烏魚豚是林○○夫妻送的，是工人拿到冷凍庫；臺灣社會民情，常常送禮是人之常情等語（附件 4，第 62 頁）。惟查：

(一) 黃○○曾於 105 年 1 月間，向蔡○○購買烏魚豚，再與林○○一同前去贈送給蔡永常等情（附件 5，第 78 頁、第 83 頁），有在蔡永常住處扣得之烏魚豚可證（附件 6，第 87 頁），佐以通訊監察內容，其中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3（附件 7，第 89、141 頁），是黃○○撥打電話給蔡○○，提及要贈送烏魚豚給蔡永常，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4（附件 7，第 89、90、142 頁）是黃○○再告知林○○上情，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是蔡○○詢問林○○，是否見到蔡永常及林○○述說蔡永常看到烏魚豚後之反應等情，情節吻合，無不合理之處，可以認定黃○○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許，向蔡○○購買烏魚豚 20 斤，再與林○○一同前去贈送給蔡永常，交由蔡永常收受。

(二) 蔡○○於偵查中證稱：黃○○本來說要買 10 斤，我建議她既然有心買就買 20 斤。他們兩個拿去蔡永常家送他，應該是買

的當天就拿去，我叫她去討好鄉長說東西早就準備起來要送他等語（附件 8，第 159、161 頁）。此與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3（附件 7，第 89、141 頁）通話內容中蔡○○所言「你就跟他說，那時候你交代我『凍起來（臺語）』，準備要拿去匯……，就是……不要……不要一起啦，你聽懂嗎～你就說你有交代我『凍起來』啦，這樣你聽的懂嗎？」互核一致，蔡○○特別提醒黃○○要向蔡永常表示「那時候你交代我『凍起來（臺語）』」，強調是特別準備，顯然欲讓蔡永常覺得受到重視、與眾不同。再者，同日下午，蔡○○與林○○為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通話時，蔡○○劈頭就問「你回來沒有？」、「那你有見到『○○』嗎？」、「阿他有很開心嗎？」等語，急於了解林○○將烏魚貽送給蔡永常後之情況，隨後又表示「……恩……阿這回幫你們『○○』要盯清楚知道嗎」、「這……這……我們就是……後面的這個都要很注意，知道嗎」，於同一通電話中，蔡○○問及蔡永常之反應，接著又提到林○○，可見蔡永常是否滿意與幫林○○盯清楚二者間，應有相當關連性。林○○於報名日期結束後之同年月 13 日上午，撥打電話給清潔隊班長呂○○，告知「我兒子說有去報名」，於呂○○答以「就他一個人報名而已」後即結束通話，隨即在黃○○表達要送蔡永常 20 斤烏魚貽後，對黃○○稱「我有問好了啦，就一個人報名而已啦」（通話內容詳如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9）（附件 7，第 92、93、140、141 頁）、附表編號 4（附件 7，第 89、90、142 頁）等情，蔡○○、林○○、黃○○等人相當在意報名情況，贈送烏魚貽給蔡永常，又留意要讓蔡永常滿意，贈送烏魚貽顯然別有目的，當是為了讓林○○順利進入口湖鄉清潔隊，而蔡○○對於林○○、黃○○之意欲完全了解，其等有對蔡永常交付賄賂之犯意及犯意聯絡甚明。

- (三) 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8（附件 7，第 91、92、127、128 頁）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為呂○○與時任口湖鄉清潔隊隊長李○○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之通話，呂○○稱「還有……那個……現在新的那個」、「這個新進的這個……這要先……先……先給我們辦阿，不然……剩下十幾天而已」、「沒有就是要

催阿，現在就是要說……來的時候……我是有跟鄉長檢討……我有跟他報告過，我是跟他說，來的時候，先不要讓他開車，第一他路線不清楚，第二他不知道我們的作業程序怎麼做，先讓他熟悉一陣子，改天到時候○○如果退休，他如果做的還好，○○退休的時候再來調整，鄉長就說好阿」，呂○○與李○○在徵人公告之前為此通話，依當時之通話內容，呂○○關於新進清潔隊員工作內容應已向蔡永常報告。一鄉之長處理鄉政，鄉務繁雜，還有各式紅、白帖、應酬，有無餘力跳過科室主管而直接關切公所內與其無直接接觸任一員工之工作能力及是否得心應手，本有可疑，除非是有特別情誼之特定對象，而本案被彈劾人很少進辦公室、不批示公文，對尚未對外招募擔任清潔隊駕駛之隊員如此關心，蔡永常顯然是因為新進清潔隊員是何人已了然於胸，才有此反應，此亦可由魏○○於雲林地院審理中證述之「我明確記得蔡○○先生有說鄉長的部分，他會去處理，已經處理好了」等語可證（附件 9，第 195、196 頁）。又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1（附件 7，第 93、145 頁），該通話內容係於呂○○105 年 1 月 18 日簽擬是否錄用林○○簽呈之後，呂○○與蔡永常於同年月 21 日上午之對話，呂○○稱「鄉長，跟你報告一下，那個……○○他兒子那案你知道嘛……」，蔡永常答以「要進來的那個」，可見蔡永常對於林○○之子要進入清潔隊之事確屬知悉，而於呂○○表示「現在…我們都簽到主秘那邊了…阿現在就放在主秘那邊，我是從你那邊回來有過去找他啦，他說要再跟你說一下，若有那個你再趕一下」等語，因魏○○未批示，蔡永常果然於同年月 25 日親自在前開簽呈批示「予以錄用」，由前述過程，蔡永常當然明瞭批示錄用林○○為口湖鄉清潔隊員之簽呈，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瞭解「予以錄用」涵義，就是錄用的意思。（附件 4，第 65 頁）。蔡永常於原清潔隊員退休，鄉公所辦理甄選新隊員期間，收受林○○、黃○○贈送之烏魚豚，明知兩人之子林○○參加甄選，贈送烏魚豚又是其喜食之物（此可參照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2、3、5）（附件 7，第 88 至 90、96、97、141、142、143 頁），未加避諱而予以收受，其收受時主觀上顯有配合達成林○○、黃○○期待任用林○○之職務上之行

為之認識。

- (四) 林○○於 105 年 1 月 13 日 13 時 50 分，撥打電話給蔡○○告知有見到蔡永常，並稱「我就說『○○』說你愛吃烏魚子阿，新的 4 年的呀」、「我說 4 年的啦～爽歪歪啦」、「我就說『○○』說你愛吃的，說要找『吳○○（音譯，台語）』要跟你唱歌啦」、「說要找『吳○○』到魚池那邊唱歌啦」（詳如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上開內容為林○○於蔡○○詢問蔡永常是否開心後所答，林○○回答之內容具體，依當時情形，並無捏造之必要，堪認屬實。黃○○與林○○向蔡○○購得烏魚貽 20 斤後，親自送交給蔡永常收受。黃○○於購買烏魚貽時，原欲購買 10 斤，蔡○○建議「不然你就拿 20 斤」時，黃○○回稱「阿我……我不就要……要花這麼多唷」等語，與蔡○○通話結束後，立刻撥打電話給林○○，林○○聽到黃○○稱「我跟○○拿 20 斤烏魚子，要拿去給『○○』，不是烏魚子啦～是烏魚貽，說錯」時，回稱「唷，烏魚貽就讚了啦」，黃○○於超出原本預算後，仍加以購買，可見兩人十分慎重地決定贈送之物品及重視送禮對象，且既一同前去致贈，對於送禮目的自當明確了解，復考量致贈烏魚貽之時機，無非是林○○報名清潔隊甄選之際，實已非一般年節禮尚往來之情形，是堪認烏魚貽即為林○○、黃○○交付給蔡永常任用林○○之對價。蔡永常知悉清潔隊員出缺，早已授意林○○前去口湖鄉公所透過魏○○與呂○○交談，顯已對林○○、黃○○之子林○○有意參加清潔隊員甄選有所認識，其收受林○○、黃○○交付之烏魚貽，顯非基於私人之年節饋贈。
- (五) 時任民政課長柯○○於雲林地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清潔隊的承辦陳○○跟我說，公文在主秘那邊已經壓一段時間，他去跟他講，主秘也不願意批，或者是也沒拿去給鄉長；因為當時魏○○跟鄉長，應該沒有像出事之前這樣來往，所以清潔隊的承辦就跟我說，可不可以幫個忙，好像是因為公告日期快到了，還是什麼原因，就說再不批就沒辦法，看是要還是不要，總是要有一個結論。我記得他好像是週五就跟我說了，所以會在隔週星期一就是 1 月 25 日早上，跟鄉長通過電話後，我自己拿去

給蔡鄉長的魚塭給鄉長批，我有跟他說是什麼人，還有翻後面，後面有一些履歷資料，鄉長說好，就批了等語（附件 10，第 278、279 頁）。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1（附件 7，第 93、145 頁）所示蔡永常與呂○○之通話內容，呂○○已預告簽到主秘那邊，要求蔡永常「若有那個你再一下」等語，及林○○、黃○○已送來烏魚豚，蔡永常豈有不知簽呈上所載之林○○為何人之理。

五、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20 斤烏魚豚價值，和林○○成為清潔隊員，在社會通念上認為價值顯不相當。不可能為了收受 20 斤烏魚豚，就去錄取林○○成為清潔隊員，社會上不會這麼覺得（附件 4，第 63 頁）；另稱一開始不知道（林○○沒有去口湖鄉公所報到），後來才知道（林○○沒有去口湖鄉公所報到）（附件 4，第 65 頁）；是否林○○錄用之前，資料已經事先製作好，這部分不清楚，我覺得很奇怪等語（附件 4，第 65 頁）。惟查：

- (一) 蔡永常親自批示予以錄用及相關行政程序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查本案報到通知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5 年 1 月 25 日口鄉清字第 1050001394 號函，速別：普通件）（附件 12，第 346 頁），該函發文以郵寄方式通知林○○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該所清潔隊下崙停車場完成報到，然而該函所訂報到時間，縱然 1 月 25 日當天順利發函，依通常郵務送達運作實務，林員顯然不可能在報到時間前（1 月 26 日早上 7 點 30 分）收到該函而順利完成報到，故林○○被錄用顯係因鄉長蔡永常同意而有上述權宜變通之舉。。
- (二) 相較於口湖鄉公所招聘清潔隊員之前例，蔡永常並未親自親筆批示錄用簽呈，而是由魏○○代蔡永常批示之甲章（「鄉長蔡永常（甲）」）（附件 13，第 347 頁）；再者該案報到通知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3 年 9 月 12 日口鄉清字第 1030015381 號函，速別：普通件）（附件 14，第 348 頁），發文以郵寄方式，係 103 年 9 月 12 日發出，通知錄取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該所清潔隊報到，依目前郵局運作實務，時間上較為合理，該員可順利收到該函而順利完成報到。

- (三) 承辦人陳○○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口湖鄉公所口鄉清字第 1050001394 號函（附件 12，第 346 頁）通知林○○錄用，並應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完成報到，林員雖未於該日報到，然其卻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簽立切結書（附件 16，第 350 頁），亦有該函（附件 12，第 346 頁）報到注意事項說明二之戶口名簿影本（附件 17，第 351 頁）與口湖鄉農會存摺影本（附件 18，第 352 頁）陳於口湖鄉公所且有口湖鄉公所所列印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列印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3 分 13 秒）（附件 19，第 353 頁），該表已將林○○納入口湖鄉公所之被保險人。口湖鄉公所於 105 年 2 月 3 日發函通知林○○，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喪失本次錄用資格（附件 15，第 349 頁）。
- (四) 兩次清潔隊員招聘過程中，均為同一位承辦人陳○○所承辦，為何這兩次招聘過程有所歧異？除簽呈上第一層決行方式不同（上次為魏○○，此次為蔡永常）外，報到時限較短（上次為三天，此次為一天），倘無蔡永常同意，本案所訂報到時限顯然不合常理。

六、綜上所述，口湖鄉公所平時之公文，均由蔡永常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魏○○以甲章「鄉長蔡永常（甲）」代蔡永常批示之（附件 13，第 347 頁）、（附件 15，第 349 頁），其在本院詢問時，蔡永常亦為相同之陳述，蔡永常平時很少親自批示簽呈（附件 4，第 61 頁），惟其在本案清潔隊員之錄用簽呈上，例外親自親筆批示予以錄用（附件 11，第 345 頁），而本簽呈批准時間點（105 年 1 月 25 日）與蔡永常收受烏魚豚（105 年 1 月 13 日）之時間點相近，依司法偵審之證據及社會常情，此顯非基於私人禮尚往來之饋贈。綜觀上述情事，蔡永常實難謂為偶然之巧合而諉為不知，是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6 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二、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被彈劾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四、按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有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例可依。經查被彈劾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經雲林縣政府移送至本院（附件 20，第 354 頁），雲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第 276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雲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6 仟元沒收之。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上揭規定有違。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坦承收受烏魚貽及擔任鄉長期間

，很少進辦公室，也不看公文，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與其親自批示錄用林○○口湖鄉公所清潔隊簽呈等情。另就本案蔡永常例外親自親筆批示予以錄用清潔隊員，且該公所錄用林○○成為清潔隊員之行政流程又迥異於以往行政慣例，足見蔡永常係為此人事錄用案而特別親予批示，與收受烏魚貽 20 斤顯有對價關係，被彈劾人所辯基於私人禮尚往來之饋贈一節，並不足採，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五、被彈劾人身為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上述收賄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另就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很少進辦公室，也不看公文，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爰有依法移付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之收賄行為，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與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1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92105435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3 月 3 日執行蔡永常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海軍司令陳永康與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肇致獵雷艦建案任務失敗；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王端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李月德

審查委員：林雅鋒、陳小紅、楊美鈴、趙永清、楊芳玲、  
陳師孟、田秋堇、方萬富、林盛豐、江明蒼、  
劉德勳、楊芳婉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永康 海軍司令（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二級上將，特任；現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已退役。

蒲澤春 海軍副司令（102 年 8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中將，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現職總統府戰略顧問，二級上將，特任。

王端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104 年 8 月 11 日接任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離職生效），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陳文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究員（102 年 6 月 28 日迄今），簡任第 10 職等。

## 貳、案由：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民國（下同）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因海軍現役獵雷艦 9 艘，除永豐級及永靖級獵雷艦外，餘掃雷艦迄今服役逾 50 年，亟須汰換，以提升水雷反制整體戰力，海軍對此一軍備具有強烈需求。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作戰需求文件、「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18850 號函，以 100 年 5 月 2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00005834 號令核定「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1 至 108 年度執行，編列概算預算新臺幣（下同）403 億 6,585 萬 1,000 元，嗣續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8 日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編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由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103 年 9 月 26 日開標，計有慶富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參與投標，同年 10 月 21 日評選結果，因台船公司序位合計值與慶富

公司同為 12，因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兩家以上，依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5 點、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 1 為慶富公司，序位 2 為台船公司，嗣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宣布慶富公司以 349 億 3,300 萬元決標，但台船公司不服提起異議、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 年 9 月 25 日申訴審議判斷結果「申訴駁回」。嗣於獵雷艦案履約期間，慶富公司為籌措資金，於 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署 205 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由第一銀行擔任主辦銀行，但因慶富公司資本不足以詐貸方式取得資金，106 年 8 月 9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約談，其後國防部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107 年 2 月 12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等罪嫌偵查終結起訴，至此「康平專案」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確定建案失敗等情，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之財務風險，終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在財務上並未遭受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上開各情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顯有重大違失。

(一) 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附件 1，第 3 頁】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附件 2，第 4 頁】，依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司令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副司令應襄助司令處理部務，蒲澤春擔任副司令業管「康

平專案」建案，合先敘明。

(二) 政府採購法規定就特殊或巨額之採購<sup>1</sup>，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其所授權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固就巨額採購之廠商「財力」所定一般標準，訂有但書規定，依據例外從嚴之法理，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據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過從嚴審慎評估廠商資格要件時，始能加以放寬。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 3 項）。第 1 項基本資格、第 2 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主管機關工程會依據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其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

---

<sup>1</sup>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財物採購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同標準第 7 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 3 款所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本總額。第 3 款第 3 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是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與第 7 條之授權命令，其同時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定，由工程會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故就通則之例外，係賦予人民特權之規定，應審慎從嚴解釋，以維護平等原則，從而，就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其所授權規定，固就巨額採購之廠商「財力」所定一般標準，訂有但書規定，但依據例外從嚴之法理，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據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過從嚴審慎評估廠商資格要件時，始能加以放寬，合先敘明。

(三) 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即得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未審慎督促所屬評估投標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即大幅增加建案風險，又未切實督導所屬規劃各項風險管理作業，降低風險肇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俾利達成建案目的。

1. 「獵雷艦」案原招標文件係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具有相當財力其範圍以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以保障建案財務計畫能順利執行。

查國防部核定海軍「康平專案」作戰需求文件、第 2 階

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18850 號函，以 100 年 5 月 2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00005834 號令核定「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嗣後續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8 日兩次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編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屬巨額採購，執行期程前後長達 12 個年度，除得標廠商技術及人力資源外，其資本額、財務及營運狀況，能否支撐其長期經營，係屬建案是否成功至為重要的必要條件之一。102 年 7 月 1 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會議室召開「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全般研討會，由計畫處處長刁中傑主持，嗣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簽辦呈報「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相關事宜，經時任海軍司令董翔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核可，另批示「請確依規定辦理，避免如光六案遭人非議質疑」【附件 3，第 7 頁】。爰海軍司令部檢附採購計畫清單等招標文件，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20000834 號呈報國防部，辦理 102 年度「籌建獵雷艦」採購案。國防採購室乃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3 日至 102 年 10 月 9 日，公告廠商資格略以：一、……  
五、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A.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本案招標階段係由國防採購室執行開標、決標及簽約作業，並依國防部頒之「處務規程」及「國防採購室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辦理；另獵雷艦籌獲涉及軍事專業特性與分批交貨，履約階段依該部「履約驗收權責下授作業要點」第 2 條第（一）款「具有軍種（或單位）專業特性或屬研發性質之購案」及第（二）款「交貨分 3 批次以上；或交貨（驗

收）地點分 3 處以上之購案」規定，授權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司令部負責本案專案規劃及履約管理，依「海軍司令部各幕僚單位任務業務職掌」，執行單位為計畫處計畫管理組，其主管為計畫處處長。是則，上開「獵雷艦」案招標文件有關廠商資格，顯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2. 「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國防採購室接獲廠商來函，要求放寬實收資本額：

- (1) 102 年 10 月 15 日，竣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竣達公司）以（102）竣國字第 1021015001 號函國防採購室，對獵雷艦案公告閱覽文件意見及建議，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投標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修正，理由略以：要求實收資本額高達 36 億元，國內現僅台船公司 1 家具資格。本案採國艦國造，船體為 GRP 材質，國內之 FRP/GRP 造船廠，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約 10 億元，宜適當降低資本額要求，以符實際及廣拓商源【附件 4，第 8 頁】。
- (2) 102 年 10 月 15 日，慶富公司以（102）慶造業字第 102153 號函國防採購室，檢送獵雷艦採購案公告閱覽疑義事項一覽表（計 173 項），請查照惠復。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 (5) 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應調降放寬，理由略以：以上實收資本額、資產淨值與配合民營化之事業，均顯示為特定船廠護航，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台船自 97 年底挾政府既有投資上市民營後，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對民間船廠甚不公平，顯有藉資金（資產）高門檻限制，將民間船廠排除在外綁標圖利嫌疑【附件 5，第 12 頁】。
3. 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並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財務風險，即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大幅增加獵雷案建案失敗之風險。

- (1) 被彈劾人海軍副司令蒲澤春 102 年 10 月 22 日主持「籌建獵雷艦案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依海軍當日簡報書面資料載述略以：「採購計畫清單－原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疑義：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因造船設施均為建造大型船舶所設計，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本軍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 6，第 19 頁】嗣國防採購室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6820 號函海軍司令部，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簽辦獵雷艦案公開閱覽採購文件相關事宜，其說明略以：該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由處長刁中傑主持綜合研討，續於同年月 22 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主持召開「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為確認會議研討結論，有關廠商疑義該軍說明，均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該軍需求，經該處再次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專案律師研討確認，各採購文件均無限縮商源，且符合該軍需求與權益；其擬辦為：將修訂後之採購文件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案經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核可【附件 7，第 23 頁】。次日海軍司令部即以國海計管字第 1020001238 號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修訂採購計畫函復國防採購室，該函附件 1「廠商意見回復說明」中，針對竣達公司、慶富公司所提投標廠商資格疑義，海軍司令部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 2「採購計畫」中之「採購計畫清單」，其中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已修正為「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附件 8，第 29 頁】，惟並未詢問主管機關工程會意見【附件 9，第 31

頁】，海軍即作為建案需求單位，循行政程序送請國防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國防採購室 102 年 11 月 28 日決行函海軍司令部，獵雷艦案採購計畫業已核定，請於文到 7 日內檢附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表等相關資料完成備文補正程序；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即予簽辦將修訂後之採購補正文件用印後，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經被彈劾人陳永康司令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核可【附件 10，第 36 頁】。國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7822 號令復海軍司令部，核定獵雷艦案採購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辦理。

- (2) 是則，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並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財務風險，即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大幅增加獵雷案建案失敗之風險。
- (四) 慶富公司就財務管理系統部分與台船公司差異甚大，除其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外，亦無授信額度可以動用，全然不足承擔獵雷艦案造艦費用，亦無法取得銀行授信，故將其實收資本額從 5 億 3,000 萬元陸續虛偽增資，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再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sup>2</sup>，最後始由泛公股銀行－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於 105 年 2 月 4 日與慶富公司（借款人）陳○男／陳○○霞／陳○志（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總金額高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足見實收資本額確實攸關獵雷

---

<sup>2</sup> 起訴書記載：慶富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5 億 3,000 萬元陸續四次虛偽增資至 40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總金額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後 105 年 5 月 12 日始進行第 4 次 10 億元增資，故銀行團所考量資本額金額係採第 1 次至第 3 次增資之資本額計算。

艦建案是否成功，慶富公司不具獵雷艦建造所需最低財力基礎，殆無疑義。

1. 台船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就獵雷艦案招標文件異議，認為實收資本額降低，使無一定財力廠商得以投標，將無法履約。

國防採購室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公告獵雷艦案公開招標，台船公司對於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內容，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船業字第 1020002137 號異議書向國防部提出異議，其中項次 2，有關招標文件「計畫清單第 1 條第（5）項」規定：「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異議理由略以：「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如：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機關於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中，相當大幅度的放寬該財力資格限制，不僅廠商之財務報表無須取得會計師簽證，甚至對於實收資本額之限制，也從原先要求的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度降低到了二百分之一（即自 35 億元降低至 1.7 億元），機關如此做法，將廣開無一定財力廠商投標之大門，無疑使本案未來能否順利履約打上一個問號。」等語【附件 11，第 40-41 頁】。

2. 慶富公司就財務管理系統部分與台船公司差異甚大，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亦無授信額度可以動用。

海軍 103 年 10 月 3 日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會議，有關台船公司與慶富公司在評選項目子項「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之差異性分析部分，慶富公司均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僅稱光○工業、豐○水產、偉○○企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可提供財務擔保【附件 12，第 53 頁】說明如下：

評選項目	台船公司	慶富公司
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15分）。	<p>投標文件內容摘要：</p> <p>1. 97年12月22日起，台船公司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整體財務管理計畫之特色分為「財務公開透明」、「財務結構良好」、「健全財會資源」、「財源籌措迅速」四部分。</p> <p>2. 最新財務報告請參第3冊附件三-1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p> <p>3. 台船公司目前已與25家銀行聯貸，授信額度443億元，目前動用27%，故其資金來源充足。</p> <p>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p>	<p>投標文件內容摘要：</p> <p>1. 透過「資金的募集」、「資金的運用」、「資金的管理」、「財務規劃與控制」四大原則達到「財富最大化」的積極目標。</p> <p>2. 計畫財務主管陳○志先生有多年國際投顧資金管理經驗，將主導本案財務管理事宜，但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p> <p>3. 資金來源除公司自有資金外，尚有光○工業、豐○水產、偉○○企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可提供財務擔保。</p> <p>4. 附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之融資意願表。</p> <p>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p>

3. 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標得國防部6艘「獵雷艦」標案，陸續辦理虛偽增資，最後始由泛公股銀行<sup>3</sup>第一銀行統

<sup>3</sup>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包括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其融貸與詐欺過程如下：

(1) 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標得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標案，以簽約當時實收資本額，完全無法籌措建造上開 6 艘獵雷艦所需初期支出款項，亦無法取得銀行授信，其詳情如下表。

日期	大事記要
103.11.3	國防部與慶富公司簽訂獵雷艦案合約，契約價金 349 億 3,300 萬元。
104.3.30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273 號呈報「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及總工作計畫修訂予國防部。
104.6.3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490 號函慶富公司，請該公司於簽約日之翌日起 10 個月（104 年 9 月 3 日）內，交付本案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以達本案履約付款條件。
104.7.24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657 號函請慶富公司依限交付獵雷艦案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
104.7.31	立法委員邱志偉於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慶富造船承製國艦爭取資金及附件技術協助案」協調會，通知國防部派員出席。
104.8.7	立法委員邱志偉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慶富公司、兆豐銀行於是日召開「慶富造船承製國軍獵雷艦貸款協調會」本案財政部由國庫署（下稱國庫署）代表及通知兆豐銀行派員出席，該署簽辦出席會議請示單【附件 13，第 95-97 頁】內容略以： 一、兆豐銀行就慶富公司申貸乙案之立場說明：

---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

日期	大事記要
	<p>(一) 本案經該行初步評估及洽詢其他銀行同業，認為授信風險過高，恐無法成功籌組聯貸案，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慶富公司過往並無建造軍艦之實績，其履約能力不易評估，而本案獵雷艦之製造及系統整合之技術門檻高，有賴國外合作廠商之技術移轉及全力支持方得成就，惟該公司表示其國外合作廠商均未提供相關履約保證及預付款還款保證，甚至該雙方所簽重大合約之權益能否轉讓予融資銀行亦有疑慮，此點有違銀行專案融資商業條件慣例，對於銀行債權確保殊為不利。</li> <li>2. 報載慶富公司先前監造或得標承造之案件，曾發生因船隻重心不穩致引水人受傷，並經法院判決敗訴，承造之巡防艇因主機故障召回檢修或逾履約完工期限等爭議事件。</li> <li>3. 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透明度不高，雖已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但帳上現金幾已用罄，未來增資情況未明；目前本案自有資金比重（30 億元／349.33 億元）嚴重偏低，尚不及 10%。</li> <li>4. 該公司未能額外提供擔保品，另政府（國防部）或第三人亦未承諾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銀行債權保障性薄弱。</li> <li>5. 預算收入不確定風險：依本採購案契約內容，倘因年度預算核撥額度不足各期應付價款額度，軍方得延緩支付，此將直接影響該公司還款財源，增加其財務負擔，融資銀行風險亦隨之提高且不可控。</li> <li>6. 成本超支風險：建造及授信期間長達 11 年，期間各項原物料等成本上升之風險，實不可控。</li> <li>7. 慶富公司於得標前，業先洽該行商談融資事宜，經初評後該行認為授信風險不確定性甚高，已明確表</li> </ol>

日期	大事記要
	<p>達無法統籌主辦聯貸案。該公司與國防部簽約後，陸續洽詢多家銀行協商籌組聯貸案，惟同業意願均不高，故近期再轉洽該行，基於上述理由，該行仍表達無法籌組本聯貸案。</p> <p>(二) 針對協調申請書內容之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要求客戶之國外合作技協廠商提供相對保證函，此係一般專案融資授信商業條款，尤其是涉及國際採購交易之融資案件屢見不鮮，均列為必要授信條件之一。</li> <li>2. 該行目前已為慶富公司最大債權銀行，曝險額度近 30 億元，若再大幅增額，恐有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之虞。</li> </ol> <p>二、綜上，本案擬尊重兆豐銀行之授信專業判斷及立場，以免損及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p>
104.9.1	<p>總統府以華總公三字第 10400102010 號密等書函，檢送慶富公司陳○男董事長 8 月 25 日致總統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卓處逕復，並副知該府。</p> <p>慶富公司陳情內容略以：</p> <p>國艦國造「國防自主」是國家當前建軍重要政策，……在 103 年 11 月 3 日簽署合約，依約繳交 17.5 億元的履約保證金……各項作業均屬首次，所需要的建造資金與新建工廠等均需要額外資金（依契約規定首艘獵雷艦須於國外完成，確需大筆資金）之挹注與國家政策之相對輔導與協力。然本公司幾經多方協調與努力，迄今仍致力於各項困頓之說明、協調與紓解，對於建造進度之推展確實有遲滯制肘之實，亟待鈞長指示國安政策單位統籌就國防工業發展、輔導，主動全力協助本公司所期許之銀行團聯合貸款，順利獲致各銀行與各單位之認同，並予核准。</p>
104.9.3	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防字第 1040048688 號函轉總統府

日期	大事記要
	<p>104 年 9 月 1 日函予國防部、經濟部、金管會，請就貴管部分卓處逕復，並副知總統府及該院。</p> <p>註：總統府 104 年 9 月 1 日函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收辦，潘科長 0903/1140 擬稿，施處長 0903/1215 決行發文。</p>
104.9.9	<p>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國辦政綜字第 1040004519 號函，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9 月 3 日函予海軍司令部，請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前逕復陳情人，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該室。</p>
104.9.14	<p>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40000851 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略以：針對該公司執行獵雷艦籌建案所需建造與新建工廠等額外資金，請國安政策單位協助爭取銀行團聯合貸款事項一節，非屬該部權責，請逕洽銀行團進行協商。</p>
104.9.18	<p>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召開慶富公司承製獵雷艦貸款協調會，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後填報出席會議報告表「與本部有關之決議事項」略以：本案係執行政府推動「國艦國造」之國家重大建設，104 年度預算已獲立法院通過，請聯貸主辦行合庫銀行（註：合庫銀行林總經理表示，須請示該行董事長始能確認），儘量多爭取公民營聯貸行參與，並請財政部必要時予以協助。</p>
104.9.30	<p>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22240 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秘書長），關於該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聯貸一案略以：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綜合審查借款戶資力、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自主評估授信風險，以決定承作與否及承作條件。故所陳申請聯貸部分，因涉及銀行業務經營自主及授信專業，建議該公司針對前述事項與銀行充分溝通說明，以爭取銀行承作</p>

日期	大事記要
	<p>意願。</p> <p>慶富公司以（104）慶造業字第 104225 號函海軍司令部，申報開工及請求支付第 2 期款 33 億 2,212 萬 8,300 元。</p>
104.10.2	<p>經濟部以經工字第 10409025790 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金管會），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所陳事項一案略以：經洽詢國防部及工程會表示，獵雷艦標案已決標公告得標廠商為該公司，惟另一投標廠商台船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向工程會提出採購申訴，據悉工程會已於近日函復相關單位審議結果，茲以，本採購案係國防部主政事項，該部將持續了解相關進展，以促進採購案順利進行。</p>
104.10.13	<p>一、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 104002 號函送獵雷艦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爭議情形說明略以：「申請人已完成開工準備，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函知海軍司令部，請其協力於同年 12 月 1 日開工，並請求依附加條款支付採購契約第 2 期款 33 億 2,212 萬 8,300 元，惟相對人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函復，以申請人尚未取得全部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以及部分計畫書尚未經審定為由，拒絕協力開工及支付第 2 期款。」慶富公司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再向工程會申請變更履約爭議調解標的為「開工申報與輸出許可交付期限展延」。</p> <p>二、本案原定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調解會議，慶富公司於當日來函撤回該調解案（註：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慶富公司於會中表示：「美國政府已執行『戰系技術支援協議、水雷反制戰鬥系統及艦內外通信整合系統等 3 項輸出許可』知會國會，基於儘速履約考量，請求撤回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工程會以同年月 31 日工程訴字第 10400420080 號函通知國防部該案</p>

日期	大事記要
	申請人已撤回。
104.10.29	國防採購室以國採驗結字第 1040006517 號書函，通知慶富公司應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交付輸出許可予海軍司令部，若有延遲將按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104.11.3	依本案期程規劃，慶富公司本日應交付獵雷艦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俾首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在義大利開工，惟其中 3 項戰系輸出許可（應取得 25 項，已取得 22 項），受限美國知會國會程序，尚未完成取得。
104.12.29	<p>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召開慶富公司承製獵雷艦貸款協調會（註：為籌措本案所需資金，慶富公司已委由第一銀行籌組 8 年期 205 億元聯貸案），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前簽辦出席會議請示單內容略以：</p> <p>一、已洽請第一銀行提供相關資料。</p> <p>二、查本案借款人慶富公司承造國防部 6 艘海軍獵雷艦，原擬洽兆豐銀行擔任聯貸案主辦行，前於 104 年 8 月 7 日委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惟兆豐銀行因慶富公司缺乏專案融資之技術合作夥伴履約保證函而無法承作；其後由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洽商合庫銀行參貸事宜，當時該行林總經理表示須請示董事長始能確認。經電洽合庫銀行瞭解，該行將會參貸，惟額度尚未確定。</p> <p>三、本案目前由第一銀行籌組 8 年期 205 億元聯貸案一節，考量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屬公司業務營運之自主經營事項，由銀行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爰本案擬尊重第一銀行授信專業判斷。</p> <p>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後填報出席會議報告表「與會代表發言情形」略以：</p> <p>一、第一銀行代表說明：</p>

日期	大事記要
	<p>(一) 業已籌組 205 億元聯貸案，除第一銀行為主辦管理銀行外，規劃之共同主辦銀行計有臺灣土地銀行……，目前已完成相關授審作業程序者為第一銀行、農業金庫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餘銀行均仍在評估中。</p> <p>(二) 各銀行評估之主要癥結在於是否能取得美國政府同意發給獵雷艦武器系統輸出許可證明，據瞭解美國政府在臺北時間 104 年 12 月 16 日簽署決定對臺進行軍售，依美國政府規定國會於 1 個月內未表示意見即自動生效，是以本案如順利進行，其生效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6 日。</p> <p>二、財政部代表說明：</p> <p>(一) 為解除各銀行之疑慮，建議請國防部與外交部協助，取得美國政府發給獵雷艦相關武器系統之輸出許可證明，以利本聯貸案進行。</p> <p>(二) 本件既經第一銀行說明，業已籌組聯貸案，為利聯貸合約之順利簽署，建議第一銀行與各主辦及參貸行庫溝通說明，並於合約內明定須取得前開證明始得撥款。至各銀行之授信作業程序，似可與美國輸出許可證明脫勾處理，持續進行相關籌組程序。</p>
105.1.12	<p>海軍司令部計畫處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41 號函慶富公司，請依契約所列廠家投標建議書第 I 部分第 8 章「建立新獵雷艦造船廠」規劃，如期、如質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相關機儀具採購整備，於 105 年 1 月工作檢討會中翔實提報執行現況，明確說明土地取得問題等各項風險管控及備案、趕工預應計畫，俾利後續履約順遂。</p>
105.1.16	<p>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 105003 號函檢送美商洛克希德馬丁公司（下稱洛馬公司，即 LM 公司）技術移轉協議輸出許可文件予海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國</p>

日期	大事記要
	海計管字第 1050000080 號函復慶富公司，請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申報。另同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81 號呈報國防部略以：該部收訖慶富公司交付之戰系技術支援協議、水雷反制戰鬥系統及艦內外通信整合系統等 3 項設計、建造必要輸出許可文件，並審認無誤。
105.1.21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89 號函復慶富公司獵雷艦案開工條件審查情形略以：該公司已依契約規定取得「設計、建造必要輸出許可」，請續辦開工申報及落實開工前各項準備工作。 海軍司令部針對國防部政風室案呈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12 日廉政字第 10412025810 號書函轉民人反映事項（註：質疑慶富公司履約能力），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092 號呈報國防部說明。
105.2.2	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 105005 號函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副知海軍司令部），請同意辦理獵雷艦案首艦開工申報暨預劃於 105 年 4 月 1 日假義大利拉斯佩齊亞船廠舉行開工典禮。

(2) 復 107 年 2 月 12 日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以慶富公司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等罪嫌，起訴陳○男、簡○鑑、陳○志等人，其起訴事實略以：「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標得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標案 349 億 3,300 萬元，規劃得標廠商於得標後 11 年內須以國艦國造方式完成 6 艘獵雷艦之建造及交艦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與國防部（代理人海軍司令部）簽署獵雷艦案合約（契約編號 PA02006L184PE）。依慶富公司規劃，獵雷艦載台係與義大利 Intermarine 公司合作製造，戰鬥系統則係由美國洛馬公司輸出，並採取第 1 艘獵雷艦載台於義大利建造，於臺灣完成設備組裝，後續 5 艘獵雷艦則在國內建造之方式執行本案。慶富公司為籌措建造上開 6 艘獵雷艦所需

支出款項，為使公司資本額增加，以利找尋聯合授信銀行團，避免資金周轉陷於困窘，陳○男、陳○志、陳○○霞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採購案後，竟自 103 年 11 月間起，渠等明知公司法規定股東對於公司應收之股款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籌借款項充作資金等情，竟仍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將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5 億 3,000 萬元陸續虛偽增资至 40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资 4 億 7,0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资 6 億元部分、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资 14 億元部分，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總金額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共同委任第一銀行高雄分行為合約之管理銀行，由其依合約之約定代理聯合授信銀行團經辦聯合授信案項下相關授信手續，並行使合約所賦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權利；陳○男、陳○志、陳○○霞均為上開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又簡○鑑於慶富公司欲投標獵雷艦之初，即向陳○男表示其黨政關係良好，於獵雷艦備標階段能給公司幫助，並引薦國防大學教授馬○坤等人協助修訂獵雷艦投標建議書內容。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後，又為陳○男引薦海軍獵雷艦法律服務案件得標廠商眾○○久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楊○勳律師至慶富公司擔任專案律師，甚至協助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給國防部之第 1 期預付款還款保證函，並向陳○男保證由其出面洽談獵雷艦聯貸案絕對沒有問題等情，因而深獲陳○男信任，命其擔任獵雷艦計畫主持人一職。然陳○男、簡○鑑、陳○志均知悉慶富公司資本額僅 5 億 3,000 萬元，於公司標得獵雷艦採購案後，除需繳交履約保證金、契約生效後第 1 期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為取得技術協助廠商之輸出許可文件所需先行支付之高額費用等情；加上得標當時，集團於大陸地區福建省雲霄縣漳州尚有投資光電職業技術學院工程，資金短缺；又囿於公司資本額過低，於

得標後找尋聯合授信銀行團並未順遂，除以上開虛偽增資方式增加公司資本額，有助於聯貸合約簽訂外，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及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犯意聯絡，渠等共同商議，先由陳○志以其所設立之境外紙上公司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等公司名義，擬訂該等公司出售獵雷艦相關設備與慶富公司之合約標題，再由簡○鑑以另籌組專案小組人員，利用不知情之專案小組人員，依陳○志所擬訂之合約標題加入真實合約內容，製作虛偽不實之合約後，由陳○志指示不知情秘書李○滿、黃○惟依合約所載付款條件、期程，製作不實商業發票、付款申請書，再交由陳○志或 Yang AlexLeun Mo (梁○模) 或 Kyung Jaehee 簽名後，交由不知情財務部門員工葉○雯、陳○樺、張○霞核對上開虛偽合約付款條件後，再親自或由助理持不實商業發票、付款申請書，向下列各家銀行申請過渡性融資貸款、撥款，及向管理銀行第一銀行高雄分行申請動撥款項，致下列各家銀行及第一銀行高雄分行不知情承辦人陷於錯誤而核准動撥款項，向聯合授信銀行團詐取相當金額之財物及不法利益；而渠等於詐貸得款後，為掩飾自己或他人不法犯罪所得，又將款項轉匯至境外帳戶，藉以逃避追查。」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5271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14，第 105-115 頁】。

4. 另就本案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一節之決策過程，國防部之書面說明略以：有關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機關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及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項，特定資格所載之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限縮，並得視採購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等相關規定檢討訂定；考量本案標的金額甚鉅，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約 35 億餘元）」訂定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恐有不足 3 家<sup>4</sup>商源，甚而有偏袒特定廠商之嫌；為廣徵商源且不限縮廠商參標之前提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廠商資格之實收資本額訂為「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即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至少為 1.7 億餘元）；將實收資本額修訂放寬為「不低於預算金額二百分之一」後，國內台船、中信、慶富及三陽等 4 家船廠有機會參標，符合前揭法規要旨云云【附件 15，第 144 頁】，然其未考量例外規定應從嚴之法理，且未有就資本額放寬之詳實評估報告，所稱尚難足採。另本院詢問大幅降低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配套措施為何？國防部表示相關配套措施為預付款還款保證；然預付款還款保證僅能保證當得標廠商違約時，銀行保證償還相關款項，對於如何有效監督資本額相對偏低之得標廠商順利達成造艦任務，其相關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國防部前部長嚴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以空軍為例，亦同意得標廠商之資本額對於採購案之完成，相當重要等語【附件 16，第 159 頁】。

(五) 再者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海軍副司令蒲澤春其稱，獵雷艦案投標廠商資本額由預算金額「十分之一」，放寬為「二百分之一」，是其批准，其為業管副司令，就放寬一事，有詢問所屬【附件 17，第 161 頁】；另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陳永康亦自承接受海軍獵雷艦行政懲處在案【附件 18，第 167 頁】，此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六) 綜上，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sup>4</sup> 上開 3 家廠商之法律依據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之財務風險，終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在財務上並未遭受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上開各情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王端仁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一)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否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是則，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

(二) 慶富公司因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

船廠房未能依限達成，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其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署長陳添壽後，訂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會商，該次會商除並未記錄會商過程外，所涉言行經人錄音公開，顯示被彈劾人違反平等原則，言行有所不當。

1. 被彈劾人王端仁【附件 19，第 168-169 頁】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政務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另高雄市政府為漁港法第 4 條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sup>5</sup>，由海洋局負責漁港相關管理事務。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 349 億 3,300 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第二類漁港）「工乙 11」及「機 9」（土地管理機關為漁業署）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 30 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 2~6 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附件 20，第 172 頁及第 176 頁】。然唐榮遊艇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 2、觀 3、觀 4、商 1-4、工乙 11 及廣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後高雄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第 46 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會中漁業署

<sup>5</sup> 漁港法第 4 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代表陳科長表示：「本案申請人函文該署願配合全區開發，若採全區開發且兼得修造 100 噸以上漁船則符合農委會政策需求，本案建議朝讓廠商補件方式辦理。」與高雄市政府「駁回」意見相左，嗣會議主席海洋局柯尚余副局長接獲被彈劾人王端仁電話指示「駁回」，漁業署陳科長亦接獲蔡日耀署長電話指示「尊重海洋局意見」【附件 21，第 179-180 頁】，最後會議結論略以：「申請人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 12 公頃擴充為 32 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附件 22，第 186 頁】。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附件 23，第 191 頁】。

2. �嗣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營，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附件 24，第 195 頁】，會後兩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其中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上開過程遭秘密錄音【附件 25，第 198 頁】，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提示詢問王員表示「無異議」，茲摘錄錄音譯文如下：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1	此部分我們會發文給漁業署，請其同意負擔回饋，並請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變更，至於 BOT 案時間確實會較長，要在年底前有困難，我建議先用租的方式。
2	我想的做法是請慶富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表明慶富欲承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租興達港土地，讓漁業署有個理由去處理這件事，在文裡面也可以提到希望國防部能協調漁業署支持此案，這樣是否就可能可以避掉公開招標程序，我的想法是這樣。
3	我是覺得這樣對漁業署壓力才不會那麼大。
4	但現在擔心的是還有別人進來。
5	上次我和署長會談時就以樺棋營造公司為例，以 1 年 1 租或其他出租方式，例如逕予出租，可不可能，拗不拗的過去，這樣也較沒風險，如果採公開標租無法避免其他廠商來標，今天再加上商業競爭，外界都知道慶富要租此地，隨便誰都可以說他要租，讓你慶富來找我，我最擔心此問題，所以才要討論國防部是否能協助，國防部如能協助，漁業署壓力就會小很多。
6	請國防部出面租用或借用再轉給廠商使用，這對國防部來講，程序上也是個壓力，所以我上次和署長談的意思，就是研究是否能逕予出租，因為只要公開出租就有風險，所以要請慶富先出來陳情，國防部再出來讚聲就較有理由。
7	看一下逕予出租最主要適法性困難在哪裡？
8	剛提到交通部金門大橋案，交通部的文是怎麼寫，把它調出來，然後交給國防部，請他們可不可能照著寫。
9	我知道，我的意思就是叫慶富去努力啦！我們也可以努力啦！不管約裡面還是哪一邊，我們其實都有管道可以去處理這些事，重點是這張公文該怎麼寫，你要國防部這張公文怎麼寫？那就把交通部之前公文樣本拿出來看。
10	我覺得台船較不用擔心，現在董事長換人了，講白了是這樣，鄭董之前也是以前的高雄副市長，照公家一定是公開標租，這樣公務部門責任較輕，但我也知道可能有其他人來標，但現在要快取得土地使用權唯一的方式就是標租，現走 BOT 程序不可能年底前完成，你要體認這件事，所以用租的方式處理。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11	你標租的話當然我們可以先篩選，……可是設定地上權也有個好處，廠商取得地上權後可以融資，……如果真的把它劃出港區範圍，地方會反彈，所以現在只能走租用的方法。
12	不可能處理 BOT 嘛，因為現在法令不足，現在 BOT 農業設施內現在沒有漁船修造船廠。
13	別人來競爭那跟上一次遇到的（應指唐榮案）一樣，別人也沒辦法相同設施來送件，BOT 走到第 2 階段到公開競爭時，也是跟標租一樣啊，別人也是可以進來投標。
14	我的意思是說 BOT 那個案子先放著，先把租的問題處理圓滿，年底前唯有用租的這條路了，用租的以前我也講過很多次了。
15	所以剛一直在討論逕予出租的問題，然後海洋局和漁業署先找看交通部的公文怎麼寫，然後提供國防部參考，我們下周跟國防部講一下，由慶富發個公文去向漁業署申請土地，先申請租用，是否國防部收到公文後能依照交通部的公文內容回復漁業署及慶富。
16	一定要把國防部拉進來，這樣對漁業署壓力較小。
17	要說服國防部主動發文非常困難，他如果主動發文以後被質疑怎麼辦？……現在只能換成慶富發動，再由國防部來讚聲，至少這樣兩邊壓力較少，各承擔一半。
18	慶富主動發文給漁業署申請土地租用時，要提到有漁船修造這件事。
19	就如剛我說的，慶富公文出來說要申請租用土地時，就把那時候遠洋漁業需要這邊能夠有修造船廠，或是遠洋漁業使用將其納進去，這樣才能減輕漁業署的壓力。
20	你們也可以發個文去國防部啊！因為已扯到國艦國造的問題了，所以你們就發個文問國防部你的意見是什麼。
21	決標的方式是絕對會是……，誰可以進來投標已經幫你事先來篩選，已經是很大的篩選了，決標方式要變成最有利標的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話，那這個就更……。
22	租約年限可以縮短。
23	然後他就開很高的租金水準。
24	超過行情的 1 倍或 2 倍，別人還會租嗎？
25	本來基本上就是要鎖定 9 年了啦，也不可能再讓你們報到行政院，程序上會很麻煩。
26	我們從來很多人都說標租和 BOT 可以同步嘛！就是定一個標租的短約，然後在這 2 年裡面同時進行 BOT，就變成這樣。
27	公開標租你們還是可以去綁那個條件，我要問的是說，不會在招標文件上講要出租幾年嗎？
28	我覺得條件還是要篩選，不然一堆阿貓阿狗進來租，條件還是要設，因為這是修造船廠區，標租條件還是要設定。
29	另外就是慶富這邊，針對台船、中信要先去搓，中信較沒問題，問題會出在台船，台船的部分就要請○志最好總裁（指陳○男）出去跟政委 <sup>6</sup> 講，這個動作最好是在招標文件上網了之後再做，了解我意思嗎？
30	不要在招標文件還沒有出來前就做那些動作，那些動作都在招標文件出來後再做，然後符合資格的大概就沒幾家了，也就是台船、中信、龍德這幾家。
31	對，最高 9 年，那其實也沒差嘛！就是到時候誰得標之後還可以再討論幾年，還是你們要訂死，我的意思是這樣。

(三) 105 年 10 月 7 日被彈劾人王端仁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5 年 6 月 30 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

<sup>6</sup> 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本院詢問時稱：我沒講過政委，我應該是說政府。105 年 10 月 7 日那天對話討論都是在模擬過程，例如交通部可以為了金門大橋去跟漁業署討論，為何本案不行？可能沒有很成熟或是適法性問題，都是討論過程。【附件 23，第 193 頁】

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 105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 年 1 月 17 日開標，僅慶富公司 1 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 8% 高於底價 5% 得標【附件 26，第 219 頁】。雖該案契約第 4 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被彈劾人王端仁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高雄市前代理市長許立明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自承：「就行政上的確是不適當，那些指導解套不適當」【附件 27，第 225 頁】。

(四) 綜上，被彈劾人王端仁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三、被彈劾人陳文深擔任漁業署研究員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一) 按公務員於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否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

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是則，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

(二) 慶富公司因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恐無法依限達成，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其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會見漁業署署長陳添壽後，被彈劾人陳文深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與被彈劾人王端仁赴慶富公司會商，該次會商除未記錄會商過程外，所涉言行經人錄音公開，顯示被彈劾人違反平等原則，言行有所不當。

1. 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以 349 億 3,300 萬元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 30 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 2~6 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 BOT 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其後雖經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不符主辦機關政策需求為由，

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

2. 緣後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營，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被彈劾人陳文深【附件 28，第 230 頁】擔任企劃組研究員偽稱於南下督導南部辦公室業務機會，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一同前往慶富公司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並無真正督導業務【附件 29，第 231-234 頁；附件 30，第 236-238 頁】，上開過程遭秘密錄音，對話全文【附件 25，第 198 頁】，經本院 107 年 7 月 23 日詢問陳員表示聽過錄音檔表示：「聲音是我的，我承認」等語【附件 30，第 237 頁】，茲摘錄錄音譯文如下：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1	如果中央部會有問題，我們會先去溝通，高市府都市計畫負擔回饋我們會支持，另土地招標案已簽出，我們可以用一般招租方式，我覺得應該是不會很困難。
2	招標理由會以今年 8 月 9 日署長在高雄邀集四大遠洋漁業公會開會，當時遠洋漁業業者就反映，興達港欠缺遠洋修造船廠，因為這點理由，所以我們才會辦修造船招標工作，以這理由，要求要有修造 100 噸以上漁船的能力，這樣就可以把許多只能修小船的造船廠都排除掉。
3	所以你們要依王局長的建議，請國防部發文給漁業署說這是國家政策。
4	我們有初步推演過，以逕予出租方式適法性確實有問題且困難，如果別人提出質疑，漁業署就糟了，這部分我必須要先向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小老闆說明，所以我們來研議最保險方式是以 8 月 9 日會議，業界希望修造漁船，我們會要求有一定噸級以上遠洋漁船，才可以進來，當然剛小老闆有提到，中信、台船等等都有能力，雖然我已經先篩選了部分的，但還是有風險，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除非行政院下一個公文說要國艦國造，漁業署要提供一塊土地出來，或國防部自己來向漁業署洽借場地，這樣或許我們才敢去做，要不然不敢做，因為這個是商業行為，會面臨其他同業的挑戰。
5	這二個可以併行，局長講得沒錯，小老闆要了解的重點是你們公司時間有很急的壓力，你可以同時進行，只不過能解決眼前的問題是以租的方式。
6	我重複局長的說法順序，就是慶富同時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敘明欲向漁業署租用土地造船，國防部接到公文後就請漁業署協助並副知慶富，國防部另依照交通部案例回文漁業署，看是否為公共政策需求或國家需求，來協助此案。
7	應該是國防部來發動，漁業署是配合國家政策，因為這是在漁港，所有的法令恐怕無法支持這個，因為用標租的法令大家都可標。
8	我們在出來前，署內有先推演，署給我的指示是說只能做到公開標租，剛局長提到由國防部出面這事，那天我們有和署長討論過了，最後因為擔心外界會有質疑的問題，所以我們漁業署的立場是公開標租，剛局長建議由國防部協助，他的力道不能光只是協助，這無法解決漁業署的壓力。
9	這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如果是在這前提下，請教局長，我們再來模擬一下，剛講說慶富先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說要國艦國造，另基於 8 月 9 日有遠洋業者提出此需求，所以才要做這個事情，這個是由慶富主動發動，然後國防部再跟著過來，這是一種方式，我們署裡面昨天模擬另一種狀況，就是由國防部主動，而不是由你們主動去弄，這 2 種的強度是不一樣的。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10	我剛打電話回去問秘書室，他說過去那件樺棋不是逕予出租，所以逕予出租這條路好像比較頭痛。
11	也就是跟漁會合作經營修造船廠的生意，我不管你做什麼艦，你不要把自己框在獵雷艦，表面上就是興達港區漁會掛著經營修造船廠生意，引用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
12	因為修造船廠是一般設施，漁會可以優先，那就排除其他人了啊！
13	如果不是漁會的話就要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投資計畫書，我就不能限制別人進來喔！漁港法第 14 條是這樣喔！別人也可以投，我的意思是，你依附在漁會下，表面上是漁會，但實際是你們在操盤，這又是另一種方式。
14	因為他們要趕，所以很多變動條件我們要幫他們排除，如果你要 9 年以下更好啊！我們可能用短租的方式，看是 1 年、2 年或是 3 年都可以。
15	可能還是只能公開標租，我們想要逕予出租的這個部分，國產署不願意。
16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國產署副署長認為說如要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要訂定一個特別規定。且他認為在漁港範圍應優先適用漁港法，就是公開標租，沒有逕予出租。
17	對啦，而且要有公開儀式，要行禮如儀。
18	這等一下看小老闆，請示局長，今天的共識就公開標租，我們會先詢問興達港區漁會的意思，他就會說沒有，那我們就啟動漁港法第 14 條後段公開標租，那公開標租原則上就短租，那短租多久就等一下大家確認一下，其實我們已經有簽出去了，租幾年我們都沒有意見。

(三) 105 年 10 月 7 日被彈劾人陳文深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發會 105 年 6 月 30 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

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 105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 年 1 月 17 日開標，僅慶富公司 1 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 8% 高於底價 5% 得標。雖該案契約第 4 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

(四) 綜上，被彈劾人陳文深擔任漁業署研究員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其後慶富公司發生因財力不足，肇致「康平專案」建案失敗，顯

未切實督促所屬審慎規劃巨額採購案件，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以增加商源為由，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風險，更應考慮進一步規劃配套措施，以降低風險，而非單以放寬至超過 3 家為目的，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無法足以支撐本案及其進行中之業務，所生大幅舉債之財務風險，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並未遭受財務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被彈劾人等身為海軍首長與業管副首長綜理「康平專案」未善盡監督義務，自應就「建案成敗」負有全部責任，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有違。

三、被彈劾人王端仁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 349 億 3,300 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 11」及「機 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 GRP 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 30 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 2~6 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 2、觀 3、觀 4、商 1-4、工乙 11 及廣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高雄市政府依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第 46 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結論：「申請人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 12 公頃擴充為 32 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

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嗣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營，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兩單位相約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漁業署係由被彈劾人陳文深向本院偽稱於南下督導南部辦公室業務機會，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一同前往慶富公司，會中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期間過程遭秘密錄音經公開後，發見上開二人明知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並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卻無視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其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就公務人員偏袒慶富公司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有違。又高雄地檢署亦以 107 年 3 月 7 日雄檢欽麗 106 他 4965 字第 12107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被彈劾人王端仁之行政責任在案【附件 31，第 240 頁】。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永康、蒲澤春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康平專案」風險管理作業及降低風險肇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肇致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另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等情，其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受邀餐敘之女性同事，重創司法形象，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蔡崇義

審查委員：高鳳仙、楊美鈴、仇桂美、楊芳玲、尹祚芊、  
蔡培村、江明蒼、劉德勳、張武修、章仁香、  
江綺雯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梅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前法官（107 年 8 月 11 日辭職）。

#### 貳、案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梅欽，於 107 年 1 月 8 日、9 日、10 日、5 月 1 日、2 日，均下班在外飲宴，明知於上開飲宴之時段無加班之事實，卻於同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10 日申報在上開時段加班，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計達 20 小時；又於同年 5 月 10 日事前申報於同年月 14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 5 月 14 日加班期間外出與他人聚餐 2 小時；以上合計不實申報加班時數為 22 小時。其行為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不符民眾對於法官高風峻節之期許，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 (一) 被彈劾人自 8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並自 8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法官，此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司法院 107 年 8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70021790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附件 1，第 1~11 頁）。
- (二) 據司法院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070022501 號函（附件 2，第 12 頁）將被彈劾人因涉及加班不實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一案，移送本院審查，說明略以：
1.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 月 8 日、9 日、10 日、5 月 1 日、2 日，均下班在外飲宴、應酬，明知於上開飲宴、應酬之時段無加班之事實，卻於同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10 日申報在上開時段加班，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計達 20 小時；又於同年 5 月 10 日事前申報於同年月 14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 5 月 14 日加班期間外出與他人聚餐 2 小時。
  2. 其多次明知係在外飲宴、應酬，卻不實申報加班，時數合計共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之情形，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慎行等倫理規範有違，且係多次為之，已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案經該院 107 年 8 月 7 日第 8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由該院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本院審查。
  3. 上開被彈劾人不實申報加班情形，列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 被彈劾人加班不實情形表

編號	年月	差勤紀錄					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	
		加班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申請加班日期	申請加班性質	動態蒐證	未覈實申報加班時數
1		107/01/08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6:45 出辦公室電梯下1F 撐藍傘進宿舍大門回住處，17:15 區公所側門出搭棕9至大隱居酒屋聚會，22:43 搭306 離開，23:03 提小紙袋由區公所側門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2	107/01	107/01/09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7:33 帶傘出辦公室電梯下1F 大門搭0東至京華城12F聚餐，22:00離開22:31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3		107/01/10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7:34 出辦公室搭電梯下1F 搭630至紅樓東家食堂聚餐，21:49離開22:40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4	107/05	107/05/01	1730~2130	4	107/05/10	事	17:32 出辦	外出

法官陳梅欽加班不實情形附表							
編號	年月	差勤紀錄				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	
		加班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申請加班日期	申請 加班性質	未覈實申報加班時數
						後申請	公室搭 630 至菊川日式料理館聚餐，22:00 左右提長紙禮盒搭計程車離開，22:20 回宿舍。
5		107/05/02	1730~2130	4	107/05/10	事後申請	18:14 出辦公室搭紅 32 至大同區歸綏街聚會，22:26 離開，23:10 回宿舍。
6		107/05/14	1730~2130	4	107/05/10	事前申請	17:34 出辦公室電梯下 B1 往宿舍開車至太和殿聚餐，19:30 離開，19:48 開車回宿舍停車後回辦公室，21:35 回宿舍。
合計				24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 22 小時

表 2 被彈劾人加班申請及補休請領款項一覽表

年月	加班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已 補 休 時 數	已 領 時 數	實發 金額	合計／時數			時 薪
							已 領	已 補 休	尚 可 補 休	
107/01	107/01/08	1730~2130	4	4			12	744		
	107/01/09	1730~2130	4	4						
	107/01/10	1730~2130	4	4						
107/05	107/05/01	1730~2130	4		4	6,136	8	4	767	
	107/05/02	1730~2130	4		4					
	107/05/14	1730~2130	4							
總計			24	12	8	6,136	8	12	4	

(三)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7 日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附件 3，第 13~18 頁），內容略以：

- 其個性大而化之，只知勿多報，為圖一時申報方便，均係 1 日申報整月加班時數，所指 1 月 11 日、5 月 10 日不實申報加班時數合計 22 小時，實則當月份辦公室或帶卷返家加班時間均超過上開月份申報時數，或因粗疏未詳為勾稽而與事實出入，事前申報者而未履行者未能即時更正加班「時間」，然加班「時數」則無不實。士林地院民庭工作負擔繁重，其每日 8 點前到班（此應為打掃工友所知悉），不敢早退，更利用其他時間處理案件，雖有餐敘，然未耽誤個人承辦案件事宜，士林地院民庭訴訟事件未結破百者所在多有，其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5 月，未結訴訟事件依序僅為 43、34、33、44、43、45 件，若非有超逾申報時數之加班工作，實無從控制上開未結事件。
- 司法院體諒法官工作特性，就法官加班未嚴格規定打卡證明或在辦公室加班，過往論壇上即有諸多討論，其粗疏，未能體察該院美意，加班申報時未能瞻前、顧後，以致沒有正確

呈現上班時間，致生此次事端，願就此認錯並承擔。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提出辭呈，並願放棄高額之退休金，社會大眾當不致有「爽領退休金」之譏，應足以交代等語。

(四)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陳述之重點如下（附件 4，第 19~31 頁）：

1. 士林地院在林俊益院長以後是每位法官只能報 20 小時，然後最高是領 9,000 元。所以我的認知是我每個月就是填報 20 小時，而我並沒有每月都領滿 9,000 元，我大概每個月都只領 5、6 千元，甚至有 1 月份或 2 月份並沒有領。而我的作法是每月找一天統一上系統填，而且我們士林地院很多人都是下個月才回溯去填上個月的加班時數，大家通常都是去控總時數不要超過而已。且依司法院的規範，我們並不限於在辦公室加班，因此大家都是這樣報，是這件事之後才有聽說好像有部分地方檢察署有改成要照實際時數填報了。
2. 對於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上任後，有發函提醒各法官要覈實申報加班，我並沒有看到該公文，直到後來司法院政風處調查時，他們才告訴我有發過該公文，我是事後才知道的。對於「覈實」2 個字，我的理解就是不要超過那個時數而已，不要領不該領的錢就好。……這也是為何後來選擇辭職，因為覺得這個部分我爭不過。
3. 對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申請同年月 8 日、9 日、10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該等申請加班日在外飲宴、應酬，確實是疏忽，而不是故意不實申報。
4. 對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申報於同年月 1 日、2 日、14 日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加班，卻於該等申請加班日在外飲宴、應酬，確實就是沒有注意到時間的勾稽而已，不是故意不實申報。既然我的未結案件都可以控制得很好，也跟別人一樣 1 天只有 24 小時，那我這些時間去聚餐，一定是要用其他的時間來補加班時數，才有辦法把工作處理好。同樣的，我有其他時間可以申報，為何不申報，可見不是故意不實申報。

(五) 被彈劾人前揭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之陳述意見及於本院詢問時，雖一再強調上開 22 小時不實申報加班之情事，確實是疏忽，而不是故意為之，然被彈劾人是在 107 年 1 月 8、

9、10 日連續 3 天下班後飲宴應酬，卻在同年月 11 日上午 9 點 5 分申請前 3 日加班各 4 小時；另外，在同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連續 5 天外出應酬，在 5 月 5 日返回澎湖，並在 5 月 8 日回辦公室，隨即在 5 月 10 日申請 5 月 1 日及 2 日各加班 4 小時（附件 5，第 32~37 頁）。從被彈劾人申請加班的時間點來看，若非是在飲宴日之翌日，就是在數日之後所申報，衡情尚難認為記憶已失，故應可認定其是明知而故為，所辯係屬粗疏云云，縱屬實情，亦不能解免其申報不實之責。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士林地院法官期間，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被彈劾人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 2 人被迫飲醉，1 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被彈劾人之行為，顯見其對「利用權勢關係」之區辨意識不明，在地方法院科層體系中，法官地位備受尊重，其舉止顯然不當，有損法官尊嚴及形象。

(一) 101 年 9 月 11 日被彈劾人因所配屬之書記官職務調動，為迎新送舊，於當日下班時間宴請一些部屬聚餐，詎被彈劾人於餐敘席間有提及「露事業線」之言語、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言行冒犯之行為，士林地院獲悉上情後，即由陳美月書記官長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間分別詢問除被彈劾人及已離職之楊○廷外之其餘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附件 6，第 38~51 頁）。相關詢問重點如下：

#### 1. A 女

(1) 剛開始吃飯時，大家都是聊些工作上的事，陳法官表現也正常。飯局經過一些時間後，餐廳老闆進來向陳法官敬酒時，就指著我說：「你怎麼穿得這麼高，沒有露出事業線。」，我聽了就覺得不高興，陳法官在旁聽了也沒說話；我當天是穿著一件小圓領洋裝，並不會袒露。

(2) 之後在席間，陳法官也同樣指著我說同樣的話，這都讓我很不舒服。另外陳法官與楊○廷法官助理曾談到在做什麼

運動，陳法官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我與彭○嘉都不敢看。

- (3) 大家曾起鬨，要老闆多送一盤地瓜，陳法官也說我若露事業線，老闆就會多送一盤。反正，我覺得除了其他話題外，部分就是一直針對我說事業線，這讓我感覺不舒服。
- (4) 餐敘近尾聲時，我去洗手間回來，聽到他們說打球組隊的事，說羅○安與楊○廷一組，我與陳法官一組，陳法官就說：你要穿深 V 領運動服。這也讓我心裡覺得不舒服。
- (5) 我覺得當天，陳法官是故意，他是清醒的，沒有喝很多酒，反而是一直勸大家喝，我不會喝酒，只喝約 1、2 杯啤酒，羅○安會喝，喝得較多。這事一直讓我很不舒服，晚上我有打電話與彭○嘉談論到。第 2 天我要開庭，因為我一直覺得受委屈，臉色不太好，適碰到科長，我就抱著她哭起來，科長看我這樣，還叫林○刊書記官幫我去開庭，等到我較為平靜，我才上去開庭。之後，就有同事問我那天怎麼了，這讓我很不高興，現在同仁知道我會不高興，也不再問我，我目前心情算較平靜了。
- (6) 為免事情擴大，且每人的想法、看法不同，有人會說，為何當時我不馬上離開，有人會認為沒有什麼事。而陳法官是否會受到懲罰，也不知道，為免因申訴後遭受到更多傷害，所以不申訴。

## 2. 彭○嘉書記官

- (1) 在餐廳的包廂用餐，開始陳法官要我們 1 人點 1 道菜，問說能不能喝酒，就分配會喝的，1 人 1 瓶台灣啤酒，不會喝的 2 人 1 瓶。上第 1 道菜後，陳法官說羅○安脫離苦海，就要羅○安、B 女各打通關，敬每人一杯酒，所以她 2 人喝了不少酒。那天總約叫了 10 瓶以上的啤酒。餐廳老闆在點菜時，有進來確認，他與法官認識。
- (2) 席間有 1 道菜做錯，應該是三杯雞作成三杯田雞，所以就叫老闆進來，要他多送 1 盤地瓜，細節我有點忘記，老闆有對著 A 女說：如果有喝 1 杯酒的話，或是把燈關掉，露出事業線，他就請吃 1 盤地瓜。A 女就傻眼，大家也沒說話，陳法官也沒制止。

- (3) 之後，老闆進進出出，每次就說到 A 女要不要露個事業線，最後餐廳只剩我們時，老闆還說整個餐廳都沒有人，要不要把燈關掉，露出事業線，一直在發酒瘋，胡言亂語，很盧，A 女每次都不看他，不想理他，陳法官都沒有制止他。A 女當天是穿著黑色小圓領的衣服。
- (4) 陳法官有聊到他大學時是救生員，胸肌很大，超過 100，就當場解開衣扣 1、2 個，拉開衣領露出胸肌，我與 A 女都不敢看，其他人看了也沒說話。……陳法官很會強迫叫人先喝酒，……我覺得陳法官一直叫人喝酒不太好。
- (5) 餐廳老闆有說如果 A 女不喝酒，不然就喝 3 杯果汁，法官就說，你就喝吧！A 女就會勉為其難慢慢的喝。至於陳法官有無說事業線的話，我忘記了。席間，A 女去洗手間時，法官有提到：在場的人，A 女身材最好。
- (6) 那天我們大部分都在說工作上的事，但老闆都會針對 A 女個人。餐敘結束，應快 11 點，當時我看 B 女有些恍神放空，羅○安會站不穩，楊○廷也喝了不少酒，他替 A 女擋酒時喝了 1 瓶。……我回到家，約 11 點多，A 女打電話給我說擔心我，但說到事業線、胸肌的事情，她就哭了，哭了一陣子，我另外把法官說到身材的事告訴她，有安慰她。
- (7) 第二天上班，我先到辦公室，林○刊問我昨天吃飯還好嗎？後來，A 女進來，有跟林○刊說，有可能要請林○刊幫她開庭，有看到 A 女與科長在那邊時，A 女在哭。後來林○刊就幫 A 女去開庭，A 女後來有自己上去接著開庭。

### 3. 羅○安

- (1) 席間，我有聽到陳法官說在場的人他覺得 A 女的事業線最好，老闆就說，包得那麼緊，他又看不到。
- (2) 另外有聽到陳法官說在場的男生他的身材最好，都比不上他的胸肌，他年輕時身材很好。我是坐在陳法官左邊的第 2 個位置，一直與洪○慧說話，我沒有看到陳法官翻開衣領，是事後 A 女跟我說陳法官有露胸肌（做雙手翻領動作）。還有說打羽球的事，楊○廷說他跟我 1 組，陳法官跟 A 女 1 組，但陳法官說他不要，他要跟我 PK，還拿出

手機將時間記在手機。事後 A 女有跟我說，陳法官說除非她穿深 V 領的運動服，他才要跟她 1 組。

- (3) 我在喝到第 2 瓶酒後，思緒就不清楚，有跟洪○慧說我不行了，也用口語向 A 女說我口尤了。我不太在意席間他們談論內容，是事後 A 女跟我說她不高興，因當時我非當事人，不會像她感覺那麼難過。我之前在社會上工作過，覺得他們這是吃豆腐的心態。
- (4) 第二天，A 女在走道有向科長哭訴，由林○刊代為開庭，後來她自己也有上去開庭。A 女曾向我抱怨說辦公室有人會問她怎麼回事，但她認為並不是真心的安慰，所以她會不高興，她目前應該已較平靜。
- (5) 聚餐結束後離開，是我男友來載我、A 女、B 女、彭○嘉一起走，我一上車就不省人事，他們說我一直在說話，回家後我才吐。

#### 4. 謝○宏書記官

- (1) 是羅○安通知我，當天我較晚到，到時桌上已擺了酒、菜，酒大概是 2、3 個人前就有 1 瓶啤酒。
- (2) 我記得陳法官有說到他覺得 A 女的身材、事業線最好，但他也有說到別人，什麼人我忘了，為什麼會提到事業線我忘記了。
- (3) 喝酒打通關應該羅○安、B 女、楊○廷都有吧。他們好像知道要打通關，可能是在我到之前就說了，陳法官酒量很好，有點會要別人多喝點酒，A 女開始有跟我說，只有她與我不喝酒，但後來她也有喝 1、2 杯。
- (4) 陳法官有炫耀他的胸肌，拉開右側衣領露出右邊上胸肌，大家看了也沒說話，A 女當時的情形我不知道，不過我當時有想陳法官也用不著這樣吧！有點尷尬。

#### 5. 洪○慧錄事

- (1) 那天只有羅○安及 B 女打通關，陳法官說我是新加入也要我打通關，我印象只有我們 3 個人，其他的人我沒有印象有無打通關，謝○宏是在我們點完菜上菜後他才來。
- (2) 中間有提到事業線，但如何起頭我不清楚，我聽到老闆跟 A 女說，你包得那麼緊，怎麼看得到事業線，A 女只有笑

笑，我那天不知道她有那麼不開心，我並沒有發現她情緒有異樣，是到隔天才知道她因這事這麼不開心。

- (3) 老闆說 A 女包得那麼緊怎麼看得到，陳法官附和老闆，對 A 女說：「你的事業線最好」。陳法官說這話是隨即接上去，他的說話順序我不記得。有人要解套，就說要楊○廷露胸肌，陳法官就說他的胸肌比楊○廷還大，陳法官就解開扣子，這時羅○安回頭跟我做鬼臉，我們兩人沒有看陳法官的胸肌。

#### 6. B 女

- (1) 那天酒菜上來後，我覺得陳法官有要強迫我們喝酒，每人都前面都有放酒，陳法官要羅○安先打通關，說先墊墊胃再喝酒，……那天羅○安喝了 2 到 3 瓶，最後都醉了；接著要我打通關，我如果倒 3 分之 2 杯滿，陳法官就說要倒滿，我如小口喝，他會說喝太慢，應一大口喝下去，酒不是這樣喝的，我打完通關後，非常痛苦，就是很醉，那天我大約喝了 2 瓶。席間，羅○安、洪○慧有陪我去洗手間，回來後，我就一直打嗝，我覺得陳法官有意要逼我喝酒，就算我打完通關，酒瓶內還有酒，他也要我喝完。
- (2) 是陳法官先對著 A 女說，你那個事業線要露出來，老闆才會請吃拔絲地瓜，老闆接著說，那我餐廳的燈光要調一下，A 女就笑笑，她當天穿得很正常，是小平領口。陳法官說「事業線」字眼有很多次，A 女去洗手間他仍是提到事業線。我覺得 A 女的 EQ 很好。陳法官那天喝了約 2、3 瓶酒，我們那天總共喝了 10 多瓶。
- (3) 我不記得何時，陳法官有拍我一下肩膀，對我說我事業線也不錯，老闆是一直在我們包廂敬酒，那天我們吃得很晚。
- (4) 那天聚餐讓我很不舒服，事後也造成工作上的壓力，非常希望明年能調整配屬的法官。

#### 7. 陳○邦法官助理

- (1) 有先叫 6 瓶酒，後來每個人都有喝到，最起碼有一點點，我本來也不喝，禮貌上敬酒有喝了 4、5 杯，喝完後腳有點浮浮的，其他的人還好，大概只有羅○安喝醉，其他人還保持清醒狀態，我記得有楊○廷及羅○安有打通關，陳

法官也喝了不少。

- (2) 有無談到事業線話語，好像有，我不敢確定有沒有，到底何人說的我也不確定，餐廳老闆有進來敬幾次酒，老闆喜歡喝酒，還與楊○廷對喝，有稱讚 A 女長得蠻漂亮，A 女不願喝酒，老闆敬酒她也不喝。
  - (3) 我因身體關係，能不喝酒就不喝酒，可是因為當場要敬酒，也喝到 4、5 杯，我感覺陳法官認為男生應該要能喝酒，但他有體恤我，所以我只喝那麼多，就比較有壓力，楊○廷就喝得比較多。
  - (4) 陳法官有說他有在鍛鍊身體，我只知道他上衣有解開 1 個扣子，這個扣子何時解開我不知道，扣子解開我坐在他旁邊會看到他一部分胸肌。
- (二) 時任士林地院院長吳景源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院長辦公室對被彈劾人為口頭勸告之職務監督處分時，被彈劾人表示：「當天我是要請調離的書記官，其他的人都是陪客，是 A 女先向餐廳老闆多要小菜，老闆才說：『我為什麼要送，你穿這麼多，要多露一點事業線。』兩個人在鬥嘴，我是順著他們的語意跟著起鬨，也忘了我怎麼說，我根本沒有任何其他意思，而且當時同場共有 8 人（含 A 女）均無人感覺期間言談有何不宜。那天還吃到 10 點多。至於露上胸肌之事，是楊○廷法官助理先說他的身材好，我不服輸，才拍胸脯說我也很好」，此有 101 年 11 月 29 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影本為證（附件 7，第 52~53 頁）。
- (三) 本院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25 日及 27 日詢問有關人員，關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餐敘席間，被彈劾人提及「露事業線」之言語、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言行冒犯之行為，相關陳述重點如下（附件 8，第 54~76 頁）：
1. A 女
    - (1) 陳美月書記官長對其詢問紀錄上面所載應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但因時間經過有點久，已不太記得細節，只記得當時確實感到不舒服、不太高興。
    - (2) 當時有覺得不舒服，心裡有點委屈，但我也沒有想把事情鬧大。……因為當時我聽到很多人（是同事之間，並非上

級) 跟我說「這有什麼」，我聽起來心裡確實不好受。但也沒想把事情鬧大。

- (3) (問：那天餐敘期間，陳梅欽與楊○廷法官助理亦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梅欽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妳與彭○嘉都不敢看，這是否也讓妳很不舒服？) 可能就是解開一顆扣子吧，我沒有看他的動作，我心想說「到底在幹嘛？」
- (4) 我一開始也不知道打通關是什麼意思，後來看了才知道是要敬全部的一圈，我自己是沒有怎麼喝，可能只有喝一點，應該是因為有一直推或是別人有幫我喝吧，所以才可以不用喝很多。
- (5) (問：當天妳有無被勸酒？) 有，但我沒有喝很多，只喝了一點。後來就真的很後悔那天去參加那個聚餐。
- (6) (問：當天不舒服的感覺即使這麼久到今天妳還是有印象？) 對，當天不舒服的感覺我到今天還是記得。而且我當時回家也不敢把這件事情告訴我父母家人（怕她們會生氣或難過）。

## 2. B 女

- (1) 如果剛剛沒有提示當時的紀錄給我，我有些真的忘了。我只記得那天法官有勸酒，叫我們要「打通關」，然後確實有提到事業線的話題，然後講的主角就是 A 女。因為老闆有到我們的包廂裡，可能就是要拗老闆送菜什麼的吧。因為提起此話題的不是我，所以我也不太能揣測這話題是怎麼接上來的。
- (2) (問：當天的餐會有沒有讓妳感覺到不舒服？) 我搭配陳梅欽的期間只有這一次餐會，我之前有聽說跟陳梅欽的餐會就是會喝酒。先說打通關，我事先就知道飯局會喝酒，但確實不知道「打通關」的意思（那是我第一次認識這個詞），一開始也沒有特別表示排斥，因為現場也沒有人拒絕，所以我也不好意思拒絕吧，後來每一杯都要乾。也沒想到後來會醉，真的也記不清楚總共喝了幾杯。
- (3) (問：書記官長的詢問紀錄中提到，那天「法官有拍我一下肩膀，對我說我事業線也不錯」，有無造成妳的不舒服

? 可否回想一下妳當天的感覺？）應該是有不舒服，我當時才會有這樣的陳述。現在我真的已經不記得了。但我當時在書記官長詢問時有這樣的陳述，而且那份紀錄還是在事隔一個月之後才做的，表示我還有深刻印象，顯然是不舒服的。而且會害怕這樣的言語是不是在日後的工作上會常態性的發生。

### 3. 羅○安書記官

- (1) (問：關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法官邀請的聚會，妳還記得多少？【提示 101.10.3 陳美月書記官長問的詢問紀錄供參】上面所寫的是否都是事實？) 好像是吧。事隔很久我已經不太記得了。
- (2) (問：這紀錄上面寫到事業線的部分是否屬實？) 好像是紀錄上面寫的情形，當初才會這樣說。
- (3) 因為跟陳梅欽的飯局不是第一次，可能陳梅欽之前覺得我怎麼都喝不醉吧。那天喝了不少，但中間也有偷倒給同事。我當天後來回家才醉，但是在現場都還好。
- (4) 我覺得那個是在言語上吃豆腐的感覺。
- (5) (問：A 女後來是不是因為餐敘上的言語而感到很不舒服？) 她後來沒有再向我提起，我也不是當事人，所以不清楚。她是因為之前曾經有來代理我的庭，所以經法官同意後，有邀請她參加。事業線的話題應該也沒有重複一直講，但是當天法官確實有講到事業線的事情。
- (6) (問：法官有無現場露胸肌？) 我忘了，照紀錄的寫法，我應該是事後聽說的吧。

### 4. 謝○宏書記官

- (1) (問：有關 101 年 9 月 11 日陳梅欽邀約聚餐，席間餐敘情形，陳梅欽有無不當的行為？【提示陳美月書記官長當時詢問謝○宏書記官之詢問紀錄影本供閱】是否為您親自簽名？相關內容是否是出於您自由意志之陳述？) 是我親自簽的，應該是出於我的自由意志沒錯，但有一些我真的已經不太記得了。當天官長問的時候，有些我就已經不太記得，是她告訴我別人說的狀況幫助我回憶。當時餐敘時我是懷孕的狀態（預產期是隔年 1 月）。我從來不喝酒，

當天不光是因為懷孕的原因才沒喝。

- (2) (問：餐敘期間，陳梅欽與楊○廷法官助理是否亦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梅欽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 有，他平時好像有在練身體。動作就是解開一兩顆衣扣然後稍微拉開說「我有胸肌」，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六塊肌，我當天有感到傻眼，想說法官怎麼會做這個動作。大家應該沒有尖叫。
- (3) (問：會不會有點尷尬？A 女有無不舒服？) 還是會。因為我跟她不熟，沒有特別注意到她的反應。
- (4) 細節我已經不太記得了。但確實有講事業線的話題，且主角是 A 女沒錯。當天 A 女的穿著是正常，並沒有很低領。

#### 5. 被彈劾人陳梅欽

- (1) (問：有關 101 年間，您曾因言語騷擾部屬，遭士林地院院長言語勸諫，有無要解釋或說明的？) 那件事的起源是我的書記官要調職，我就說要請她吃飯，再請她去邀請其他人參加。結果就找了那個書記官（A 女），她從來沒有配過我的股，那個小女孩跟店家明明就不熟，還主動開口跟老闆說要招待小菜，我們當下什麼都沒有注意到，是到隔天那個小女孩才哭著說。當時的院長是吳景源，他聽我講完也不覺得我對她會怎樣，因此就做了一個職務監督處分（口頭勸諫），但當年度考績他還是將我評定為良好。後來司法院不同意我考績維持良好，但吳院長並未改變我的考績評定，其後沒多久，吳院長升官到高院花蓮分院當院長，士林地院新院長為林俊益時，我們自律委員會開了 3 次會，前 2 次自律會都維持考績評定良好，但都被林院長退回，直到第 3 次因林院長的堅持，自律委員才被迫將我的考績評定改為「未達良好」，因為自律委員知道若不改決定就會被一直退件，詳參我當時的申復書。
- (2) (問：承上，席間您亦曾當場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表示自己胸肌比楊○廷還大，有無此事？) 我只是解開襯衫最上面的第一個扣子，說「你不要看我瘦瘦的，我胸肌也很大」。但比胸肌不是和女生比，而是和男法官助理。
- (3) (問：席間餐廳老闆對 A 女說要多露點「事業線」之類

的話，您也跟著起鬨，指著 A 女說若露「事業線」，老闆就會多送一盤之類的話。對此，您是否承認？）在當時的過程我根本不知道書記官講了什麼。……當天不是我對她講的。

- (4)（問：您是否也曾對 A 女說：「要穿深 V 領運動服」？）因為這個小女孩我不熟，因此當天在餐廳我根本很少跟她互動或交談，我不知道是法官助理還是誰講的。
- (5)（問：既然是您邀的飯局，您有無盡責保護書記官？）事業線不是我談的。這個小女孩她曾經有來代理我的書記官開一次庭，然後還哭了。當天不是我不保護她，而是當下所有人，包括她本人，都沒有覺得有異樣，所以才沒有特別注意。
- (6)（問：您當場到底有沒有跟著起鬨說到「事業線」或女性穿著的事情？）沒有。我不會去對她講事業線的話。我不敢確定當場有沒有人講，但我個人絕對沒有講。我從來沒有跟我的書記官講笑話的習慣，更不可能講有顏色的笑話。我的書記官更換時每次都有請吃飯，但從來也沒有發生這個問題。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職司審判，經由辨別是非、評斷曲直，以定紛止爭，地位崇高、責任重大，行為本應高度自律，並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惟被彈劾人於任職士林地院期間，107 年 1 月及 5 月多次將其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不符民眾對於法官高風峻節之期許，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一) 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外，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

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二) 被彈劾人身為法官，職司審判，經由辨別是非、評斷曲直，以定紛止爭，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行為本應高度自律，並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然其竟不知潔身自愛，於上開任職期間多次將其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竟高達 22 小時，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且係多次為之，除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外，更使民眾對法官廉潔之形象隨之幻滅，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 2 人被迫飲醉，1 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被彈劾人之行為，顯見其對「利用權勢關係」之區辨意識不明，在地方法院科層體系中，法官地位備受尊重，其舉止顯然不當，有損法官尊嚴及形象。

(一) 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外，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法官有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以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亦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 經查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13 條之規定，地方法院所設職等以實任法官為最高，以下依序設置職等遞降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等等職務，科層體系分明。被彈劾人於 91 年 10 月 17 日起為實任法官（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

部特一字第 2188966 號函），在法院體系備受尊重，本應高度自律，不應使部屬陷於不能拒絕勸酒、必須忍受被冒犯之處境。然依士林地院陳美月書記官長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間詢問相關人員之筆錄、101 年 11 月 29 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以及本院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25 日及 27 日詢問有關人員之陳述加以綜合判斷，被彈劾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時間宴請部屬用餐時，席間卻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 2 人被迫飲醉，1 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 A 女、B 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士林地院雖因 A 女不申訴而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處理，但被彈劾人上開言行冒犯等不當之行為，不僅對 A 女及 B 女造成傷害，亦確有損法官職務尊嚴及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矢口否認有對 A 女說露「事業線」之言語，然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觀之，其自承：「……是 A 女先向餐廳老闆多要小菜，老闆才說：『我為什麼要送，你穿這麼多，要多露一點事業線。』兩個人在鬥嘴，我是順著他們的語意跟著起鬨，也忘了我怎麼說，……」等語，可見被彈劾人業已承認有順著餐廳老闆的語意跟著起鬨等情，至於起鬨內容，雖被彈劾人主張「也忘了我怎麼說」，但經本院詢問在場者，大都已還原現場證稱，被彈劾人當天確實提及「事業線」多次，故被彈劾人所辯顯不可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士林地院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且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 A 女及 B 女為騷擾之言語；且有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胸肌及勸部屬喝酒、打通關等言行冒犯之不當行為，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

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士院彩人字第 1080101127 號函送執行情形：108 年 6 月 6 日執行陳梅欽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5、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多次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言行失檢，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林雅鋒

審查委員：江綺雯、高涌誠、高鳳仙、楊美鈴、李月德、  
仇桂美、趙永清、楊芳玲、陳師孟、方萬富、  
尹祚芊、蔡培村、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聖照 前明陽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前誠正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 貳、案由：

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聖照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止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止擔任誠正中學副校長（附件一）。張聖照於 97 年間認識「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因認該道場負責人成功協助其解決感情問題，而於 99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3 月間陸續奉獻高額財物<sup>1</sup>（附件二）。張聖照因奉獻宗教金額遠超過其自身財力，除抵押母親名下房產借款因應，而與家人涉訟外（附件三），並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期間向地下錢莊借款而致負債累累，迫於還款壓力，復需借款周轉，然其薪資遭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順利通過地下錢莊借貸審核，竟於擔任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鋌而走險，多次偽造文書，並不當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張聖照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坦承偽造文書及協助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等事實，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外（附件四、五），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茲就張聖照行政違失之事實，詳述如下：

一、104 年 6 至 8 月間，張聖照透過代辦業者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新臺幣（下同）65 萬元。

(一) 經查，104 年間張聖照因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然其薪資遭法院強制扣款而債信不佳，為掩飾其真正的薪資轉帳存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清水郵局（下稱土城清水郵局）帳戶之財力情形，竟申請補發其另一本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桃園分行帳戶存摺，於 104 年 6、7 月間某日交給綽號「小江」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男子，由「小江」將存摺內頁之補發日期刮擦去痕，變造為 103 年 1 月 6 日補發，由「小江」在存摺內頁空白之交易明細表欄位，以電腦程式打印自 103 年 1 月

<sup>1</sup> 張聖照於 105 年 3 月具狀控告「觀音心法」道場負責人涉嫌詐欺，宗教斂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原作成不起訴處分（該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112 號），張聖照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刻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按桃園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112 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偵查認定張聖照歷來交付金額總計 1,900 萬餘元，而張聖照聲請再議狀陳稱累計匯款金額 1,600 萬餘元。

6日起至104年8月3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差旅費、休假日補助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值勤費、加班費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再委由「小江」代覓地下錢莊業者，持該偽造之薪資轉帳存摺，透過代辦業者許○○，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貸65萬元。

(二)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於廉政署詢問時之供述筆錄（附件六）、張聖照、代辦業者許○○、地下錢莊業者李○○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偵訊筆錄（附件七）、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桃園分行存摺（附件八）、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附件九）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在橋頭地檢署偵辦案件中，我也有拿偽造的薪轉存摺向地下錢莊借款，第一次是104年8月時我透過代辦業者的介紹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李先生借款，但李先生要求還款的方式是要扣押薪轉存摺，於每月1號發薪時，從存摺中扣除應還的款項，我因無薪轉存摺可扣押，代辦業者便稱可幫忙製作，但需收取製作費8萬元，故我便以8萬元的代價請代辦業者製作假的薪轉存摺……」等語（附件十）。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桃園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二、104年8月間，張聖照偽造友人「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假冒其友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藉以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15萬元。

(一) 經查，張聖照為續向地下錢莊業者李○○貸得更多款項，明知其友人「蔡○○」（嗣改名為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竟於104年8月間委由「小江」偽造「蔡○○」為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而張聖照嫌「小江」偽造之識別證底色太假，認與真實的識別證落差太大，竟自行偽造識別證，此外，張聖照並參考銓敘部審定函之格式，自行偽造「蔡○○」銓敘部審定函。張聖照利用上開偽造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最終以「小江」偽造之識別證進行借款）及偽造之銓敘部審定函，以「蔡○○」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15萬元。

(二)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

諱，有張聖照、許○○、李○○、蔡○○（原名蔡○○）等人於橋頭地檢署之偵訊筆錄（附件七、十一）、廉政署搜索扣押之「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實體文件（附件十二）、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查扣之偽造「蔡○○」明陽中學職員識別證之電磁紀錄列印紙本（附件十三）、明陽中學 107 年 6 月 22 日函復本院「蔡○○」非該校管理員及證件非該校核發（附件十四）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我拿假證件跟金主借錢，是偽造員工識別證（地下錢莊代辦業者幫我做 1 張），我請代辦業者幫我找地下錢莊資源，我把我的個人資料，包含薪資證明、銓敘函、識別證、身分證等證件影本交給代辦業者（代辦業者以我的識別證為範本製作假的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款）」、「（本院提示扣案之蔡○○識別證與銓敘函）一開始是代辦幫我弄的……當時代辦幫我做了識別證，代辦所做的，顏色看起來很假，代辦業者做好傳給我看，我覺得很假，我們識別證的底色是紅色，我覺得落差很多，我有跟他說具體顏色難以溝通，後來我便請他把檔案寄給我，我自己處理（當時電腦中顯示應是 2 個，一個是明陽中學，一個是臺北少年觀護所，但這 2 個後來並未拿去借款，真正向地下錢莊借款的是地下錢莊做的假的那張）」、「（問：調查局調到的是你重新製作的？）不是，陰錯陽差拿到之前製作的那張（代辦業者製作）。我本來是想說，我要用我自己做的比較滿意的……」、「（問：有關銓敘部的函？）我用 Word 檔編輯，委員出示證物部分印章不是我蓋的（我不曉得是誰蓋的章），當時我提供的是沒有秘書部的章。我自己搜公文系統相關文號後叫出檔案製作，Word 文書編輯都可以處理之（函的條碼是我由公文系統中隨機找 1 個公文的收文號轉成 PDF 檔印出後，剪貼複製貼上，電子交換章，是利用 Word 文書編輯繪製的）」等語（附件十）。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職員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之事實。

三、105 年 2 月間，張聖照仿效先前託人偽造存摺經驗，利用代辦業者交付之電腦程式，自行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 50 萬 9 千元。

(一) 經查，張聖照欲向另家地下錢莊借貸，為掩飾其因債信不佳的

財力問題，於 105 年 2 月申請補發自己土銀鳳山分行的真正存摺後，自行刮擦補發日期，變造補發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8 日，再使用「小江」交付之電腦程式，以明陽中學副校長辦公室內電腦自行打印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7 日止，有薪資、鐘點費、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值勤費等存入之不實交易紀錄，假冒為張聖照之薪資轉帳帳戶，藉以向地下錢莊業者張○○借款 50 萬 9,000 元。

(二)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有張聖照、張○○等人於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筆錄（附件七）、橋頭地檢署扣押之土銀鳳山分行存摺（附件十五）、調查局鑑定存摺確遭偽變造之鑑定書（附件九）等資料在卷可稽。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供稱：「105 年 2 月間我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張先生借款，張先生當時同樣也要求提供薪轉存摺扣押，我也是無薪轉存摺可供扣押，但又不想再負擔高額的 8 萬元製作費，故便向代辦業者央求提供檔案格式（Word 檔），自行設法摸索，製作假的薪轉存摺，提供給張先生。」（附件十）等語。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偽造土銀鳳山分行存摺，假冒為其薪資轉帳帳戶之事實。

四、105 年 3 月間，張聖照獲悉友人王○○有債信不佳的借款問題，未以深受重利所害之親身經驗加以勸阻，反而傳授不法經驗，居中介紹代辦人員與地下錢莊業者，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 30 萬元。

(一) 張聖照獲悉同有借貸需求的友人王○○資力不佳，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按月扣押三分之一薪資，致債信欠佳，借款不易，竟於 105 年 3 月間居間介紹不知真實姓名年籍的代辦業者「小李」及地下錢莊業者李○○等借貸資訊予王○○，嗣由「小李」將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存摺內頁變造補發日期後，於存摺內頁偽造王○○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3 月 11 日間每月均有正常薪資及加班費存入之交易明細，使王○○得以向地下錢莊業者李○○借款 30 萬元，張聖照與王○○兩人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並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附件十六）。

(二) 張聖照雖於新北地檢署偵查、新北地院審理及本院調查詢問時，均辯稱：王○○存摺內頁的不實交易明細非其偽造云云，惟均坦承確有介紹代辦業者與地下錢莊，協助王○○借款之事實，此有張聖照與王○○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筆錄可稽（附件十七），並有扣案之張聖照與王○○兩人於 LINE 中談論偽變造存摺內頁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可證（附件十八）。張聖照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王女請我幫她找借款資源……在 105 年 3 月我有介紹借款資源，向地下錢莊李○○借款」、「我知道王女後來透過小李做存摺的事（那時時間為 105 年 8 月），我那時也有幫王女作一些薪資單東西……」（附件六）等語。另據張聖照於本院詢問後，107 年 8 月 5 日提出之補充書面說明：「本人之所以行使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除了受地下錢莊債務壓力所迫外，有更大的原因亦是遭其所蒙騙，……地下錢莊借款的程序卻是五花八門、千奇百怪，毫無章法可言，也就是任何條件都是可以談的，當初地下錢莊業者也是表示，他們可以同意我使用假資料借款，只要我願意支付額外的佣金便可，在需錢孔急而難以理性思考的當下，我一時失慮也就答應，結果我為此支付了高額的代價，還又背負重利的重擔……最後也是因實在不想這樣長久被他們掐著脖子，選擇跟他們攤牌，才導致被告……本人也是被地下錢莊各種五花八門的訛詐手段騙得很慘。」（附件十九）等語。相關事證顯見張聖照明知代辦業者慣用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並深受其害，其身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副首長，竟傳授不法經驗，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貸款，言行舉止顯屬不當，不論其刑事罪責成立與否，要難辭卸行政違失之責。

五、105 年 6 至 9 月間，張聖照為利自己向地下錢莊借款以及協助友人王○○向銀行貸款，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

(一) 經查，張聖照為掩飾其債信不佳之事實，以利向地下錢莊借款，於 105 年 6 月偽造其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將內容打印為查無 105 年 4 月底國內各金融機構借款餘額等不良債信之資訊。同年 7 月張聖照為掩飾其薪資遭強制扣薪之事實，偽造其自 105 年 1 至 7 月按月正常發薪之薪資單、105 年 1 月年終獎金薪資通知單、105 年 5 月值勤

費及加班費之薪資通知單等薪資證明。同年 8、9 月間張聖照為幫助任職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友人王○○向銀行貸款，竟偽造王○○105 年 6 至 7 月之值勤費薪資單。

- (二) 上開事實，張聖照於橋頭地檢署偵查中已坦承在案，有調查局搜索扣押張聖照隨身碟內偽造徵信報告電磁紀錄列印紙本、偽造張聖照與王○○薪資單電磁紀錄列印紙本（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張聖照與王○○於橋頭地檢署偵訊時之供述筆錄等資料在卷可證（附件二十二）。張聖照於本院調查時亦供稱：「本人在 105 年 5、6 月間曾向一位地下錢莊業者（姓名已忘記）洽談借款，當時該業者表示須提供聯徵報告供審查，本人遂至聯徵中心網站查詢個人信用報告，卻發現裡面的內容不夠漂亮，由於當時債務壓力甚大、需錢孔急，在焦慮、情急之下，便依據由網路查詢所得之聯徵報告格式，另行偽造個人信用報告，希望能順利通過審查。」等語（附件十九）。相關事證足認張聖照確有於 105 年 6 至 9 月間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之事實。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被彈劾人張聖照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負責襄助校長處理事務，對迷途之少年受刑人施以矯正教育，本當謹言慎行，以身作則。詎其因迷信宗教，負債累累，亟需借款周轉，為掩飾債信不佳問題，竟陸續於 104 年 6 至 8 月間透過代辦業者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 65 萬元；於 104 年 8 月間偽造友人「蔡○○」（嗣改名為蔡○○）明陽中學職員之識別證及銓敘部審定函，假冒其友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藉以擔任借款保證人，向地下錢莊借貸 15 萬元；於 105 年 2 月間利用代辦業者交付電腦程式，自行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向地下錢莊借貸 50 萬 9 千元；更於 105 年 3 月間獲悉友人王○○有債信不佳的借款問題後，未以深受重利所害之親身經驗加以勸阻，反傳授不法經驗，居中介紹代辦人

員與地下錢莊業者，協助友人以不法手段向地下錢莊借貸 30 萬元；復於 105 年 6 至 9 月間偽造徵信報告及薪資單，以利自己向地下錢莊借款及協助友人王○○向銀行貸款。張聖照於 104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多次偽造文書，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

三、張聖照之違失行為時間，橫跨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按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於修法前第 2 條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之規定，較有利於違失行為人，故應適用新法。經核，張聖照上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與誠正中學副校長等職務期間，於 104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多次偽造文書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損害機關信譽，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年度澄字第 3536 號判決：張聖照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6、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任職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高涌誠、蔡崇義

審查委員：蔡培村、包宗和、江明蒼、張武修、楊芳婉、  
仇桂美、趙永清、楊芳玲、陳師孟、田秋堇、  
方萬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貳、案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隆翔，司法官第 48 期，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起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與實任檢察官，105 年 9 月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任檢察官（附件一，第 1 至 6 頁）。被彈劾人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04 年 11 月 3 日廉中晨 104 廉查中 6 字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及彰化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二，第 7 至 63 頁），略以：

李○惠係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體育組長，並自 100 年 1 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 100 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 101、102 年度向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先後函報 101、102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 101、102 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 2 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101 年 6 月 14 日撥付 101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下同）521 萬 5,400 元、101 年 10 月 23 日撥付 101 年度第 2 期 629 萬 8,788 元、102 年 8 月 1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1 期 440 萬 8,730 元、102 年 10 月 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2 期 440 萬 8,730 元，共計 2,033 萬 1,648 元），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 101 年度浮報選手零用金及住宿費 247 萬 100 元、102 年度浮報住宿費 220 萬 8,000 元，合計侵占

補助款 467 萬 8,100 元。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 10 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繳回 540 萬元予該署等情。

案經被彈劾人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惠等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其認事用法明顯違誤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茲將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被告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 3 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之暑假集訓，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被彈劾人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簽學員黃○○等 3 人之簽名，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行部分，疏未論斷另一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

(一) 101 年度第 1 期：體育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預先撥付 101 年度第 1 期款項 521 萬 5,400 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366-90-019728」號帳戶，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 3 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黃○○、黃○○、楊○○、楊○○等 4 人（下稱：黃○○等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 200 元），先於 101 年 8 月 25 日暑假集訓結束發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學員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 7 月份」、「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 8 月份」上，分別偽簽黃○○、黃○○、楊○○之署名各 36 枚。再由李○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 101 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 101 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4、「總額」欄位，虛增黃○○等 4 人，使選手人數由 26 人增為 30 人、虛增金額 3 萬 3,600 元 (=4 人×200 元×42 天) 等，其後復以「中華民國

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後附製作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蓋用未經黃○○等 4 人同意而偽刻之印章（李○惠自承印章是由他蓋的，沒有經過選手同意）<sup>1</sup>，作為向體育署核銷之憑證。核李○惠所為已該當偽造署押、偽造印章等犯行。

(二) 詢據被彈劾人雖辯稱（附件三，第 64 至 81 頁）：「在其認知上，李○惠係『代刻』。」惟據黃○○（104 年 4 月 6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黃○○（104 年 1 月 27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楊○○（104 年 1 月 27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及楊○○（104 年 4 月 6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等 4 人於廉政署接受詢問時之筆錄（附件四，第 82 至 93 頁），摘錄如下：

1. 有無參加曲棍球協會主辦，於 101 年度在彰化縣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黃○○、黃○○、楊○○等 3 人均答：「沒有參加。」、楊○○答：「我有參加訓練，成功高中體育組在 101 年寒假過後，有叫回去簽名，我記得是我高中一年級的班導叫我回去簽名……」等語。
2. 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發放及領取？4 人均答：「未領取。」及「也沒有請別人代領」等語。
3. 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廉政官提示：101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 101 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 101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8 月 25 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所蓋印、簽章？4 人均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人印章給曲棍球協會使用。」及「提示的印章不知道是如何取得？」等語。
4. 是否曾經提供個人私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以你名義刻印你個人私章「○○○」並使用？4 人均答：「沒有提供。」及「沒有同意。」等語。  
據上黃○○等 4 人證述，均未曾收到 8,400 元之事實，亦

<sup>1</sup> 詳李○惠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廉政署之詢問筆錄，附件六，第 111 頁。

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及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且詳載於緩起訴處分書證據清單編號 8 至 11，足堪證明李○惠有偽造之行為，並非有授權之「代刻」，而被彈劾人漏未於緩起訴處分書論斷，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而情節重大。

(三) 從而，李○惠明知學員黃○○、黃○○、楊○○等 3 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 101 年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被彈劾人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簽學員黃○○等 3 人之簽名，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行部分，疏未論斷另一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其認事用法違誤甚明。

二、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被彈劾人漏未論斷。

(一) 被告李○惠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等，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蓋用如下情節：

1. 101 年度第 2 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一編號 1 至 6 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 6 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 6 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並將前開 6 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 4 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2. 102 年度第 1 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 1 至 5 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 5 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 5 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並將前開 5 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 5 紙「曲棍

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3. 102 年度第 2 期：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四編號 1 至 3 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 3 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 3 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並將前開 3 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 3 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 (二) 彰化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使用之印信種類為何？經本院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 108 年 1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03484 號函：附件五，第 94 至 97 頁），摘錄如下：
1. 縣立體育場於 74 年 7 月 1 日成立，於 74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間，縣立體育場為「機關」，以縣立體育場名義對外行文，表示意思。92 年 1 月 1 日後，縣立體育場因組織整併調整隸屬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99 年 7 月再組織調整為體育設施科，並依據「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立體育場館，縣立體育場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公營造物」，與圖書館、博物館等均係為達行政目的所設之人與物的組織體，故無相關職掌業務。
  2. 縣立體育場於 74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間屬性為機關，使用印信為關防，係「印信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印信，後因組織整併，改隸彰化縣政府。原縣立體育場關防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13 條規定繳銷。而縣立體育場於 92 年 1 月 1 日迄今，其屬性為「公營造物」，公營造物不再有任何印信（含機關關防章、圓戳章或其他）。
- (三) 再依被告李○惠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廉政官范谷良與林蕙潔詢問之筆錄（附件六，第 98 至 116 頁）：「問：【提示：本署查扣扣押物編號：1-2-2，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章；1-2-3 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文】提示之證物是否為你所有？答：是我所有，我是用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住宿費款項之用。」、「問：前開本署查扣之圓戳章及 101、102 年縣立體育場單據，是否由你製作？答：圓戳章是早期體育場辦活動時借我們使用的活動組印章，當時並未歸還……」以及同日被彈劾

人訊問被告李○惠之筆錄（附件七，第 117 至 121 頁）：「問：扣案的體育場圓戳章如何來的？答：因為長期跟體育場合作辦理活動，所以印章在我那邊很久了，我已經忘記放多久了……」等情，足認被告李○惠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sup>2</sup>，至少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刑法第 218 條第 2 項）。至於被彈劾人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與本院之補充理由書辯稱：「按印信之形式，須為直柄式正方形或直柄式長方形，且印信字體，應用陽文篆字，此觀諸印信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即可自明。本案『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形式為圓戳章，字體為標楷體，故無印信條例之適用。至於，偵辦時認定李○惠只是將之作為犯罪工具，而無涉侵占之相關理由」等語，但與李○惠確有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無涉。

(四) 據上，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惟緩起訴處分書卻僅以「……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張收據上各蓋印 1 次……」一語帶過，而未論斷其前階段之方法行為（偽造公文書、盜用公印或公印文）？其認事用法顯與刑法之相關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大相逕庭，漏未論斷之情節甚為

<sup>2</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57 號判決：……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該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該偽造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該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合，而非屬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原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法務部臺中行政執行處凍結管制執行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之文件，係……上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所偽造之公文書，縱其製作名義機關係屬虛構，且其上所加蓋之「檢察執行處鑑」、「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臺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等印文，俱非屬公印文，僅屬普通「印文」，惟依其形式觀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因認係屬偽造之公文書，……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徒以上述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非屬公印文，即謂非屬公文書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嚴重。

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19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一)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乃避免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繼續流通在外，造成後續之損害延伸及擴大。惟因本案被彈劾人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嚴重漏未論及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附件八，第 122 至 130 頁）卻以「發還李○惠」結案。另詢據被彈劾人辯稱：「因為沒有扣到原本，所以無從沒收，李○惠她說銷燬了。」、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附件九，第 131 至 135 頁）則稱：「執行科將卷拿出來，書記官上簽給我，記載扣押物品，先問承辦楊聰輝檢察官意見是直接發還，尊重其意見，且我看過本案不是偽刻，所以發還。」、詢據接續被彈劾人（執行當時已調至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附件十，第 136 至 139 頁）則稱：「做為接辦人員，我看本案審核時主要是看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部分。」及「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依刑法第 219 條沒收問題，我覺得應由陳隆翔檢察官自己說明。」足見彰化地檢署發生將依法應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之物誤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等嚴重瑕疵，全係因被彈劾人辦案程序有嚴重疏漏。

(二) 尤為甚者，被告李○惠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使用該章之印文，本案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亦以「發還李○惠」結案，未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形同默許被告繼續將之當犯罪工具使用，其違失事實殊難想像，更嚴重斲喪政府之公權力。詢據被彈劾人則稱：「我不清楚。」、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則稱：「無法沒收

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詢據接續本案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則稱：「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故核其主因，亦在被彈劾人疏未論斷被告之侵占行為，導致應發還予被害人彰化縣政府依法銷燬之印章誤為「發還李○惠」之處分命令，自屬辦案程序有情節重大之違失。

(三) 據上，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19 條定有明文，縱未經搜獲，如不能確切證明其已滅失而不存在，仍應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6620 號刑事判例、83 年度台上字第 6716 號及 84 年度台上字第 627 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sup>3</sup>，均屬嚴重疏漏。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斲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一) 「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

<sup>3</sup> 彰化地檢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請李○惠具領扣案物品，嗣於同年 4 月 11 日該署收受李○惠所書立之權利拋棄書，上開扣案物品業於同年 5 月 1 日銷燬。

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次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7 條：「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而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條第 7 項定有明文。

- (二)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及第 252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另被告縱然犯罪事實證明確，惟其所犯為輕罪，本於刑法之謙抑及訴訟經濟原則，刑事訴訟法另賦予檢察官可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及第 253 條之 1 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 而檢察官職務除負責第一線犯罪偵查、追訴之司法審查，並嚴格把關法院之裁判外，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然因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因此，個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斲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

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一) 司法個案應予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之空間，關於適用法律之見解，固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其認事用法與辦案程序，雖難以視同有罪判決之論理及審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

1. 本案緣於體委會及體育署為推動「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於 101、102 年間補助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款項，乃政府編列之公家預算，而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縱非貪污治罪條例公務侵占或詐欺取財，亦至少有公益性質，而承辦人員是否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身分，上開情事於本緩起訴處分書中之論斷，及據被彈劾人陳隆翔檢察官及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等於本院之說明，略以：

本件曲棍球協會係以該協會自行培育選手為由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係該協會主動向機關請求補助，其內容亦非體育署之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故該補助經費性質上應屬中央機關對團體之捐助。又本件曲棍球協會並未受體育署依法委託，且所從事之事務，顯非公權力行政，縱認該事務屬與體育署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該給付行政之性質亦難謂與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有關，是其經辦人員就所申請補助經費涉犯刑法，自不具公務員身分，應僅論以一般之罪名等語。

2. 據上，對政府編列之公務預算，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僅論以一般業務侵占，容有爭議空間，惟被彈劾人及其所屬之檢察首長等，既已提出說明及法律見解，本院乃充分予以尊重。即關於其適用法律見解，不據以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其認事用法及辦案之過程，難以等同有罪判決之論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

(二) 是就本案而論，相關犯罪事實漏未論斷，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及違反刑法第 219 條沒收之明文規定，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

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雖難以論斷被彈劾人有故意之情事，亦有重大過失。

1. 就本案中，學員黃○○等 4 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未曾提供印章亦並未同意被告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顯係李○惠有偽造之行為，而相關事證亦經廉政署整理於證物清單中，被彈劾人卻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證據清單與緩起訴處分書本文不符），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未論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再以，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侵占及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被彈劾人亦漏未論斷。由於被彈劾人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本案被彈劾人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有應付懲戒之必要，依同條第 7 項之規定，應受懲戒。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

確認事用法之職責。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職務法庭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7、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 25 件採購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趙永清

審查委員：林盛豐、江明蒼、瓦歷斯·貝林、陳慶財、  
劉德勳、張武修、江綺雯、高涌誠、高鳳仙、  
林雅鋒、李月德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公秉 花蓮縣政府機要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林金虎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黃微鈞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

####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

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機要人員任用，兼任任務編組之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任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林金虎處長（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12 日任現職，107 年 12 月 25 日再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黃微鈞科長（自 106 年 9 月 13 日任現職迄今，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6 頁）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謝公秉副秘書長於 106 年 9 月間指示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掌握輿情。黃微鈞科長報經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同意後，自 106 年 10 月起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迄 107 年 1 月止，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

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 按新聞媒體為獨立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之外的第四權，補充人民監督政府之不足，擔任監督政府濫用權力，避免腐敗的關鍵性角色及功能，並為不可或缺的憲政制度之一環。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歷年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13 號、第 678 號、第 689 號等號解釋憲法規定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進一步形成公意，以監督各級政府及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針對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的公共性及其制度性保障，第 613 號解釋稱：「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又司法院第 689 號解釋進一步指稱：「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

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因此，民主法治國家除應確保包括新聞自由在內之言論自由不受侵害外，亦應積極建立專業獨立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之機制，以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

(二) 為確保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獨立自主的專業，不受政府機關等公部門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法令規定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導，避免新聞媒體為政府機關所利用，成為政府機關之傳聲筒或代言人。花蓮縣政府 106 年及 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媒體記者個人之採購招標案，嚴重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預算法等法令禁止政府機關團體置入性行銷之規定如下：

1. 預算法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增訂第 34 條之 1 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3. 衛星廣播電視法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1) 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2) 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

廣告。

- (3) 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4) 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4.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並指稱：

- (1) 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
  - 〈1〉 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
  - 〈2〉 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
  - 〈3〉 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
  - 〈4〉 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covert propaganda）、散布或傳播訊息。
- (2) 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

5. 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實施「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前言即明確宣示：「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並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 (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 (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 (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三) 另相關媒體業者為確保其從業人員遵守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以

維護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新聞媒體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公視基金會即訂定「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職務倫理守則」及「節目製播準則」等規範，揭橥其基本價值，強調該會係屬於全體國民，不為政府或政黨服務。相關規範如下（附件 2，第 28 頁至第 35 頁）：

1. 「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前言即宣示：「公廣集團新聞編採人員秉持正確、公正之基本立場，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並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為促進理性之公民社會而努力。編採人員並誓言，獨立之報導、評論，不受任何勢力左右。絕不以新聞自由為名，蓄意侵犯個人人權，並願扮演守望者角色，堅持守候臺灣的新聞專業環境。」
2. 有關新聞編採人員專業操守，「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並規定：「拒絕市價一千元以上之禮物饋贈，若屬有價票券及金錢，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不可藉由新聞媒體身分牟取私人利益，亦應避免兼職、與涉入政治。凡牽涉私人利益之贈予性活動，如免費旅遊、住宿招待等，應報請新聞部主管事先核准。新聞工作者若參與公共事務，不得影響報導之公正性，如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主管要求迴避。個人在公廣集團之外就公共議題發言，應清楚聲明僅代表個人身分。」
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訂定之「節目製播準則」則規定：
  - (1) 參與新聞及新聞性節目製播之同仁，包括幕前及幕後的編輯、製播團隊及管理階層，若其外部活動，足以引發外界對公視基金會之誠信及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產生質疑或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原則對所有新聞部相關工作人員一體適用。
  - (2) 不應存有任何不當外部利益，導致其為公視基金會所製播之新聞及新聞相關內容之誠信、公正、客觀受到損害。
  - (3) 新聞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招待與餽贈，皆可使人對公視基金會之公信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或造成影響。
  - (4) 公視基金會尊重員工身為公民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生活的各項權利，惟參與外界事務，不得影響公視基金會及所參與製播節目之公信力及獨立性；若有利益衝突，應主動向

主管回報或要求迴避。

(四) 查花蓮縣政府以推展各項建設、觀光產業、有機農業、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及文化藝術等，計畫委託專業記者進行政策文稿撰擬、照片、影片蒐集，建立完善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估計約需 318 萬元，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規定，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簽呈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會主計處及財政處意見後，顏新章秘書長、傅崐萁縣長（乙章）於同年 10 月 2 日核可。（附件 3，第 36 頁至第 41 頁）嗣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呈「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同年 10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分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嗣於 107 年 1 月 2 日再簽辦「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及 107 年 1 月 2 日「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計 25 件，其中 106 年度 14 件之決標金額合計 236 萬 3,300 元，107 年度 11 件之決標金額合計 310 萬 3,000 元，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546 萬 6,300 元。花蓮縣政府宣導素材相關採購案件明細表如下（附件 4，第 42 頁至第 102 頁）：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 金額 (元)	決標 金額 (元)	決標 日期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結算 金額 (元)
1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7 千元	106- 10-25	黃○○ (花蓮電子報)	14 萬 7 千元
2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106- 10-25	徐○○ (聯合報)	14 萬
3	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15 萬元	14 萬 8,500 元	106- 11-1	田○○ (更生日報)	14 萬 8,500 元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元)
4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 10-31	吳○○ (民視新聞)	17 萬 6 千元
5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 10-31	胡○○ (洄瀾電視)	17 萬 6 千元
6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 10-31	陳○○ (三立新聞)	17 萬 5 千元
7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 10-31	曾○○ (大都會攝影 工作室)	17 萬 5 千元
8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 11-1	蕭○○ (東森新聞)	17 萬 6 千元
9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6 千元	106- 11-1	廖○○ (中天新聞)	17 萬 6 千元
10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3 千元	106- 11-1	洪○○ (年代新聞、 壹電視)	17 萬 3 千元
11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800 元	106- 11-2	吳○○ (中天新聞)	17 萬 5,800 元
12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元	17 萬 5 千元	106- 11-2	張○○ (客家電視新 聞)	17 萬 5 千元

項 次	採購案名	預算 金額 (元)	決標 金額 (元)	決標 日期	得標廠商 (所屬單位)	結算 金額 (元)
13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 4 千元	17 萬 4 千元	106- 11-6	鄭○○ (原住民電視)	17 萬 4 千元
14	106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18 萬 6 千元	17 萬 6 千元	106- 11-15	吳○○ (臺視新聞)	17 萬 6 千元
15	107 年縣政宣導平 面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元	107- 1-11	何○○ (更生日報)	28 萬
16	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元	107- 1-15	吳○○ (民視新聞)	28 萬
17	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 1-18	胡○○ (洄瀾電視)	28 萬 2 千元
18	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 1-18	陳○○ (三立新聞)	28 萬 2 千元
19	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 1-18	吳○○ (臺視新聞)	28 萬 2 千元
20	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2 千元	107- 1-18	蕭○○ (東森新聞)	28 萬 2 千元
21	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 1-19	曾○○ (大都會攝影 工作室)	28 萬 3 千元
22	107 年縣政宣導影 片素材資料庫蒐集 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 1-19	吳○○ (中天新聞)	28 萬 3 千元

項次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所屬單位)	結算金額(元)
23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 1-23	張○○ (客家電視新聞)	28 萬 3 千元
24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 1-23	廖○○ (中天新聞)	28 萬 3 千元
25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	29 萬 4 千元	28 萬 3 千元	107- 1-23	鄭○○ (原住民電視)	28 萬 3 千元
合 计		546 萬 6,300 元				

備 註1. 本表錄自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8 年 2 月 20 日審核通知。

- : 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需要，已將該等 25 件採購案相關資料正本送交該署，本表係依據該府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及調閱採購核銷憑證彙整。另本表（所屬單位）欄位資料係依據該府採購案卷相關文件登載；及本表所稱得標廠商為各該採購案得標之自然人。
- 3. 花蓮縣政府辦理本表項次編號 4 至 13 之 10 件影片素材採購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辦，至編號 14 之影片素材採購案，則係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簽辦。

(五)嗣因媒體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陸續報導「花蓮縣府詭怪標案曝光」等，並刊載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邀約記者提供輿情之談話錄音譯文，致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媒體記者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職。本院詢問謝公秉時當場播放精鏡傳媒公司提供鏡週刊登載謝公秉與記者談話影音光碟，謝公秉於談話中表示：「你就一個月給他寫一篇輿情的那個，直接交給我，啊那個費用，總是你要東採訪西採訪有一些的費用、基本的費用啦，看是 5 萬塊，那我就叫林處長（按：時任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長林金虎）直接就提領給你，只有，只有你知、我知，還有處長。……明年是卸任的一年（按：傅崐萁縣長 107 年 12 月卸任）……也是可能他太太（按：時任立法委員，現任

花蓮縣長徐榛蔚）如果獲提名以後，選舉的一年，本來就比較複雜、比較繁忙，地方的情勢也瞬息萬變，我們需要很精準的去了解跟掌握。……我不是要你去做，好像去做 spy，如實反映。不是要你去做抓耙子，也不是要你去探聽消息，以你的職業倫理道德，你也不會去做。」（附件 5，第 103 頁），謝公秉當場確認上開談話內容係其與媒體記者談話無誤（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六）與花蓮縣政府簽約之媒體記者於事發後，紛紛自行辭職，或被解聘免職：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本院說明涉案電視記者所屬媒體處置情形如下（附件 7，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

涉案電視記者	所屬電視媒體	處置情形
吳○○	臺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吳○○	中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吳○○	民視	記過並免記者職。
張○○	客家電視臺	記者已自行離職。
鄭○○	原住民族電視臺	記者已自行離職。
洪○○	壹電視	記者已自行離職。
胡○○	年代	案涉人員非現職員工。
蕭○○	東森	記者已自行離職。
廖○○	中天	記者遭免職。
陳○○	三立	記者遭免職。
李○○	聯利媒體	記者遭免職。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2. 公視基金會函復本院說明，所屬客家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張○○涉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而請辭記者職務經過（附件 8，第 116 頁至第 117 頁）：

- (1) 107 年 12 月 12 日晚間客家電視臺新聞部經理知悉此事，立即連繫花蓮駐地記者張○○了解本案始末，並要求張○

○提出書面報告。

(2) 107 年 12 月 13 日接獲張○○書面報告，臺長召開緊急會議與一級主管討論，並向總經理報告此事，並於當天傍晚於網站發布客家電視臺聲明：

〈1〉針對本臺駐花蓮地方記者涉參與花蓮縣政府採購標案，本臺從未指派或授權該同仁參與任何政府機關之採購標案，本臺事前並不知情。

〈2〉本臺知悉後，立即向該同仁了解事件始末，亦告知本事件嗣後調查如確有違反新聞操守之情事，即依員工工作規則等規範辦理。

〈3〉身為公共媒體，本臺一向服膺媒體自律精神，以獨立自主、客觀公正自我要求，並將此一意志，貫徹至每一位同仁。本臺持勿枉勿縱之態度面對，懇請社會各界持續指教。

〈4〉107 年 12 月 14 日張○○自承有所違失，並於當日晚間請辭記者職務，以示負責。

(3) 客家電視臺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集所有駐地記者回到臺內召開新聞部大會，再次說明本會針對媒體操守與新聞倫理的所有規範，並要求同仁務必切實遵守，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函復表示，原住民電視臺花蓮駐地記者鄭○○承包花蓮縣政宣導的標案，的確觸犯了利益迴避原則（附件 9，第 118 頁至第 129 頁）：

(1) 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個人自行提出辭呈，基金會本於勿枉勿縱處理，有鑑於鄭○○所涉事件牴觸利益迴避情節重大且嚴重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准予請辭。

(2) 為此案件，該會持續加強提醒及教育臺內員工不限於記者，要嚴守該會節目製播準則、新聞部自律公約、工作規則等禁止規範。尤其在自我品格要求上，要力求公正、公義及自律，以維護原視新聞的專業公信力。

(七) 有關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之緣起，本院詢問花蓮縣前縣長傅崐萁表示，謝公秉是簡任機要秘書兼任副秘書長，負責媒體及行政研考。其已忘記 106 年、107 年之「媒體採購案」是否有交代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附件 10，第 130 頁至第 135 頁），該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稱，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負責媒體事務，本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係謝公秉交辦：

1. 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表示，之前傅縣長並不曾跟我提過這件事，我第一次接觸到這個案子，就是行政暨研考處層層簽上來的公文；上面的乙章是我蓋的，我看上面已經有主計、會計、採購、法務層層核章，上面並沒有反對意見，且因為媒體業務是由謝公秉副秘書長直接負責的，我看看沒有問題，就核章了。基本上，傅縣長並不會直接批示公文，都是授權我們辦理審核。媒體不是我負責，我不會去碰這塊。本案有些公文是林處長親自持送；原本謝公秉在 106 年的標案簽呈上並沒有核章，因此要求謝公秉要簽章，所以，之後 107 年的兩個公文，謝公秉才會在上面簽字等語。（附件 11，第 136 至第 138 頁）
2. 被彈劾人謝公秉表示，本院當場播放精鏡傳媒公司提供鏡週刊登載謝公秉與記者談話影音光碟譯文內容確係其與記者談話。謝公秉並稱，其自 2000 年到 2007 年擔任宋先生（前省長宋楚瑜）發言人，發現他對於各地輿情掌握相當深入。在每個地方都有民間友人，因此建議傅崐萁縣長要掌握輿情，瞭解有哪些施政盲點：「2017 年年底，傅縣長在遠見雜誌都是五星縣長，他考量在任內都是五星有點困難，就提及宋先生的例子說，我來想想辦法，就找新聞科黃微鈞科長來想辦法說，縣長想要保持五星級縣長，有哪些施政盲點，要掌握輿情。傅縣長跟我聊，我就交辦給科長。就是為了掌握輿情，傅縣長後來也沒再問我。怎麼勸記者，我沒有跟縣長說，縣長也沒有在 follow（追蹤）。」有關該 25 件採購案找媒體記者個人之經過，謝公秉表示，只是向新聞科科長提出要如何掌握輿情，用公帑或標案是新聞科科長後來才跟我說的：「因此，黃微鈞科長跟科裡面討論，最好是找地方記者

。我跟科長講有沒有什麼了解輿情的方式，是他們跟我說找地方記者，我就說照規定辦理。我說，我跟臺北記者比較熟，跟地方記者不熟，我說妳們就照你們規定走，他們研究結果地方記者最能掌握，後來他們跟處長報告，隔一陣子，跟我說，有一些地方記者不願意、婉拒，我就說，記者的人跟名字對不起來，但我對記者還算瞭解，我就說有哪幾位婉拒的，就請他們過來，他們過來，科長跟處長應該有陪著，找了好幾個過來，我的目的就是請他們幫忙，確切找誰，我也忘了，但不只一個。時間大概是 106 年。他們找了哪些地方記者，我不知道，不願意的我就說帶來，因為我當過記者比較瞭解記者，我來跟她們談。如果我今天找科長要給哪位記者，就是我違法。我就提及宋先生掌握輿情很厲害，我才找科長，說研究如何讓縣長維持五星級縣長，怎麼執行我不清楚，是後來他們遇到困難才跟我說，且過程中他們也沒跟我說。」至於辦理採購案經過，謝公秉表示，不清楚，但有會簽：「採購案後來我不太清楚，因為我沒有督導義務。採購標案我不能看，也只有部分簽呈會我。如果我有簽，我也沒有職章。標案怎麼處理，我不清楚。我寫依規定辦理。標案我沒去看，也沒有權限去看。我相信新聞科，我有問他們說為什麼找地方記者，他們說找地方記者比較熟，因此找地方記者不是我提，我也不知道有哪些記者。用公帑或標案是後來科長才跟我說的。如果我是直屬長官，所有簽呈都應該給我簽，處長是直屬長官。我確實找了新聞科長，請他們研究，他們就進行一段時間後才來找我。有些記者仍拒絕，顯見我說服效果不好。如果我說可，秘書長說不行，還是不能做。」等語（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3. 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表示，「謝公秉是縣府副秘書長，請他來做媒體的督導，所以媒體業務都是由他直接交辦我的，所以媒體這塊，我都會聽他指揮，本案來由是 106 年 9 月我來花蓮縣政府，他說，縣長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就叫我去研議，之後我跟同仁討論，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最適合，因為他們深耕花蓮，他們最了解生態與新聞議題，

之後我就去跟處長報告，他也同意。的確，記者名單是我提供的，但提供後，有些媒體不參與，我也如實報告，副秘書長謝公秉就說，那就請這些媒體來。但他要說什麼，我不清楚」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

4.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因當時傅崐萁縣長卸任在即，故在卸任前約 1 年多期間，交代謝公秉副秘書長負責蒐集輿情。之後副秘書長透過黃微鈞科長跟我說，我就想既然長官有這個需求，我就跟黃微鈞科長說，那你們就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我沒有主動去聯繫記者，是採購執行單位（新聞科）在執行時，邀約記者來承接，然邀約當中，有些記者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事後向謝公秉副秘書長報告。謝副秘書長就說，那可將他們帶到我這邊來，我再跟他們談談，於是那些不大願意來參與投標的記者，才由我與黃科長或連同帶他們去見謝公秉副秘書長談話。」因當時要充實資料庫，是謝公秉透過新聞科長黃微鈞交辦下來的。未曾跟傅縣長確認是否曾交辦本案，以及相關作法是否符合縣長本意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 (八) 有關媒體記者在民主社會係扮演監督政府之第四權角色，花蓮縣政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直接發包給記者個人之妥當性及合法性之問題，本院詢問花蓮縣政府承辦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主管人員表示，本件係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蒐集輿情，建立傅崐萁縣長任內政績資料庫，並辯稱，不知政府機關以記者個人為採購對象，涉及媒體記者職業倫理道德等問題：
1. 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表示，有關本院勘驗之錄音檔內容：「會講你知、我知是因為地方上，正、反對聲音都有。多少錢我也沒辦法決定，五萬塊只是說服的手段。這就很像媒體跟很多公司合作，科長跟我回報，用地方記者比較好。說包養（記者）難聽死了，報導出來我才知道。我有跟他們說，去找政敵或當抓耙子不對。」（附件 6，第 104 頁至第 111 頁）
  2. 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因為我覺得謝公秉是媒體人，他說 OK（沒問題），我也就相信。我承認當時

我沒想這麼多，因為謝公秉說可以，可我也沒想到他會直接找記者講這件事。我當時邀約時只想，如果直接找媒體公司的話，他們可能不會找花蓮當地記者。而記者他們沒跟我說，這樣會影響媒體界。因為謝公秉覺得做得不錯，就請我們 107 年繼續做。」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

3.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我不知道記者他們的新聞倫理；記者如果認為不適當，可以拒絕。若要承包採購案，也是他自己願意的。事後檢討本件採購標案，或許有可討論之處。但當時在辦理時，承辦單位並沒有那麼縝密。事發後，造成很多新聞從業人員失業，真的不是我們的本意」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以籠統理由簽辦，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浪費公帑；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標案仍予驗收通過，對驗收作業草率，亦有監督不周之咎責，違失情節重大：

(一)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以籠統理由簽辦，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浪費公帑之違失：

1. 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 2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前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2. 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及 107 年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簽請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分別洽此該等記者辦理議價。106 年 10 月 6 日簽辦「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理由，採購簽呈載明本案記者，其多屬不同報社且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均有所不同：「鑑於此 6 位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不論於報導方法、取材方向及新聞處理手法等，均表現非凡，對於本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本府相關施政成果……。」同年 10 月 11 日、同年 11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2 日簽辦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簽呈之理由亦同。（附件 4，第 42 頁至第 102 頁）
3. 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及 107 年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以未針對個案情形之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認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附件 14，第 147 頁至第 158 頁）
4. 又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例如：計有 5 位記者提供 2017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之影片，2018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亦有 5 位記者提供相關影片，造成公帑浪費，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查核後指摘在案（附件 15

，第 159 頁第 180 頁）。

5. 相關平面及影片素材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本院詢據該府承辦人，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契約沒寫採購規格是因為當初這部分訂定的方式，是科長說要做的，當初他提供電子檔給我，也給我寫好每位記者的資料，也寫好預定執行的項目。後來科長也解釋需求，她說，就是傅縣長想要多蒐集，所以不限主題拍攝」等語（附件 16，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黃微鈞科長坦承，未限制標案規格：「花蓮縣政府是由副秘書長謝公秉督導媒體，他說，縣長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媒體資料庫，來知道我 9 年來做了哪些縣政，副秘書長收到資訊後，就叫我去研議，之後，我跟同仁討論，覺得應由當地記者來做，最適合，因為他們深耕花蓮，他們最了解生態與新聞議題。之後，我就去跟處長報告，他也同意。因為每個記者關注的點不同，所以沒限制標案規格，但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因為沒限制標案規格，沒有設定他們要寫什麼，也沒有限制他們分析的事項，所以有 5 位記者提供同一個活動影片素材之情形。標案規格的確是訂的不好」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亦表示：「106 年交辦此一任務，以前沒辦過。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考慮不夠周延所致」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二)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決標，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達 355 日之久，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

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同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本法第 62 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其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附件 17，第 187 頁）。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辦理決標，惟機關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辦理定期彙送（附件 18，第 188 頁至第 195 頁），有逾該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期限情形。另據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意見，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 10、11 月間及 107 年 1 月間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蒐集建立相關採購案計 25 件（106 年度 14 件、107 年度 11 件），全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分別為黃○○等人，決標金額共計 546 萬 6,300 元。惟查該府未依上揭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採購案決標後 30 日內彙送決標資料予主管機關，而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始彙送，其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黃○○）」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已 11 個月餘，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核有未當，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附件 15，第 159 頁至第 180 頁）。

3. 本院 107 年 4 月 19 日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其忘記決標後公告事宜。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亦坦承疏失（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依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8 年 1 月 3 日簽呈，該處新聞科黃淑貞科員於 106 年 10~12 月及 107 年 1~6 月辦理旨揭採購案，因業務繁忙致未於決標後固定期限內辦理定期彙送，於 107 年 10 月中旬登錄在案。上開案件近期於媒體間造成輿論攻擊標的，其內容提及承辦員未及時公告定期彙送資料，認定為故意隱瞞，而造成該府形象傷害，為此簽請鈞長裁處。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批示：爾後應注意改進以完備程序（附件 19，第 196 頁至第 198 頁）。嗣花蓮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函復本院說明：依據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辦理定期彙送，雖經承辦人黃淑貞簽請處分在案，惟花蓮縣審計室仍認為未依規定上網情事最長日數達 355 日之久仍有違失一節，業務科長未盡督導之責，業再次簽請懲處。嗣後將檢討改進，以完備採購程序等語（附件 20，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是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依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顯然規避決標公告規定，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
- (三)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作業之驗收作業程序，有部分平面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文章僅約 1,000 字，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等情形；部分影片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之影片時間僅約 2 分鐘，未符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驗收作業顯然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

、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 2 項）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 3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4 項）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2. 再按花蓮縣政府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該等採購契約第 10 條驗收第 2 款第 2 目均載明採購書面方式辦理驗收。各該採購案契約第 10 條驗收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略以，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不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或終止、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得標者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略以：「（一）依機關需求撰寫機關各方面施政文章 18 篇（每篇 1,500-2,000 字〈含圖表〉）、照片 60 張……。」（附件 21，第 202 頁至第 219 頁）惟查，107 年更生日報何○○記者之平面素材採購案履約資料中，第 2 期（107 年 3-4 月 6 篇文章）及第 3 期（107 年 5-6 月 6 篇文章）計 12 篇之施政文章，有多篇文章如：「中央單位互

推皮球，花蓮市環保公園猶如燙手山芋！」（字數：1,058 字）、「反對縣道 193 線拓寬公民團體廿日向縣府提出訴願」（字數：1,223 字）、「美崙高爾夫球場員工、球友到處抽煙，隨處垃圾等遭球友批管理鬆散」（字數：1,097 字）、「福德、四維段農業區變更，多數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將朝市地重劃」（字數：897 字）等文章字數均未達 1,500 字（附件 22，第 220 頁至第 248 頁），該府仍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驗收合格，分別支付 9 萬 3,500 元及 9 萬 3,000 元。（附件 23，第 249 頁至第 264 頁）

4. 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 6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採購契約第 5 條規定略以，分 3 期付款（107 年 1-2 月為第 1 期、107 年 3-4 月為第 2 期、107 年 5-6 月為第 3 期，每期驗收合格後付款（附件 24，第 265 頁至第 282 頁）。惟查，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蒐集建立採購案簽約廠商中天新聞記者吳○○履約之 107 年 3.4 月份（第 2 期）內容為「20180209 臺灣小姐」採訪陳記狀元粥舖 0206 地震受損，拍攝時間 2 分 38 秒。「20180302 牙醫捐款」採訪花蓮縣副縣長陳運煌接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捐助 0206 震災善款，拍攝時間 7 分 45 秒，影片時間與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未符，花蓮縣政府仍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驗收合格，支付 9 萬 4,350 元（附件 25，第 283 頁至第 288 頁）。
5. 案經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黃淑貞表示，廠商公文進來，我們會簽時間驗收，並請政風主計派員。我們有全面檢視，真正未達的是吳○○（按：應為吳○○，詳附件 20，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兩支影片，之後我們有將款項追回等語（附件 16，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又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表示，（驗收）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文字要到 1,500-2,000 字，驗收後，我通常都很信任，不會再做複驗。驗收人員有自請處分等語（附件 12，第 139 頁至第 143 頁）。行政暨研考處葉俊麟副處長表示

，新聞科後續有進行相關檢討，也有去追回款項，有疏失的人也會予以處分。可能是因部分新進同仁經驗不足，驗收時沒注意，衍生後續爭議。相關懲處，刻正檢討當中等語（附件 26，第 289 頁至第 290 頁）。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表示，處長並不負責驗收，處內同仁驗收通過後，簽呈上來我才核章等語（附件 13，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經核，被彈劾人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辦理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計 25 件，並督導各項招標及驗收程序，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林金虎處長、黃微鈞科長 106 年、107 年間辦理媒體記者招標案計 25 件，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一) 被彈劾人前副秘書長謝公秉辯稱，其指示黃微鈞科長掌握輿情，惟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於 106 年、107 年間以建立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

、照片及影片，計 25 件採購招標案，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等經過情形，因非其權責範圍，並不清楚等語。

(二) 惟查，被彈劾人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則稱，經洽詢媒體記者，有些不參與者，經報告副秘書長謝公秉，副秘書長就說，那就請這些媒體記者與其等談談等語，而謝公秉亦曾坦承 106 年間確曾由黃微鈞科長及林金虎處長帶媒體記者找其談話，請他們幫忙等語，且該府行政暨研考處 107 年 1 月 2 日分別辦理 107 年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招標簽呈均曾簽會謝公秉，謝公秉於同年 1 月 5 日於簽呈上均表示：「強化落實縣政，依規定辦理」，顯見謝公秉確曾參與該等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之招標程序，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竟未訂定標案規格，肇致浪費公帑，並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均有重大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一)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惟相關簽呈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適當理由，亦未分別敘明所謂該等記者之取材觀點及報導手法不同之處，而以籠統理由簽辦，邀請指定記者議價，尚難謂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當理由；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更耗資 546 萬餘元取得之縣政宣導影片及平面素材卻未善加利用，造成公帑浪費。相關採購案之必要性，確有疑義。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坦承，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案並沒限制標案規格，沒有設定媒體記者他們要寫什麼，也沒有限制媒體記者他們分析的事項，所以有 5 位記者提供同一個活動影片素材之情形。標案規格的確是訂的不好等語。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亦坦承疏失：106 年交辦此一任務，以前沒辦過。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考慮不夠周延所致等語。是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

- (二)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間決標，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距最早辦理之「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之決標日期 106 年 10 月 25 日，達 355 日之久，涉有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並肇致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使政府施政形象受損，採購案作業疏誤嚴重等情。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坦承疏失，忘記決標後公告事宜等情，林金虎處長為本件媒體採購案承辦單位之處長，亦有怠於執行職務，監督不周之違失。是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 (三) 被彈劾人林金虎處長及黃微鈞科長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之驗收作業程序，有部分平面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文章僅約 1,000 字，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等情形；部分影片素材採購案簽約之媒體記者履約之影片時間僅約 2 分鐘，未符契約規定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驗收作業顯然草率等情，本院詢據黃微鈞科長表示，（驗收）要扣住我們花蓮縣政府各項縣政，文字要到 1,500-2,000 字，驗收後，我通常都很信任，不會再做複驗。驗收人員有自請處分等語，已坦承疏失。林金虎處長雖辯稱，處長並不負責驗收，處內同仁驗收通過後，簽呈上來我才核章等語，惟林金虎處長為本件媒體採購案承辦單位之處長，亦有怠於執行職務，監督不周之違失。是被彈劾人林金虎及黃微鈞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謝公秉、林金虎及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形同收買媒體記者，違反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規定；又被彈劾人林金虎及黃微鈞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程序，未訂定標案規格，浪費公帑；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咎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謹慎勤勉，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等規定，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且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 懲戒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65376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2 月 16 日執行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林金虎減月俸百分之拾，期間壹年、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8、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涉犯刑法準收受賄賂罪及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高涌誠

審查委員：劉德勳、章仁香、江綺雯、王幼玲、楊芳婉、  
高鳳仙、林雅鋒、陳小紅、楊美鈴、李月德、  
仇桂美、趙永清、楊芳玲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 貳、案由：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

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可辦理自治事項，區長由官派改為民選，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選舉產生第 1 屆民選區長。被彈劾人林建堂為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當選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到職就任（附件 1，第 1-3 頁），其後並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中當選，獲得連任。經查，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與擔任區長職務期間，分別涉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之 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王○顯辭職止，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

- (一) 被彈劾人因欲競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並為籌措競選經費，於未為公務員之 103 年 3 月 18 日以前某日，預先許以人事任用權一定行使之職務上行為，在王○助位在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段○號住處，向王○助表示，如願意出資 20 萬元贊助其競選和平區區長，待其當選區長後，區長機要秘書一職將由王○助推薦之人選擔任，以為對價。適王○助有感其子王○顯賦閒在家，因而允諾被彈劾人之提議，王○助為防止被彈劾人不履行諾言，遂要求其簽立承諾書，雙方唯恐日後遭司法調查，爰共同商議承諾書內容，而王○助因家中無資金，遂於同年 3 月 16 日向其胞姊張王○借款 20 萬元，另委託不知情之繕打文書人員就渠事先與被彈劾人達成共識之內容，繕打承諾書。

- (二) 嗣被彈劾人依約於同年 3 月 18 日至王○助之上開住處，向王

○助拿取 20 萬元現金賄款，且當場簽立收據（記載「茲收到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此致王○助先生。具收人：林建堂（簽名）……中華民國 103 年三月十八日」，其上並蓋用「林建堂」之印文 1 枚；詳見附件 2，第 4 頁）及上開承諾書（記載「具承諾書人林建堂為本人經地方鄉親父老敦促參選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區）改制後第一任區長，現經地方鄉親父老等，共同提攜並提供各項人力、資源，當選後唯謀求落實為地方服務之宗旨，本人承諾本屆區公所秘書之職將委由地方人士王○助君，推薦地方有資格之人士擔任，以符合地方各界期望。此致王○助先生。立承諾書人：林建堂（簽名）……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等語，並在其上蓋用「林建堂」印文 1 枚；詳見附件 3，第 5 頁）各 1 紙，交付予王○助以為憑信。

(三) 緣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當選區長後，為履行其前開承諾，遂於同年 12 月上旬某日，在位於和平區「松鶴部落」之住家遇時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徐○琳到府洽談人事及交接區政等事宜時，向徐○琳表明欲任用王○顯為機要秘書，其後由徐○琳預先擬妥簽呈及派令，待被彈劾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示就職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後，即呈由被彈劾人批核，任用王○顯為和平區公所機要秘書（附件 4，第 6-9 頁）。

(四) 詢據被彈劾人固承認該收據確實是其 103 年 3 月 18 日到王○助家去簽的，並表示：「103 年王○助等人有促我參選，大概在 3 月 18 日前 2 天，我在工地他們送來 20 萬元，我後來跟他們說，你回去寫個收據，如果我有參選就當政治獻金，如果沒有參選我就不收」等語；惟陳稱：「選戰正式開打後，大約到 10 月份，我們氣勢有凝聚起來。這份承諾書是當時我覺得當選有望時才會簽下該份承諾書。……保證這兩個（按：指承諾書和收據）不可能是同一天」、「簽承諾書時是選戰已經打到緊鑼密鼓了，那絕對是到 9 月、10 月選戰後期了，而且也有傳出一些人要來卡位『秘書』職務，我是也標榜要用自己人、在地人」云云（附件 5，第 10-15 頁）。然查，上開違失事實業據本案相關人員於本案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程序證述如下：

1. 王○助證稱：

(1) 林建堂來我家找我，要我幫他的忙，幫他競選，要我提供

一些經費給他做為競選經費，他就說因為當區長會有一個秘書的職位，由我去推薦人選，要我提供 20 萬元做為活動的經費，然後因為我家裡當時沒有錢，就改第二天就是 103 年 3 月 18 日在我住處見面，我就去跟人家借錢，第二天他就來了，我就把 17 號我們講好的承諾書草稿並已請人家打好字的承諾書給他簽，然後我再把 20 萬現金給他，他再寫一張收據給我。我跟我的親姊姊張王○借 20 萬元。我與林建堂沒有資金、生意往來。王○顯事後才知道這件事情。（附件 6，第 16-19 頁）

- (2) 承諾書部分林建堂的資料是他自己填寫的，日期是我填的，收據內容是我寫的，林建堂的姓名地址是他寫的，日期是我寫的、印章是林建堂蓋的。（附件 7，第 20-23 頁）
- (3)（何以收據寫「合夥共同基金」？）當時是想迴避選罷法，我跟林建堂都有想到，由我來寫，如果沒有一個用詞，大家怕會有事，因為臨時性想到，拿到 20 萬元好像太簡單。我與林建堂沒有資金或者投資的往來。103 年 3 月 16 日下午在張王○東關路○之○號的家裡拿的，我問張王○有沒有錢？如果有錢我要用到，她說好，問了之後，同一天之後再去跟她拿一直到 103 年 12 月 16 日才還她，我拿錢去她家還給她。（附件 8，第 24-26 頁）
- (4)（關於林建堂的存證信函，他說 20 萬元是借款，你有無意見？）有。借款我要寫借據，要載明什麼時候要還我，但是這是收據，並沒有寫返還的日期，這個收據跟他的承諾書是同一天的，收據跟承諾書是有連結關係的，而且承諾書我請別人打字的，拿回來給他看過，他同意，然後就簽名，而且這個錢他也有拿到，存證信函他有承認拿到錢。（你在 3 月 18 日時為何要拿錢給他？）因為他來找我，說他要競選 103 年底的和平區的區長，他需要資金，問我要不要投資，我說我老了，我拜票給你可以， he 說我有一個機要秘書，由你決定……。（附件 9，第 27-30 頁）
- (5) 收據手寫的部分是我寫的，承諾書打字的部分是我請豐原的一個打字行打的，不記得名字……。承諾書的內容我擬一個稿給林建堂看過，是在簽之前的 3 月 16 日給林建堂

看過，之後當天或隔天拿去打字未確定，並約林建堂 3 月 18 日到我家。收據的內容是 3 月 18 日要拿 20 萬元寫的。20 萬元不是借貸，是拿給林建堂，跟林建堂講要承諾書……，如果是借貸就會寫借據，而不是收據。我跟林建堂沒有合夥共同基金或事業。（附件 10，第 31-33 頁）

(6) (103 年 3 月間林建堂是否已經決定參選和平區區長選舉？) 當然，當時林建堂跟我約定就是說他要選區長。我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在我家裡的客廳交付 20 萬元予林建堂，林建堂有簽收據，這張收據是我當場擬的。收據上的「具收人」、「地址」是林建堂寫的，日期是我當場寫的，收據上的印章是林建堂蓋的。我交給林建堂的 20 萬元是我跟我姊姊張王○借的。103 年 3 月 16 日我與林建堂見面時就達成共識，林建堂將來如果當選了，就同意由我指定區長機要秘書乙職，要我支援 20 萬元，當時我說沒有錢，我與林建堂約定於 103 年 3 月 18 日 2 天後到我家中來拿錢。103 年 3 月 16 日我問張王○有沒有錢借我，103 年 3 月 17 日傍晚張王○說錢已經湊齊，叫我去拿。林建堂簽收據時，林建堂應該是從口袋裡拿出印章，我當時沒有認真看，是林建堂自己拿印章來蓋。（公所機要秘書乙職要由你來推薦，當時你是否有跟林建堂說就是要由王○顯來擔任？）這個到以後，因為當時林建堂還沒有當選，也不知道當選的機率有多高，且也不想給孩子心裡的壓力。

（當時你心裡面是否在想如果林建堂當選的話，就是要推薦王○顯擔任公所機要秘書乙職？）是。（當時你是否有將這個意思轉達給林建堂，且林建堂也知道當選之後要指定王○顯？）他知道。（你們在簽收據及承諾書時，你是否已經有將這個意思轉達給林建堂？）是。林建堂知道我要指定王○顯。林建堂以前就知道我的孩子在家裡沒有工作，王○顯也跟著林建堂去輔選，一天到晚二個人雙雙對對出入，怎麼會不知道呢。（如果有，為何上面不寫王○顯？）因為這個是大家要給一個公信力，不能一下就說要由我指定，這個要回到現實面，哪裡有人要競選的時候會說我可以來指定秘書，希望大家來幫他的忙，如果可以這

樣，那就乾脆就寫那 20 萬元要跟他買秘書乙職不就解決了。由王○顯擔任秘書的事情於 3 月 16 日那時候林建堂就知道了，且我們也講好達成共識，不然他怎麼肯簽。（附件 11，第 41-56 頁）

2. 張王○證稱：王○助於 103 年 3 月間向我借 20 萬元，王○助好像 3 月 16 日問我，我 3 月 17 日拿給王○助。這 20 萬元王○助好像是 103 年 12 月底還給我。（附件 11，第 75-77 頁）
3. 王○顯證稱：當時是爸爸跟我講選舉要是順利的話，我可以去區公所擔任秘書職務，所以父親要求我認真替林建堂輔選，後來爸爸告訴我區長有答應他秘書職務由我爸爸推薦，林建堂當選後就選我當秘書。（就告發人所稱其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聘你為區公所秘書為條件，行賄 20 萬元予被告一事，知情嗎？）後來 3 月 18 日以後知道這件事，因為我跟父親沒有住在一起，他叫我去輔選林建堂，他說認真幫林建堂輔選，他當選後我可以做秘書，而且林建堂有寫承諾書，我父親有說到錢，但沒有講錢的來源，好像有提到錢是去借，錢有說要給林建堂，至於做什麼用他沒有說。可能秘書職務遭到區長解聘後，我父親面子掛不住，就告區長。（附件 7，第 20-23 頁）
4. 徐○琳證稱：（你於廉政官詢問時稱在 103 年 12 月上旬，和平區的代理區長宋○慶有帶你至林建堂在松鶴部落的住處，當時是何原因到林建堂的住處？）我去林建堂家中拜訪時，他已經當選了，在林建堂當選前我與林建堂並無接觸，當天去主要是就人事佈局及要交接的區政事項、交接典禮問林建堂的意見，當天在場有宋○慶、我、公所的課員林○偉、林建堂、林建堂的太太、王○顯。我跟林建堂說有幾個職缺是在選舉後要處理的，有機要秘書……當天主要談論的是機要秘書……。林建堂於現場時稱機要秘書是由王○顯來擔任，這也是我第一次看到王○顯及林建堂……。宋○慶說王○顯曾在鄉公所擔任過機要秘書，我回去後有調王○顯的學經歷，依照現時法令他是符合資格的。我不清楚，林建堂為何任用王○顯為機要秘書，但區長林建堂曾在某個半公開的場

合說當時是王○顯鼓勵他出來做區長的。（附件 12，第 112-116 頁）

(五) 由上足認，被彈劾人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先向王○助表示，如願意出資 20 萬元贊助其競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待其當選區長後，將提供區公所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薦之人選擔任，以為對價，適因王○顯賦閒在家，王○助因而允諾被彈劾人之提議，雙方並就簽立承諾書一事初步達成協議，俟王○助向其胞姊借得款項後，被彈劾人再於同月 18 日依約至王○助住處，收受王○助提供之 20 萬元現金，同日並簽立收據及承諾書各 1 紙交予王○助收執，迨被彈劾人於同年 11 月 29 日當選區長後，即於同年 12 月上旬某日，將其欲任用王○顯擔任該公所機要秘書一職之旨向時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徐○琳表明，徐○琳乃承此命預先撰擬簽呈及派令，待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25 日宣示就任和平區長後，即呈由被彈劾人批核，自同日起任用王○顯擔任該公所之機要秘書等情明確。被彈劾人雖表示 20 萬元和舉才是兩回事云云，否認二者間之關聯性，惟查，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過程，關於該 20 萬元款項之性質，初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該 20 萬元係當初有共同資金要籌措之一筆共同基金（附件 13，第 117-123 頁），嗣於檢察官偵訊時改稱，該 20 萬元「應該是借貸……我不知道為何會寫共同基金」（附件 14，第 124-133 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時復改稱「不是借款，是王○助要贊助我的錢，我說沒有參選我就還他，所以我才說他要寫個收據」云云（附件 11，第 99 頁），然此無非益顯其係臨訟飾詞圖免刑責，前後所辯反覆不一，實難憑採。且衡諸常情，王○助因已無資金，尚需向他人借貸款項，方得以交付 20 萬元予被彈劾人，倘其非獲被彈劾人明確應允日後得推舉其子王○顯擔任機要秘書職務，當無可能如此輾轉籌措款項，供被彈劾人作為競選經費之用。

(六) 復參以王○助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就是要他承諾之後區公所秘書要給我兒子擔任」、「（問：20 萬的性質為何？是不是為了要讓你兒子做秘書，還是就是支援他競選的性質？）我有跟他暗示是要讓我兒子做秘書，他應該是知道的」、「（問：

他有無答應他當選後會把秘書位子由你兒子來擔任？）他應該是有答應，不然我不會這樣贊助他。我總共為他競選大概花百餘萬，除了這 20 萬之外還有其他的」及「大家是講好的，如果他沒有聘用王○顯就應該把錢還給我。我們都是講信用的」等語（附件 15，第 134-140 頁）。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時，亦據其表示：「（問：當時競選期間簽承諾書時，你知道王○助要推薦他兒子擔任秘書？）他有提到，我有聽到他這麼講」等語（附件 5，第 13 頁），顯見被彈劾人與王○助彼此間，於簽立該承諾書時，對於被彈劾人順利當選後，將由王○顯擔任秘書職務一事，已存有默契，且與該 20 萬元現金給付間有對價關係。

二、另被彈劾人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被彈劾人嗣於 106 年 10 月間竟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一) 緣張○煙於 96 年間欲取得坐落於臺中市和平區崑崙段 33 地號（改制前為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段 1226 地號、1226 之 1 地號）、面積 1484.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耕作使用權，當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經陳○森取得耕作使用權。惟受限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受讓耕作權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否則無法取得該權利，由於被彈劾人具有原住民身分，遂受張○煙之委託，於 96 年 2 月 15 日以被彈劾人之名義出名與陳○森訂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讓渡契約書（附件 16，第 141-146 頁），而與張○煙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二) 嗣該讓渡契約書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經民間公證人鄭○鵬公證在案，然因系爭土地進行土地重劃事宜而未能辦理移轉登記，迨 98 年 6 月 29 日因土地重劃改列為乙種建築用地，嗣因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陳○森名下，並同時將上述耕作權

塗銷（附件 17，第 147-151 頁），嗣因陳○森於 101 年 6 月 4 日死亡，由其子陳○世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至 106 年 5 月 8 日再由陳○世將系爭土地依前開讓渡契約書移轉登記於被彈劾人名下（附件 18，第 152 頁）。其後張○煙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彈劾人請求終止借名契約，返還系爭土地（附件 19，第 153-154 頁），詎料被彈劾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張○煙之利益，於同年 10 月 6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張○煙，否認上開借名登記契約，並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附件 20，第 155 頁）。

(三) 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96 年間係由其向陳○森購買，惟因當時土地重劃，故俟重劃後，並將相關稅捐繳納，始辦理移轉登記；至於 60 萬元價金則係由其向張○煙調借等語（附件 5，第 13-15 頁）。本院詢問後，復據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聲明書陳稱：「和平區崑崙段 33 地號，是我本人跟陳○森購買的並留有買賣契約書，但因當時工作繁忙致未辦理土地買賣之移轉登記，時至 105 年才辦理登記，因當時的出賣人陳○森業已過世，就請其子女、孫女等辦理繼承登記在陳○世（陳○森之兒子）名下，再由我……辦理移轉登記，過程中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滯納金等，因此等事由算是補辦，所以均是由我支付」等語，並檢附 106 年 5 月 4 日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及該筆土地 100 年、103 至 105 年之地價稅繳納單據（附件 21，第 156-160 頁）供參。

(四) 惟查，關於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一節，業據被彈劾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供認在案，並據其當庭表示「請求法院安排調解並願意將土地歸還與告訴人張○煙」等語（附件 22，第 207 頁），核與相關人員於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下列證述若合符節，堪信為真：

1. 張○煙證稱：

(1) 林建堂是我認識 20 年的朋友，96 年間他介紹朋友，說他朋友要賣土地給我，因為我不是原住民，保育地要是原住民才可以買賣，因為林建堂是原住民，那就用林建堂的名義購買，我用 60 萬元，向陳○森購買該 2 筆地號土地，

經過法院公證，他兒子陳○世也同意拋棄繼承。因為我們買的時候在重劃，不能辦過戶，重劃後編定後，我要求林建堂辦過戶，林建堂卻一直拖延，直到 106 年 5 月，他才過戶到他的名字。我一直要求林建堂去跟對方說過戶，但是林建堂有占為己有的意思，就一直拖，不願意辦理，我當時很相信他，不疑有他。（照你所說，你委託林建堂擔任土地的出名登記人？）對。是無償的，而且也是他主動的。價金 60 萬元是從我太太第一銀行帳戶直接匯款過去。（附件 23，第 209-214 頁）

- (2) 我只是借林建堂的名字登記而已，錢的部分都是由我這邊支出，而且當初要買這塊土地也是林建堂介紹的。（那份契約書簽訂之後，這筆土地係由何人使用？）是我使用，從一開始就是，已經 10 幾年了。我是開營造公司的，那裡是我們公司的倉庫，我們有一些廢料、材料、建材堆放 在那邊……。（附件 24，第 224-233 頁）

## 2. 陳○世證稱：

- (1) 最早以前，我爸爸陳○森還在，我透過林建堂、陳和貴（已歿）表示土地想賣，張○煙就出現想買土地，他問我賣價多少，我說賣 100 萬元，他說 100 萬元太貴，說開價 60 萬元，經過我爹同意，就以 60 萬元賣給張○煙，他以現金支票付款，受款人為我父親，我到農會領 60 萬元，當天或過幾天張○煙委託代書朱○華來跟我簽買賣契約，簽過之後就沒有訊息了。（該筆土地的買方是張○煙嗎？）當初是他，因為當初 60 萬元是他給我的，所以我認為他是買主……因為該地是原住民保留地，只能找原住民當人頭移轉過去。（附件 25，第 247-250 頁）
- (2) （朱○華有無表示代表張○煙過來簽契約？）有。（向你購買土地的人為何？）張○煙。那是透過朱○華代書，張○煙跟我買的地，60 萬元是張○煙給我的，我認為是買賣契約書，所以覺得買地的人就是張○煙。（附件 26，第 251-258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公務員課予忠誠遵法、保節及端正品行之義務。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被彈劾人於 103 年間有意角逐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時，為利籌措競選經費，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當選為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指示區公所人事主管人員，安排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被彈劾人如此賣官鬻爵之行為，核已敗壞國家官箴，且抹滅實行民主政治選賢與能之真諦與價值，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上開違失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臺中地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犯準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在案（附件 27，第 259-283 頁）。至於被彈劾人前揭涉犯背信罪責之違失行為部分，業據其本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為認罪之表示，並經臺中地院於 107 年 8 月 15 日 107 年度原易字第 14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係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在案（附件 28，第 284-292 頁）；此部分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核其所為，係違背契約相對人之信賴關係，違反刑事法律而涉犯背信罪，被彈劾人身為民選之地方首長，竟為圖一己之私利而為此違背誠信之行為，不僅害及個人之形象，實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

第 2 款規定，亦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準收受賄賂罪；另其前以自身名義，為他人受讓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嗣竟毀棄與該他人間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涉犯刑法背信罪，核其所為，顯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年度澄字第 3538 號判決：林建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9、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複製他案書類，製作明顯錯誤判決書，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高涌誠、楊芳婉

審查委員：陳師孟、田秋堇、方萬富、蔡培村、包宗和、林盛豐、江明蒼、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劉德勳、張武修、章仁香、江綺雯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俊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退休。

#### 貳、案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俊文，司法官第 31 期，於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8

日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與實任法官職務，105 年 9 月 1 日調至橋頭地方法院任法官職務，107 年 10 月 4 日自橋頭地方法院法官職務退休（附件 1，第 1-2 頁）。經查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歐○宗公共危險案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附件 2，第 3-9 頁），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承審，該案件係被告歐○宗於 107 年 7 月 22 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澄合街 483 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如附件 3，第 10-11 頁），法官張俊文判處被告歐○宗（誤載為蘇○輝）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因而定讞。

二、上述誤載之被告蘇○輝，其犯罪事實為 107 年 7 月 21 日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與東方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5 毫克，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附件 2，4-5 頁）。顯見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

三、經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 3，第 10-11 頁），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姓名為歐○宗，然原判決（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輝，即誤引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蘇○輝公共危險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卻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竟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可見原判決於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附件及證據，誤錄為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內容，顯非本件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後，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

，此有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1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判決及原判決之原本可稽（附件 2、3，第 3-11 頁）。原判決經橋頭地方法院發現錯誤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附件 4，第 12-13 頁），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附件 5，第 14-17 頁）。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 2 月 23 日 108 年度交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被告歐○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附件 6，第 18-19 頁）。

四、前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到院陳述稱：「1 年收 2、3 百件，請看我現場提供的資料，每天要寫的判決很多，這件判決是忙中有錯。」、「案號帶入（輸入）後就有被告（當事人）姓名、年籍資料跑出來，主文開始要自己填寫。」、「問：主文上方『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有一個檢察官起訴字號也是電腦帶出？答：不會，案件類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字號要自己填。問：歐○宗的案子怎麼會複製貼上蘇○輝的案子？答：案子比較多，自己檢查時沒有注意。問：打字時，看的資料是甚麼？答：案件太多，不會再看卷宗書面資料，例稿出來後，調出已經上傳的簡易處刑書資料。」、「判決我列印出來後，我自己蓋章上傳，紙本文書記官送統計室。」、「問：有送法官評鑑？答：有。不知結果。」等語（附件 7，第 22-23 頁）。

五、由上揭陳述可知，被彈劾人對於原判決除被告姓名、住址及年籍資料記載為歐○宗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主文、事實及理由及附件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被告姓名誤載為蘇○輝，亦誤引橋頭地檢署 107 年度速偵字第 2044 號蘇○輝公共危險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內容，而於被告歐○宗之判決主文，論處蘇○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原判決送達被告歐○宗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被告歐○宗並未提起上訴，原判決因而定讞等事實，坦承不諱，致錯謬之原判決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送達被告（附件 8，第 26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379 條第 12 款分別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該條之立法理由為「有罪判決固應將犯罪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俾使人瞭解判決確定力之範圍。」、「刑事有罪判決所應記載之事實應係賦予法律評價而經取捨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有罪判決主文之作用，乃在宣示法院對於犯罪事實存否之終局判斷，並賦予刑罰執行之依據。藉由判決書之正確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
-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 三、本件被彈劾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自

應遵守上開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應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針對本案當事人犯罪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謹慎確實為正確之記載，並遵守刑事訴訟程序，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四、原判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歐○宗，漏判未論，即未論及被告歐○宗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反而對非起訴效力所及之人蘇○輝予以判決，已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原判決量刑時所應審酌之被告歐○宗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較另案被告蘇○輝每公升 0.75 毫克為輕，因此本件被告歐○宗之犯罪情節，顯較誤載之另案被告蘇○輝之犯罪情節為輕。承審前法官張俊文錯誤判決書得心證之理由係複製他案書類內容，以他人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判處被告歐○宗較重之刑罰，判決顯有重大違誤，其重大過失已影響判決內容之正確性及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影響所及，致判決發生謬誤，使得民眾認為法院審判過於草率，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

五、核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違法失職之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之違誤，損及當事人對判決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嚴重損害司法威信，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被彈劾人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 1 月 21 日橋院嬌人字第 1090000094 號函送執行情形：108 年 12 月 26 日執行張俊文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0、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任職期間，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採購招標文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章仁香、楊美鈴

審查委員：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穆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現任該府技監，簡任第十二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李穆生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期間，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卻假借權力，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與第 9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等規定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

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係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6 日函報本院，就被彈劾人於 98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期間（附件一），因犯瀆職案件，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926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7914 號提起公訴（附件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 103 年度易字第 796 號為有罪判決（附件三）。被彈劾人不服提起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為有罪判決確定（附件四）。依其確定判決所認：被彈劾人就（1）「100-102 年度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勞務採購標案（下稱洗街案），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 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仟元折算壹日。就（2）「101-102 年度高雄市室內空品暨餐飲業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標案（下稱空品案）及（3）「101 年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驗證計畫」勞務採購標案（下稱農地案），皆係與他人共同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2 罪皆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壹日。以上 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因認被彈劾人除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應予懲處等情，請求本院依法審查。

### 二、經審查結果，其違法失職事實如下：

被彈劾人原為高雄市環保局局長，任期自 98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文件內容，凡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者，於公告前皆應

予保密。再者，政府機關之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所簽報之評選委員遴選名單，在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定評選委員前，及經核定後之評選委員會組成委員名單，在採購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之前，皆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予他人，詎被彈劾人竟與元曉琴<sup>1</sup>（約聘人員）、張○○<sup>2</sup>（民間人士）等人，或個別或共同在下列三件案件中，為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一）洗街案：

因倡揚公司負責人葉○○於 99 年間，知悉高雄市環保局即將辦理洗街案，乃透過關係向被彈劾人表達欲承作該標案之意願。嗣由該局不知情之承辦員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篩選製作遴選名單後，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上簽檢附前揭洗街案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圈選、核定，而循公文送核流程，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至同年月 19 日間某時送至被彈劾人即局長李穆生處。然被彈劾人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元曉琴聯繫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科公司）副總經理方○○，再由不知情之方○○，通知葉○○前來被彈劾人之環保局長辦公室會面（前高雄市縣市合併前，位於高雄市四維路高雄市政府 10 樓），並將前揭應予秘密之遴選名單交給葉○○閱覽，供其挑選評選委員。因該標案為鉅額採購案，預算金額已超過 2,000 萬元，經被彈劾人在遴選名單上提出建議後，仍須送由時任高雄市副市長之李永得圈選核定，然因被彈劾人知李永得通常會尊重其所建議者進行圈選之習慣，仍於 99 年 11 月 19 日配合葉○○所挑選者，在遴選名單上建議該標案之評選委員，被彈劾人即以此洩漏屬國防以外應秘

<sup>1</sup> 元曉琴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2926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7914 號起訴，已經一審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壹日。

<sup>2</sup> 張○○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2926 號、102 年度偵字第 17914 號起訴，已經一審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壹日。

密消息之方式，致使葉○○得以在該標案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已知悉評選委員成員名單，因而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利益。後不知情之李永得果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依被彈劾人在遴選名單所建議者圈選核定該標案之評選委員後，該標案乃於 99 年 12 月 1 日經高雄市環保局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招標（預算金額 9,600 萬元），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由倡揚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經議價後以 8,200 萬元得標。本件政府採購案，即因被彈劾人不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但使倡揚公司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且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

## （二）空品案：

因澳新公司負責人鄭○○欲參與投標高雄市環保局所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乃透過與被彈劾人熟識之張○○，由張○○於 100 年 10 月間帶領鄭○○前往高雄市環保局拜會被彈劾人，引介鄭○○與被彈劾人認識，鄭○○並因而認識擔任被彈劾人行政秘書之元曉琴，鄭○○並與張○○約定，若被彈劾人得使其挑選標案評選委員、並配合其所願圈選評選委員並使其取得標案計畫內容等資料，將於澳新公司順利得標後，交付相當於得標金額一成之款項與張○○。張○○並於鄭○○向其表示澳新公司欲承作高雄市環保局空品案後，向被彈劾人轉達鄭○○如上所願。事後被彈劾人果與張○○、元曉琴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張○○於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至同日下午 2 時 56 分許間某時，與元曉琴聯絡約定鄭○○前往高雄市環保局拿取該標案計畫內容之時間後，元曉琴乃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於鄭○○ 10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前往高雄市環保局時，交付載有該標案計畫之內容，屬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而為招標文件之一之部分契約草稿內容予鄭○○，足以影響該標案之公平競爭；嗣由不知情之承辦員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自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篩選製作遴選名單後，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上簽檢附前揭空品案遴選名單，循公文送閱流程

簽報被彈劾人圈選、核定，被彈劾人、張○○、元曉琴乃承前共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元曉琴依被彈劾人指示，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 時 43 分許撥打電話聯絡鄭○○前來挑選空品案評選委員，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4 時許鄭○○前來高雄市環保局時，交付前揭空品案遴選名單給鄭○○閱覽供其挑選評選委員，經元曉琴將鄭○○所挑選之人選標註在遴選名單上，交與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再配合鄭○○所挑選者於同日圈選、核定空品案之評選委員，而使鄭○○得於該標案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已知悉評選委員成員名單。被彈劾人與張○○、元曉琴即共同以前揭方式接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及消息予鄭○○，因而使其得以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利益。嗣該標案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經高雄市環保局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招標（預算金額 1,500 萬元），並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由澳新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經議價後以 1,455 萬 5,555 元得標，鄭○○遂依約於 10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許，交付相當於得標金額一成之 145 萬 5,600 元與張○○。本件政府採購案，即因被彈劾人不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但使澳新公司得以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且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

### （三）農地案：

因澳新公司負責人鄭○○於 101 年 6 月間，再知悉高雄市環保局即將辦理農地案，乃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許，前往高雄市環保局，託元曉琴向被彈劾人請示得否承作該標案，並透過張○○向被彈劾人表達承作該標案之意願，經被彈劾人首肯後，元曉琴乃於同日下午 5 時 54 分許撥打電話與鄭○○傳達被彈劾人之答復，因鄭○○即將出國，乃商請張○○替其留意該標案進行之狀況，嗣農地案由不知情之承辦員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自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篩選製作遴選名單後，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上簽檢附前揭農地案遴選名單，循公文送閱流程，經不知情之高雄市環保局副局長陳琳樺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6 時許核章後，送達高雄市環

保局局長室，被彈劾人與張○○、元曉琴即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指示元曉琴於鄭○○返國後次一上班日即 101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 7 分許前同日下午某時前來高雄市環保局挑選農地案評選委員時，將前揭農地案遴選名單交與鄭○○閱覽供其挑選，並交付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內載有該標案計畫內容之契約草稿及標案計畫經費分配明細表等招標文件與鄭○○，元曉琴再以與同上方式將鄭○○所挑選之人選標註在遴選名單上交與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再配合鄭○○所挑選者於同日圈選、核定農地案之評選委員，使鄭○○得於該標案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已知悉評選委員人員，並於標案公告前即取得該標案計畫內容，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被彈劾人、張○○、元曉琴即共同以前揭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文書予鄭○○，因而使其得以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利益。嗣該標案於 101 年 7 月 6 日經高雄市環保局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招標（預算金額 319 萬 6,000 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果由澳新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然後因被彈劾人、元曉琴、張○○、鄭○○等人於 101 年 8 月 7 日即因本案接受檢調機關偵查，澳新公司並因成本考量，放棄議價，而由第 2 序位之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議價後，以 303 萬元得標。本件政府採購案，即因被彈劾人不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使澳新公司得以不正競爭方式參與本件政府採購案招標，其行為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

### 三、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 (一) 本件依被彈劾人所提供之陳述意見書（附件五）及在本院詢問之筆錄（附件六），坦承案發時其為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張○○為伊友人，元曉琴為伊當時局長辦公室之行政秘書，負責其行程以外之專業上協助，鄭○○曾透過張○○，與張○○一同前來高雄市環保局拜訪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上開犯罪事實所示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行，辯稱：（1）未提供葉○○、鄭○○有關洗街案或空品案、農地案之遴選名單或標案計畫內容，亦未指示元曉琴或透過張○○提供。（2）其與鄭○○並未有任何聯繫，或提供鄭○○任何幫助，與葉○○、鄭○○

並無特殊交情或私誼，亦無金錢往來。張○○係利用與其為朋友之關係，藉機招搖斂財，另與元曉琴僅是長官、部屬關係，由通訊監察譯文可知元曉琴與鄭○○有密切接觸，元曉琴應係其配偶張○○在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任職，而台境公司承攬本件農地案之改善工作標，為拉攏欲投標本件農地案監督驗證標之鄭○○，始基於個人私益為本案行為，本案是識人不明、用人不當。（3）洗街案預算金額超過2,000 萬元，僅建議評選委員後，尚須送由副市長圈選，並非其一人所能決定，縱有分別交付遴選名單給葉○○、鄭○○觀覽，該等遴選名單均尚未經圈選、核定，並非刑法第132條所規定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4）鄭○○寄給澳新公司員工胡○○之電子郵件附件，並非確定之契約內容，亦非空品案完整之契約內容，鄭○○寄給澳新公司員工夏○○之電子郵件附件，亦非農地案完整契約內容，該二者均非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云云。

(二) 惟查：依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上開「陳述意見書」已於法院審理過程提供法官參酌。而上開陳述意見書之辯解內容，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79號於其判決理由中，俱憑卷內證據資料，逐一論敘其何以為被彈劾人有罪之判斷，及何以不採被彈劾人上開辯解之心證理由；核其得心證理由之事理論斷，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無違背，故該判決理由就被彈劾人所為該當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犯罪，其認事用法之論斷，自可採為本件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證據，另本院經約詢李穆生本人，尚難認其所陳各節可採，理由如下：

1. 被彈劾人雖否認犯罪事實，僅供稱：「元曉琴應係其配偶在台境公司任職，而台境公司承攬本件農地案之改善工作標，為拉攏欲投標本件農地案監督驗證標之鄭○○，始基於個人私益為本案行為，本案是識人不明、用人不當。」等語（附件四，135頁），惟相關犯罪事實業據已判決確定之同案被告元曉琴、張○○等人供承在案，並經證人葉○○、郭○○、鄭○○陳明在案。各共同被告及證人之證詞分述如下：
1. 洗街案：葉○○證稱：被彈劾人有叫伊到高雄市環保局辦公室會晤，當場就要伊自行勾選評委名單，將1份專家學者名

單交給伊，要伊在名單中勾選 6 名評選委員，最後該案評選委員確實係伊當時勾選之評選委員等情（附件四，137 頁）

。2.空品案及農地案：元曉琴證述：係受被彈劾人指示，始提供遴選名單讓鄭○○挑選評選委員等情（附件四，155 頁、168 頁）；鄭○○亦證稱：張○○帶伊去見被彈劾人前就事先談好，該一成代價包括幫助伊得標，而幫助伊得標之方式就是可以讓伊挑選評選委員及取得標案計畫內容等背景資料等情（附件四，162 頁）。衡諸常理，元曉琴僅為行政秘書，與被彈劾人之間，係屬長官與部屬關係，身為部屬之元曉琴理應服從或聽令於被彈劾人，並無權力左右被彈劾人對評選委員之核定，故提供名單由廠商挑選的行為，應係出自被彈劾人所為或依其指示辦理，在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以佐證被彈劾人主張係元曉琴所為之情事下，其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應付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洵堪認定。

2. 次按洗街案、空品案、農地案之承辦員於製作呈由首長圈選評選委員之遴選名單時，僅是由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依該標案所屬之類科別篩選製作，並未再設定其他條件限制，致該等標案遴選名單上所列之專家、學者均高達上百人（洗街案共 157 名、空品案共 215 名、農地案共 162 名），其爭執該等名單尚未經圈選核定，應非屬國防以外秘密一節，惟查各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資料庫名單時，尚需依特定招標案之屬性、需求，從中篩選、擇取辦理該招標案評選之適合人選，列出「候選名單」或「遴選名單」，以本案而言，被彈劾人於洗街案圈選 7 位正取評選委員、空品案與農地案標案均圈選正、備取委員共 10 名，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以該「候選名單」或「遴選名單」，因需視具體個案需求而篩選、簽報之遴選名單，已有相當特定性，且機關首長於通常情形，皆尊重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之專業意見，會由其等簽報之遴選名單中圈定，少有任意另擇該名單以外之人為評選委員。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事關評審好惡取向，對廠商是否進行公平競爭，當屬重要，縱遴選名單上所列特定人選，尚未經核定為委員，然若遭洩漏，廠商除可先行了解候選委員之資料外，甚且依該等

資訊、參酌相關情事，亦得從中窺知、判斷最終確定之委員為何人，而提前對候選委員為不當之接觸或影響，因而得以取得不正競爭之利益。何況本案被彈劾人就該資料庫名單中提出之遴選名單，係讓廠商得以直接圈選對其友好或較易掌握、請託、關說、行賄之評選委員後，事後並配合廠商使其所遴選之評選委員，皆被核定為評選委員。其任由特定廠商，僭行本應由被彈劾人或機關首長依其法定職權及專業核定評選委員之權限，被彈劾人之行為惡性及法益侵害性，實遠大於僅單純洩漏或交付已圈選核定之評選委員名單者。

3. 再按工程會於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附件七），頒訂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除可證「遴選名單應視為密件處理」一節外；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復於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已有明定。而所謂招標文件自應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以免有心人士從中得知各種特殊條件限制之梗概及方向，而能提前準備，甚至循各種管道試圖影響日後該招標文件內容之確定，致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亦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895 號判決要旨（附件八），可資參照。
4. 綜上，被彈劾人所辯：上開文書，均非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云云，並無足取。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又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

序……爰制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否則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如公務員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行為，即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公務員於承辦政府採購案件時，即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就評選委員名單之公開或挑選，不得對特定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亦不得交付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被彈劾人理應忠心努力依上開政府採購規定，依法辦理上開三件採購案。

- 二、按被彈劾人係具有辦理採購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在評選委員核定之前，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所簽報之遴選名單，及在核定評選委員後，在採購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經核定之評選委員名單，皆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任意洩漏。詎被彈劾人非但洩漏前揭各該標案承辦人員送由機關首長圈選之遴選名單人員，更讓特定廠商於觀覽遴選名單後，進一步配合廠商等所挑選者而圈定評審委員，已使該等廠商於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得以獲悉各該標案之評選委員為何人，其任意洩漏採購秘密，怠忽本身職務行使之專業性及不可代替性，不但造成政府採購各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及差別待遇，且損害高雄市政府辦理採購之信譽；另所謂招標文件自應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縱交付之電子郵件附件文件及表格，既分屬本件空品案、農地案公告招標時始會公開之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公告前即應保密，雖上開電子郵件附件資料，與最後定稿之契約條文有些許文字上之差異，且非空品案、農地案之全部契約內容，然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招標文件，包括尚未確定前之各種草案內容，凡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皆屬

之，用以避免有心人士從中得知各種特殊條件限制之梗概及方向，而能提前準備，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895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準此，被彈劾人於辦理政府採購案時，復將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即洩漏予特定廠商，造成投標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及差別待遇，其辦理上開三件政府採購案件，即有未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其職務之違法失職事實。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惟高雄市政府係於 107 年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綜上，被彈劾人任職於高雄市環保局局長職務期間，無視辦理機關採購應本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對特定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復不顧辦理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為使特定廠商得以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竟濫權任由特定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怠忽本身職務行使之專業性及不可代替性，更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尚未公開招標文件內容予特定廠商，讓特定廠商得以取得以不正競爭方式標得本件政府採購案之不法利益，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其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所涉，除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外，核其違法失職，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

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再經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依本件被彈劾人所為上述違法失職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各情，再參酌於案發後，於 103 年度易字第 796 號判決書（附件三）所指：被彈劾人時任環保局局長，且係實際擁有評選委員圈選權之人，而於本案居於主要關鍵地位，竟知法犯法，為本案各次犯行，犯後並一再卸責於同案被告；復於本院調查期間，仍堅稱所犯並不違法或他人所為，足見被彈劾人犯後態度毫無悔意等情，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尚無悔意，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806135201 號函送執行情形：108 年 11 月 6 日執行李穆生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1、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友人、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違法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趙永清

審查委員：林雅鋒、王幼玲、陳師孟、章仁香、劉德勳、  
張武修、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玉珠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08 年 3 月 15 日改任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師）。

#### 貳、案由：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之友人、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鄭玉珠自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期間，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如附件 1，見

第 2 頁）。經查有下列違失：

查其明知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入、支出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從而循校務基金編列之校長公共關係費，應受同條例第 5 條校務基金用途之限制，須為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如附件 2，見第 3 頁至第 4 頁），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壹篇各項支出標準及其依據二、業務費（十二）業務費—公共關係費，亦明定「公共關係費」之實際支用，必須為推動基金業務需要，須加強建立公共關係而發生之費用（如附件 3，見第 7 頁至第 8 頁），是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所得運用之公共關係費，須限於與加強公共關係或校務發展有關之實際公務支出，並應按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關於採購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鄭玉珠卻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公共關係費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購買吹風機乙支新臺幣（下同）17,800 元贈與王姓友人，並據以核銷。惟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4 日調查時，該公司卻以訂貨單書寫係購買清淨機，誤繕為吹風機等語，經鄭員蓋章確認，涉有偽造文書核銷不實之嫌。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28 日現地訪查在案，有該小組書面報告附卷可稽（如附件 4，見第 27 頁至第 30 頁）；案經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核予鄭員記一大過處分及 108 年 3 月 15 日改任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師，鄭員因案調查欲申請退休，教育部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5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之案件，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其所涉違法失職部分，教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說明要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查鄭校長之行為顯已違反，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移請大院審查。」

」（同附件 4，見第 9 頁至第 18 頁）

- 三、前開事實，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697 號移請本院審查函、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前校長鄭玉珠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同附件 4，見第 9 頁至第 284 頁）在卷可按。
- 四、鄭員涉犯詐欺等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3 月 10 日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同附件 8，見第 351 頁至第 359 頁）附卷可資佐證。
- 五、鄭玉珠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本院詢問時針對教育部調查內容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內容均坦承：「我真的有疏失、有不實申領差旅費用之事實，事發後已退回；所有公文、憑證我都要蓋章，人事主任、主計主任蓋章，我就會蓋章，不會一一核對；我確實有買兩台空氣清淨機，一台我辦公室使用（檢方指在臺南家裡），一台送給王姓友人，王員是我○○家商的同事，媽媽往生，多虧王員幫忙；王員係同事，會給人不好觀感；我買來才發現，特別費應該要贈送給人家；所有的事情攬在一起，因心力交瘁，忙亂之中，程序未完備；清淨機是先行採購，再拿發票補流程；我從來沒有仔細看過任何一件事情，只要是憑證，主計蓋了我一定蓋章，只要是差假，我也授權給人事主任；我承認有關本案起訴書所載秘書李○○證述，很多都是先採購沒看到單據就核銷，李秘書覺得壓力很大就請假等相關內容；本案是損傷政府教育機關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請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讓我繼續能夠從事教育公益團體的活動；我當時未對於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詳加了解，才會輕忽使用途徑及核銷程序，以致涉犯本案，我會尊重司法審理；為避免影響校務推動，造成長官困擾，我願意接受任何懲處；為了避免再造成各方面的困擾，誠懇虛心的反思檢討；並已於 3 月 6 日將在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任職期間所花費的公共關係費全數返還予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並深刻反省，請給予一個自新的機會；時時反思自省、自我惕勵，未來能更謹慎處事；我絕非貪財之徒，實因初任校長，職務繁忙、再加上父母親相繼過世之打擊，心力交瘁，對於相關規定未詳加了解，始輕忽使用途徑及核銷程序，以致涉犯本案，致我教職生涯所辛苦累積之聲譽，因媒體大肆報導而毀於一旦，深感後悔」。

鄭玉珠所述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足憑（如附件 5，見第 285 頁至第 312 頁）。

六、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鄭玉珠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另經本院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468 號起訴書查明結果，關於附表之事實部分，亦據相關證人於偵查訊問時證述在卷：

- (一) 起訴書第 1 頁載有「鄭玉珠於 106 年 11 月 5 日某時，明知其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內○○實業有限公司○○家電專櫃（下稱○○專櫃）店長蕭○○所購得○○牌空氣清淨機【價值 1 萬 7,800 元、發票號碼：YD-25798\*\*\*號】，實欲贈送給與推動校務發展無關之友人王○○，而其為求順利以公共關係費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同年月 27 日前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 6 樓貴賓中心，持前揭發票號碼為 YD-25798\*\*\*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要求不知情之收銀員陳○○換開填載品名為『家電用品 Electrical Appliances 吹風機、數量 1』之不實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YD-28025\*\*\*號）後，復於同年月 29 日，再央請不知情之蕭○○另行開立同金額（即 17,800 元）及品名為『○○牌吹風機數量 5、○○隨行杯數量 7』之估價單 1 紙，但旋即又向蕭○○表示估價單上之日期需提早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故蕭○○便依鄭玉珠要求，另開立同金額但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 日、品名為『○○ Supersonic 吹風機〈限量版〉數量 1』之不實估價單 1 紙交付鄭玉珠，鄭玉珠隨後於同年 12 月 7 日，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各 1 紙交付予不知情之校長室秘書李○○代為申請核銷公共關係費，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李○○據以製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始憑證黏貼單，同時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黏貼其上，並於該原始憑證黏存單之用途說明欄位登載『校長贈予貴賓』，用以表示鄭玉珠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不實事項，並逐級層核至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承辦人核章及辦理驗收後，再由鄭玉珠准予核銷，致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出納組長黃○○陷於錯誤，誤認鄭玉珠確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事實，因而於同年 12 月 14 日，以現

金核撥 17,800 元交付鄭玉珠，鄭玉珠順利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詐領該款項」。第 2 頁載明「鄭玉珠復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明知其欲向○○專櫃蕭○○購買上開同一款型之○○牌空氣清淨機，係作為個人私用，實際並無購買吹風機之意，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行向不知情之蕭○○佯稱欲購買吹風機 5 支（總金額 7,750 元），蕭○○不疑有他，便先開立發票號碼為 YD-26886\*\*\* 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品名即為○○牌吹風機數量 5）各 1 紙予鄭玉珠，接著鄭玉珠旋即前往 6 樓貴賓中心，持該發票號碼為 YD-26886\*\*\* 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要求不知情之收銀員王○○換開填載品名為『家電用品 Electrical Appliances 吹風機、數量 5』之不實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YD-28027\*\*\* 號）後，又折返回○○專櫃，並向蕭○○表明其本無購買吹風機之意，實際要購買○○牌空氣清淨機，至於不足差額部分（即 9,050 元）便由鄭玉珠以禮券支付，而原佯稱購買吹風機之價額 7,750 元部分，則以王○○所有○○銀行信用卡（卡號：\*\*\*\*\* 號）刷卡支付，藉此順利購得○○牌空氣清淨機，但鄭玉珠並未更改已填載品名為吹風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而其明知該部分款項實際上係購買○○牌空氣清淨機之用，並非購買吹風機，理應不得申請公共關係費，竟仍同年 12 月 27 日，以相同手法，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各 1 紙交付予不知情之李○○代為申請核銷公共關係費，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李○○據以製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始憑證黏貼單，同時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黏貼其上，並於該原始憑證黏存單之用途說明欄位登載『餽贈校外人士來賓』，用以表示鄭玉珠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不實事項，並逐級層核至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承辦人核章及辦理驗收後，再由鄭玉珠准予核銷，致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出納組長黃○○陷於錯誤，誤認鄭玉珠確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事實，因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後某日，以現金核撥 7,750 元交付鄭玉珠，鄭玉珠順利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詐領該款項」。

(二) 起訴書第 4 頁載明「鄭玉珠曾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確實有分別於上揭時、地，先後購買同款式之○○牌空氣清淨機共 2 台，且於購買後均有換開發票，事後並以公共關係費核銷這 2 筆費用，用途則記載贈送貴賓，但其中 1 台贈送與友人王○○，另 1 台則放置在其臺南戶籍地 3 樓房間內等事實」。起訴書第 4 頁亦載明「證人即校長室秘書李○○於偵查中之證述：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兼任校長室秘書期間，辦理請購金額 3,000 元以上案件時，鄭玉珠會直接拿發票或估價單給伊，並請伊以公共關係費核銷，接著伊將發票及估價單黏貼在憑證黏存單後，就逐級層核總務處、主計室至校長批核，但理論上 3,000 元以上的請購案要先經過採購程序才能辦，且請購物品從來沒有看過實體物，後來伊覺得壓力很大就請假在家休養，所以卷附 10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7 日原始憑證黏存單之請購案，都是鄭玉珠以相同方式請伊以公共關係費核銷，但沒有說明饋贈對象，且伊發現發票上的品名為吹風機，與估價單記載不同，事後則由總務主任陳○○與廠商聯絡確認，伊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實體物等之事實」。起訴書第 4 頁也載明「證人即總務室主任陳○○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李○○持上開 106 年 12 月 7 日之原始憑證黏存單至總務處時，盧○○非常困擾，伊就按估價單上的電話打電話過去詢問，對方回答鄭玉珠就是購買○○吹風機 1 台，後來有重送估價單，之後就請盧○○加註意見再核章，因為鄭玉珠都沒有核實辦理請購，所以最後驗收欄位是鄭玉珠自己蓋印，至於物品贈送給誰，伊都不清楚，另外 106 年 12 月 27 日之原始憑證黏存單，也是沒有辦理請購就採購，直接檢附發票及估價單就辦理核銷，且驗收欄位一樣是鄭玉珠自己蓋印等之事實」。起訴書第 5 頁另載明「證人即主計室主任謝○○於偵查中之證述：於 105 年 6 月間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期間，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校長特別費於 100 年改為校務基金後，即為公共關係費，應用於推動校務相關之公共關係支出，伊曾告知鄭玉珠學校公務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後，科目名稱更正為公共關係費，應該是用於跟推動校務有關，至於鄭玉珠的部分請購案確實是先行採購後，再拿發票來補請核准流程，但實際

有無購買，主計室只能書面審核等之事實」。起訴書第 5 頁亦載明「證人王○○於偵查中之證述：鄭玉珠曾贈送伊○○牌空氣清淨機 1 台，因為鄭玉珠表示伊平常都會幫忙她處理一些事情，包括家人喪事，但鄭玉珠並沒有告訴伊經費來源等事實」。

- (三) 起訴書第 5 頁復載明「證人蕭○○於偵查中之證述：鄭玉珠曾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向伊訂購○○牌清淨機 1 台，並於同年月 5 日付款，當時伊有開立家電用品的發票給鄭玉珠，後來鄭玉珠於同年月 27 日換開發票更改品名為家電用品吹風機，並於同年月 29 日要求伊另外開立吹風機與隨行杯的估價單，但並無實際購買情形，接著鄭玉珠又表示估價單的日期要提早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於是伊又開立同樣為吹風機及隨行杯、○○吹風機的估價單各 1 紙給鄭玉珠，不過鄭玉珠也沒有實際購買；後來鄭玉珠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先向伊說要購買吹風機，於是伊開立吹風機的發票及估價單給鄭玉珠，接著鄭玉珠去換開發票後，又回來說不要購買吹風機，要購買相同款式的○○牌空氣清淨機 1 台，因此伊才開立訂貨單給鄭玉珠，鄭玉珠並於當日付款完畢，差額部分則以禮券支付，但伊並沒有另外開立正確品名的發票，所以鄭玉珠當天實際是購買清淨機，與發票記載的品名確實不相符；另外伊於 108 年 2 月 20 日 21 時 16 分，在廉政署製作筆錄時，鄭玉珠有利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吹風機要替我去外面買，確定有替我買』之訊息給伊，但伊不曾販售吹風機，也沒有替鄭玉珠購買過吹風機，鄭玉珠應該是要伊證述說曾替她購買吹風機，不過這與事實不符等事實」陳述相符。起訴書第 7 頁更載明「法務部廉政署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3 張、證人蕭○○與被告 LINE 對話訊息翻拍照片 1 張，證明被告利用製作筆錄後空檔，假借上廁所之名義，先自行將其手機從手提包中取出後，藏放在其背心口袋內，接著於 108 年 2 月 20 日 21 時 16 分許，在廁所內利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吹風機要替我去外面買，確定有替我買』之訊息給蕭○○，企圖勾串蕭○○，以掩飾其實際上未購買吹風機而以不實發票核銷公共關係費之事實」；且有其等之訊問筆錄及相關估價單、收據（如附件 6，見第 313 頁至第 340 頁）及翻拍照片（如附件 7，見第 341 頁至第 350 頁）書證等附卷足

憑，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

- (四)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核鄭玉珠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刑法第 339 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及詐欺取財罪罪嫌，亦為相同之認定，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如附件 8，見第 351 頁至第 452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次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如附件 9，見第 453 頁）
- 三、查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鄭玉珠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深感後悔，請給予一個自新的機會，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參（同附件 5，見第 285 頁至第 312 頁）。核其所為，除觸犯檢方起訴之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外（本案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在案），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且全案不法所得金額雖不高，違失件數卻非單一，復考量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教育人員，甚且擔任教育單位簡任職校長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妥予綜理校務，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實申領公共關係費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傷害教育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至於被彈劾人之犯後態度，容作為後續司法判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論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予與校務無關之友人並換發票及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等情事，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

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84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1 月 16 日執行鄭玉珠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張天欽，違反行政中立，重創促轉會聲譽，使轉型正義遭受質疑，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陳慶財、  
仇桂美、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張天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下稱副主委），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

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訴，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前主任秘書（下稱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等 6 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行政中立法）」一案，經向行政院、促轉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調取卷證資料，請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詢問被彈劾人及促轉會等機關人員，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詢問許君如、曾建元、張世岳，另訪談臺灣中評通訊社（下稱中評社）鄭姓記者及精鏡傳媒林姓前記者，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張天欽明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竟於 107 年 8 月 22 日、23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 22 日或 23 日報導，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劍指侯友宜？」後，被彈劾人於同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 2 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 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中評網報導「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被彈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

明確違失。

- (一) 被彈劾人自 10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擔任促轉會副主委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在精鏡傳媒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發行之鏡週刊報導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錄音檔及內容（吳佩蓉爆料）後，被彈劾人隨即於當日向促轉會請辭，前主任委員（下稱主委）黃煌雄隨即批准，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以辭職為由予以免職，有免職令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一，第 1~4 頁）
- (二) 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 (三) 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但未規定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委員會並未討論是否立法，遲至 108 年 5 月 6 日始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迄今仍在研究階段：
  1.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人事清查制度從 107 年 6 月份第 2 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不過後來因為沒有預算，所以委外研究也一直未發包出去。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在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3 項、第 6 條第 2 項，這部分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我不敢說其餘所有委員都支持我的看法，但是應該多數委員也是這個立場等語，有被彈劾人 108 年 7 月 29 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二，第 12~13 頁）
  2. 前主委黃煌雄向本院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對於張前副主委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媒體專訪時對外透露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等語，事先均不知情。依促轉會之處務規程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任何提案均需經過承辦組別研議後，才提到委員會，如《人事清查法》草案已提到委員會，則其作

為委員會的主席，理當知悉；至於該案是否已於委員會討論決議或形成共識，敬請查閱促轉會委員會議議事紀錄即可明瞭。（附件三，第 20 頁）

3. 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及秘書室主任曾○○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除垢法，目前都還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研究國外立法例的階段。委員會上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是 108 年 5 月 6 日簽約的，由政治大學得標（大概是做到關於國外立法例的比較研究），之後推動的方向就要看學者的研究意見，我們目前沒有既定的意見。雖然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有提到「規劃人事清查處置」、第 6 條第 2 項也有提及「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的方式，但促轉條例並沒有規定一定是要訂人事清查法案，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人事清查是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的選項之一，由促轉會規劃推動。委員會內部的開會也都沒有提到要除垢法。關於人事清查，主委主張走南非的和解制；副主委主張要走德國的究責制，這兩種模式並非完全對立的。應該都是 2 位的個人意見，但我們會內其實沒有就此討論過。因為條例根本也沒有授權我們做懲罰或追究等語，有促轉會 108 年 7 月 29 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四，第 25、27 頁）
4. 促轉會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所詢促轉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間，有無針對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相關議題，對外發布新聞稿一節，經查該會就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等議題，並無對外發布新聞稿。另查該會目前僅就人事清查制度進行委外研究，嗣後擬參採研究成果，再提出人事清查處置相關法制建議，至該委託研究之採購案係由政治大學承攬。該會委員會議未就本委託研究採購案進行討論及決議，僅由業務單位報告工作進度。
5. 促轉會兼任委員尤伯祥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表示：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讓促轉會進行除垢，即使要進行轉型正義，都要有法治基礎。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立法者給的授權是不清楚的，我對於解職軍事檢察官、追究告密者的責任的態度是比較保守的，這部分，還需透過社會共識、透過更進一步細緻的法律及很多的配套立法。（附件五，第 35 頁）

6. 據上，除垢法目前僅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之階段，委員會上雖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且促轉會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故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人事清查制度從 107 年 6 月份第 2 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等語，與實情不符。
- (四) 寶島聯播網及自由時報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聯合報及中央社於同月 23 日均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語。中評網於同月 23 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 4 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促轉會相隔 4 個月便推動除垢法，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自由時報及 ETtoday 新聞雲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問心無愧」：
1.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寶島新聲於當日 10:57 發布新聞稿「促轉會：訂定人事清查法！全面調出當年的法官警總名單」，報導內容：「張天欽說，全世界大約有一百個國家做過，或正在進行轉型正義，尤其許多歐洲國家都做過人事清查制度，就是所謂的除垢法，例如捷克、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等，這些國家從共產主義轉為民主國家時，就在執行人事清查，他們的狀況相較單純，效果立竿見影，但臺灣從 1947-1950 年代的 228 事件、白色恐怖事件，年代久遠，很多加害者的名單雖不難查出，但卻可能已經作古，且國人死者為大的觀念深重，究竟要揭露到何種程度，還需要更多討論。」「另外許多檔案牽涉到解密或不解密的狀況，解密過程中涉及許多個人隱私，有些人當時可能必須配合調查機關，被迫寫下一些言語，對他的家屬而言不願公開，但他個人則認為，除非涉及國家安全，或在中國的情報人員，否則都應該確實公布。但他也坦承這部分，的確是促轉會為難的地方！目前人事清查法案還在討論階段

，尚未立法，但此法案將影響轉型正義能否落實，更期待全民支持，早日落實轉型正義。」（附件六，第 37 頁）

2. 自由時報於同日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若順利可望在明年中提出法案：寶島新聲發布新聞稿後，當日 19:48 自由時報隨後報導「促轉會擬推動立法 揪加害者名單並追究責任」，報導內容：「據悉，促轉會正規劃訂定有關 1947 年二二八事件與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人事清查法案，追查並探討當年的加害體制，並研議揭露當年加害的檢察官、法官與警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害者的責任，這項法案將在明年中提出。」「張天欽表示，依據促轉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該條例明定要促轉會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促轉會因此依法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案，促轉會將先以 6 到 8 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若順利的話這項法案可望在明年中提出。」「他認為，臺灣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與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判決或行政判決，這 2 種涉及不法的判決，當年很多人都有留名字，要清查並不是那麼困難，除非使用假名，問題是當年這些人有些可能已不在人世。」（附件七，第 39 頁）
3. 聯合報於 23 日頭版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預計 9 月發包，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聯合報於隔（23）日頭版報導「促轉會推動追究加害者責任—比照前東歐『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等加害者 進行身分認定與追究」，報導內容：「張天欽表示……因此，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 6 到 8 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預計 9 月發包。如果社會大眾對訂定相關條例有共識，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由於促轉會是二級機關，草案需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在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與行政方面的判決，很多案件的執行者，在檔案中都有名可稽，除非使用假名，否

則多數應該不難清查身分。不過時間久遠，這些人如果已經去世，就不會再追究責任。至於如果加害者仍在世，對其責任要如何進行追究，促轉會要進一步研究討論，會進行公聽會等程序，廣徵各界意見。」（附件八，第 41 頁）

4. 中央社於 23 日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將研議制定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例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中央社（記者顧○）亦於 23 日報導「清查白色恐怖加害者 促轉會研議制定除垢法」，報導內容：「張天欽指出，所謂的『除垢法』（lustration law），是國際上處理轉型正義常用的機制，針對現在或未來可能擔任高階行政職位的人進行身分清查，主要概念是在威權時期擔任過『被質疑的位置』（suspected position）者，在轉型為民主政體後，一段時間內不可擔任『被保護的位置』（protected position）職位。」「張天欽說，因此促轉會將研議制定『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例如當初的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等。」（附件九，第 43 頁）
5. 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 4 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的語音未落，促轉會相隔 4 個月便推動除垢法，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報導內容：「促轉會對外表示，將參考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制定臺灣的《除垢法》，針對 228、白色恐怖時期的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機關人員追究。巧合的是行政院長賴清德 4 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的語音未落，促轉會相隔 4 個月便推動編纂《除垢法》，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賴清德語音未落，促轉會 4 個月後便汲汲營營推出要比照東歐《除垢法》制度，在 9 月邀請學者，對國外相關制度進行研究，並最快可能在明年中提出相關草案，與賴遙相呼應，針對侯友宜而來的政治清算不言可喻。」（附件十，第 45 頁）
6. 自由時報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

友宜表示「問心無愧」：自由時報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問心無愧」，報導內容：為促轉會擬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研議揭露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的加害檢察官、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害者責任，侯友宜今受訪時表示，自己問心無愧、坦蕩蕩。（附件十一，第 47 頁）

7. ETtoday 新聞雲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我問心無愧，坦蕩蕩」：ETtoday 新聞雲於 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報導內容：近期促轉會研擬要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揭露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檢察官、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外界質疑是否是針對國民黨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對此，侯友宜表示，他問心無愧、坦蕩蕩。（附件十二，第 49 頁）

(五)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會之錄音譯文顯示，其於會中表示：聯合報記者 2 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 *suspected position* 跟 *protected position* 紿中央社，中評網說「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也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

1. 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 6 人開會，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據其 107 年 9 月 12 日公開聲明表示，其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氣到發抖，決定提供媒體（鏡週刊）揭露。鏡週刊對外公布之錄音檔有部分內容以嗶聲消音，行政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以該版本做逐字譯文，被彈劾人對於該錄音之真正並不爭執。鏡週刊林姓前記者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嗶聲消音係我所為，精鏡傳媒應有原始光碟等語。本院函請精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並勘驗該光碟之錄音內容如下：

被彈劾人：（雜訊，25秒）結果他做完了就發新聞稿，發了新聞稿之後，自由就來了，自由寫了以後，聯合 8 點多晚上就打電話來，過了 20 分鐘再打一次，確認結果，隔天就頭版了！

許君如：中央社有寫。

被彈劾人：中央社是我故意放給他的，因為我覺得他們沒有碰觸到我真正的本意，所以我花了一大堆時間（無法辨識，5秒），我就寫英文。

許君如：寫英文（笑）。

被彈劾人：suspected position 跟 protected position，所以他照我的字打英文。

吳佩蓉：所以簡<sup>1</sup>沒有把它放在題綱裡面，她是臨時在節目就直接開口問？

被彈劾人：沒有，她本來是關心 5 大案，重要的不是人事清查制度，結果我一轉就轉過去，那天完全脫靶，原本的 cue 根本沒有。就像我被 BBC 一樣，BBC 來，有沒有，全部別人的稿子不見了，全部的 cue 都不見了（眾人笑），BBC 都是講英文的，全部沒有稿子，簡余晏那邊也是找無，因為稿子都不見了（無法辨識，2秒），但是我說這個其實是我設計的，顧○，我就講 suspected position，protected position、還有 lustration，我說就這 3 個英文，（無法辨識，4秒）然後後來就給他寫一個說，你看這個樣子是國際化，因為稿子都在中央社（笑），我寫英文，然後馬上中評就來了，對不對，說我們是在劍指侯友宜，因為我寫的那幾個英文字，他就馬上懂了，這個本來就是，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那個，重點就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這個中評也都是高手啊，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好，那現在回來，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秒），這個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

<sup>1</sup> 指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

- (六) 被彈劾人 107 年 9 月 19 日提供促轉會之書面意見稱：我負責平復司法不法組，此組另設審查小組，由我任召集人。我另擔任發言人，就新聞部分，亦是負責之一部分，召集同仁開會，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問題等語。（附件十三，第 53 頁）
- (七) 綜上，被彈劾人明知促轉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竟於 107 年 8 月 22 日、23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 6 到 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 22 日或 23 日報導，中評網於 23 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後，被彈劾人於同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 2 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 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中評網報導「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被彈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
- 二、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 6 人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們就提前引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們準備例子，民進黨立委每人餽威權題，讓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 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會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 8 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 8 個人，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等語。張世岳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我給你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市長、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等語。被彈劾人身為促轉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 (一) 促轉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 (二) 被彈劾人在媒體大幅報導其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接受訪問的訊息後，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 6 人開會，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做成光碟，被彈劾人、許君如、蕭吉男、曾建元、張世岳於本院約詢或書面詢問時，對於該光碟之真正並不爭執，該光碟重要錄音內容如下：

被彈劾人：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 秒），這個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

被彈劾人：對促轉來說，我昨天有回應，我們是在談除垢，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但是後面一定有大的啦，我今天拜託大家來就是要討論大的，來，世岳，你最聰明了，有什麼看法？

張世岳：這是個好消息，對我們這個議題，幫我們主動放消息，這每天來都是好消息，每天都可以釋放訊息出去。

被彈劾人：如果侯友宜在那些國家會怎樣？

張世岳：叫他誠實把事情陳述出來。

被彈劾人：誠實說：「我是去救援嗎？」

被彈劾人：在下禮拜一，就是說我們不要談侯友宜，我們要談在某 A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 B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在某 C 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對不對，我不是談個案啊（笑），是談個案在國際上怎麼辦（笑），現在緊急的（無法辨識，3 秒），但至少我子彈準備好了。我今天不是在講（無法辨識，2 秒），就好像那天有人 PO 文說，（雜訊，12 秒）最後一個被打死的是從東德跑到西德的，被判 3 年半還是判多久，那個法官就說，指示是要你開槍，但你那個可以提高一點，讓他打不到啊（無法辨識，2 秒）（眾人笑）。他就說南榕先生要自焚啊，那你不直接去講這個，那種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了，殺傷力最強。

張世岳：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因為他有選舉考量，他要操作那個議題。

被彈劾人：他就講兩件事情嘛，對不對，一個就是他說他是去救援的，今天是說什麼問心無愧還是什麼的。

許君如：（笑）我問心無愧坦蕩蕩<sup>2</sup>。

被彈劾人：對啊，就是講這個。完全沒有，他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比那個林醫師寫得還糟糕，啊死了怎麼追究（無法辨

<sup>2</sup> ETtoday 新聞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13:36 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

識，4秒），沒辦法，對不對？（無法辨識，7秒），就講得很好啊（笑），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以色列的跟哪個國家合作，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啊。

蕭吉男：美國啦。那個人九十幾歲，在2001年被剝奪美國公民資格，因他1949年申請美國公民的時候，他的文件裡沒有說他曾經在相關的那個納粹黨及相關附隨組織工作，以文件填報不實解除他的資格。可是解除之後，德國本來不收，所以他從2004年一直到去年還是今年，才為了這個事情還跟梅克爾兩次的熱線聯絡，才把他弄回德國去，德國現在還沒決定要不要把他起訴，還拘在有犯罪嫌疑的老人院，德國好像有這種機構，有犯罪嫌疑可能的老人，因為這些納粹到現在都85歲以上了。這是一個這幾年的案例。

被彈劾人：主委幫我們定調我覺得很不爽，我絕對會把他翻案，說多年來應該走南非的和解，不應該走德國的究責<sup>3</sup>，那法條白紙黑字不是都寫了，他還說什麼混雜、混種、亂混的，促轉會不接受這套，至少我副主委不接受這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人死了當然沒辦法處理，對啊，那你沒有死的，那什麼叫做轉型正義，然後，尤其他根本，我還特別講兩個，一個是（無法辨識，1秒），一個是如果你承認（無法辨識，1秒）揭露，中評社還把他寫的還比我更精準呢（笑），他還講得更精準，他還說如果你很誠實地揭露表示懺悔，有沒有，就不追究（無法辨識，8秒）。一開始就說我是去救援的，完全沒有悔意嘛，對不對，我沒有直接批他啊，我一定要是有例子，你看那法官講得多好，對，你是接受命令，但是你，難道你不能提高0.5公分嗎？提高0.5公分就打不到了嘛（無法辨識，2秒），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到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還是說你是機器人，你是無人飛機，對不對，這不是喪失一個

<sup>3</sup> 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於107年8月23日接受POP radio「POP搶先爆」節目主持人黃光芹專訪表示，對轉型正義，大家都希望走向南非式的「想像」，也就是和解、非報復清算，但條例中又有德國式的「具象」，讓自己也覺困惑。

人，完全喪失一個人，接受威權，難道我們那些警察到時候如何去（無法辨識，1秒）難道我們那些警察、難道我們的檢察官你今天有被接受命令要刑求嗎？你現在被接受的指示是問出真相來，他有叫你一定要刑求嗎？那如果他說一定要刑求，如果那是你的親戚，如果那是你的家人，你敢刑求嗎？這是一個做人最基本的、最基本的要求，那你今天回來跟我講，那些都沒有關係，那些是依法令要做的，誰下的法令？今天林醫師寫的，我也可以在電視上辯論，那是你的爸爸媽媽，你難道敢（無法辨識，5秒），但是這是讓我們轉型正義最容易成功的。

蕭吉男：千夫所指、借力使力。

被彈劾人：講到那個例子，提高 0.5 公分不會嗎，你是個人耶，那是你爸爸你敢這樣開嗎，我還是沒有針對個案，但是我會請他們每個案子講（無法辨識，2秒）。

蕭吉男：優先法案是下下會期，可是講都講了，我覺得這有個好處啦，就是畢竟還是要回到個案講，講侯友宜啦。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笑）。所以的確是喔，因為下禮拜他們那個，就是要登記<sup>4</sup>嘛，我所知道的啦。

被彈劾人：我跟你講，我去民進黨，每個立委都問我這個。

蕭吉男：對啊，那我所知道下禮拜有要拿這個。

被彈劾人：所以我要是有 10 個例子，我就分別餵民進黨立委，每一個人餵 1 個。

蕭吉男：所以他們搞不好會用盡。

被彈劾人：不要講嘛，對不對。

蕭吉男：可是他們要操作說。

被彈劾人：國民黨一定罵一頓，你現在來操弄選舉，對不對。

蕭吉男：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啦。

被彈劾人：這個我不能講。

蕭吉男：不是啦，這不是我們要講的啦，只是說去備詢的時候，不是

<sup>4</sup> 107 年 8 月 27 日是新北市市長、議員及里長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之首日。

業務、預算有的時候，搞不好有人就送你好神拖（大家笑），除垢一定要有拖把啊，所以，如果是什麼要問我，我請他們簽名，你要問什麼，你透露一題給我，我給你一個點子，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因為包括這個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下禮拜的那個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

被彈劾人：我跟你講啦，那我們就提前引爆，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承認原來我並沒有細想那麼多，但是他（無法辨識，4秒），這個是我要引到這裡，這是我，所以我才請顧○，我說我拜託妳，連英文都寫得很清楚，我沒想到第一個人竟然是中評，就像我們那個最美的夫妻，環球就盯我們。

許君如：（無法辨識，5秒）（笑）

被彈劾人：所以這個議題就是要掩耳盜鈴。

蕭吉男：對啊。

被彈劾人：我就是要講故事，那至於怎麼樣去，民進黨（無法辨識，1秒），那國民黨也是很厲害。

蕭吉男：準備故事跟搭配電影，這樣的電影也很多，讓大家討論迴響。

被彈劾人：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啦。

蕭吉男：很多人也是這樣，帶進去就司法，帶進去就槍斃了，帶進去就抓去關，帶進去就去審問，帶進去被打（無法辨識，1秒）一堆啊，白色恐怖（無法辨識，1秒）。

被彈劾人：（無法辨識，10秒）他說要拜託我，我到底要怎麼，遺憾，真的遺憾，他說他公文流程不知道怎麼簽，我想說那個疑難的你自己辦就好。現在就是剛剛講的，怎麼樣去處理威權，讓促轉不進入侯友宜的個案，but 把全世界剛剛講那些良知的。做一個人最根本的，怎麼樣的。民主跟威權最大區別。

蕭吉男：單獨的歷史跟事件。

被彈劾人：例子，都講例子，國際有（無法辨識，1秒）的例子，我

舉個例子，我們準備，立委就一個人餽威權題，這個一定炒作的重心，其他的掃到別的地方去。

蕭吉男：兩蔣跟除垢啦。

許君如：他是說質詢面啦。

蕭吉男：質詢面，兩蔣跟除垢。

吳佩蓉：委外研究費可能被大砍。

許君如：護航，這就是他自己要更努力跟委員溝通、要全力護航，有投票權就那 8 個人，12 個、14 個。

蕭吉男：8 加 4 加 <sup>5</sup>。那個 2 是關鍵。

許君如：不是召委的時候才是關鍵，護航的話夠了，護航預算那個。

被彈劾人：不是，我頭腦不是在想（無法辨識，3 秒），對我來說促轉會不會成功轉過去才重要，這個才是最大的，大家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一個人，對不對，他是整個威權的一個點而已。

蕭吉男：以前一大堆啊。

被彈劾人：我同意啦，10 個人可能有 6 個人講真話啦，有的人就知道他怎麼寫啦，對不對，因為你本來就有做一大堆，就是假的嘛，有沒有可能譬如說你本來就只有做這一件，對不對，那另外還有兩件沒有破案，所以這件誠實講，另外那兩件也就跟著寫，有可能嘛，那兩件就被蓋過了嘛，就是打出來的嘛，以前本來就是打的嘛，（無法辨識，5 秒），我經過的年代，（無法辨識，6 秒），對不對，這個不要自己講，我們的立委，我們民進黨立委去問他嘛，對不對，你是不是，你到底是怎麼訓練，你的訓練難道你不知道你要去衝，他就是一定自焚？問他嘛！對不對。

許君如：現在那個，就是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

<sup>5</sup> 8 是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籍 8 位立委周春米（召委）、尤美女、李俊俋、柯建銘、段宜康、許智傑、蔡其昌、鍾孔炤；4 是指同委員會國民黨籍 4 位立委王金平、吳志揚、林福德、許毓仁；2 是指同委員會時代力量黨籍立委黃國昌及國民黨籍立委林為洲（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表示：824 討論的下個禮拜，我們還不確定林為洲是否會參加新竹縣縣長選舉，若他參加就會被開除黨籍，若不參加就不會被開除）。

最有力的側翼。

蕭吉男：我們的委員是指？

被彈劾人：民進黨內的 8 個。

蕭吉男：我還以為是我們會內的。

許君如：不是，不是，太明顯了。（笑）

吳佩蓉：你要扣掉兩個，第 1 個蘇嘉全跟蔡（無法辨識，1 秒）。

被彈劾人：那兩個不能啦。

吳佩蓉：質詢的時候都可以用啊。

許君如：他只是要把那個聲音釋出，那個只有在投票，就是要決議跟那個要投票的那 8 個。

被彈劾人：我們讓這個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 的，我們（無法辨識，3 秒）。

許君如：我們要來一個公聽會或者論辯（笑），會有委員主張。

被彈劾人：不是只有促轉會，還有包括內政委員，還有包括中選會，這個都會燒的，這個委員每個都會燒的。

蕭吉男：因為國民黨如果要開公聽會最好，這對選情他們來講（無法辨識，1 秒）。

被彈劾人：他 1 年內。

蕭吉男：對啊，他最好是會找我。

被彈劾人：我們去就只有促轉，其它我就不碰。

蕭吉男：你是說，開完公聽會再審預算最好，他們開名單，我們也開出我們的名單，（無法辨識，2 秒）。

被彈劾人：我為了主張正義而被砍預算，我心甘情願。

蕭吉男：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砍正義，就是這樣，我們要操作那種的意象，強化正義形象很重要。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是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sup>6</sup>。（笑）

被彈劾人：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

<sup>6</sup> 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稱：東廠是國政基金會認證的。西廠、南廠是我看網路上 PTT 講的，黨產會因為先成立叫東廠，促轉會比較慢是西廠，張副也曾經開玩笑，不是這樣分的，若以地理環境來看的話，是黨產會在北和促轉會在南（南廠），這是開玩笑的。

蕭吉男：國政基金會認證的。

被彈劾人：我們要怎麼應對，提前啊。

蕭吉男：好啊。

被彈劾人：（無法辨識，1秒），我真懷疑下禮拜一就開始會放。

蕭吉男：搞不好待會，因為主委一定會受訪啊。

吳佩蓉：不會。

蕭吉男：為什麼不會。

許君如：就是理論上在那個場合裡面他不是最大咖。

蕭吉男：對啊，如果他落單。

許君如：那我是擔心，因為他那個是蔡總統聯名5個人。

蕭吉男：對啊，施明德。

許君如：那5個人比他更有發言權。（笑）

被彈劾人：他從去年黃光芹那裡講了，（無法辨識，2秒），我們不應該去走一個（無法辨識，1秒），然後德國的（無法辨識，1秒）法律面很奇怪，他講了那些話以後，大概他。

蕭吉男：因為這個也可以問那5個人，美麗島5人小組啊。

許君如：有到場的。

蕭吉男：施明德、姚嘉文他們啊，這不一定是對我們不利啊。當然施明德比較難說啦。

被彈劾人：那我們現在先拿國際的例子，國內讓他們去自由發揮，國際的例子，真的去找，真的要找個十個、八個（無法辨識，1秒），看看哪一個電影裡面有哪一個。

蕭吉男：有，我忘記片名了。

曾建元：我現在上面手邊有兩本啊，一個是紐倫堡大審。

被彈劾人：有沒有類似的例子？

曾建元：太多了，他裡面就是整個他的整個實錄、改寫，所以裡面案子。

（三）鏡週刊雜誌於107年9月12日報導「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後，吳佩蓉發千字聲明，

承認其於會議中錄音，認為被彈劾人打算拿侯友宜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下令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對外發布，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友宜之人，將出國考察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故將錄音檔交給鏡週刊，希望擋下被彈劾人的意圖：

鏡週刊雜誌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報導「促轉會淪選戰黑手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內文分成「開會跳過主委」、「點名侯是惡例」、「自信綠當側翼」、「不爽主委定調」、「提案屢惹爭議」共五大段落。ETtoday 新聞雲報導「批張天欽不義『打侯』吳佩蓉千字聲明：我就是洩漏消息的人」，究竟是誰流出音檔，促轉會副研究員吳佩蓉 12 日稍早「自白」，根據促轉會內部人士證實，吳佩蓉是在內部聯繫群組中留下長達 5 千字的聲明，爆料她就是洩漏促轉會開會消息的那個人。吳佩蓉之聲明主要內容如下：

1. 我是洩漏消息的那個人，我被叫喚到副主委辦公室開會時，意識到自己無法專注開會，又覺得時間會拖得非常漫長，突然想以錄音取代筆記，事後再確認被交辦的事情。
2. 在 24 號那週，副主委上了寶島新聲廣播，突然冒出人事清查新聞，心想，這個議題有經過內部會議討論嗎？24 號會議中，副主委授意其他同仁繼續搜集相關資料，他對於侯友宜在威權時代的角色，從過去希望侯能夠認錯，轉而變成希望透過除垢，讓侯得到應有的懲罰。
3. 對於國民黨對待異議份子，特別是黑名單人士返台後遭受到的非人性對待，從小就對此事深惡痛絕，如果侯當年是以如此粗暴手段對待自己的國人，那麼，不論是上級命令或是他自以為可以如此，我都認為他有錯，必須為自己的行為道歉，如果仍堅稱是心中坦蕩蕩，那只能說，這個人的反省能力很有限，不足為取。副主委打算拿侯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某種程度是站得住腳。但，掌握行政資源和話語權的高官，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這樣角色的人，真的深化鞏固民主的必要方式嗎？
4. 臺灣的民主發展，有必要去學習東歐共產國家轉型正義的做法嗎？這是我心中很大的困惑，如果真要推行這個人事清查

，我認為前面有個必做的程序，就是完整取得政治檔案，然後進行非常嚴謹的比對，在此前前提下，以及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後，認為有必要推行此法，再去做立法相關準備，或許是更恰當的方式。但副主委下令要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在沒有任何周延準備下便對外發布，後來還將出國考察的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因為他是發言人身分，加上他自認為媒體關係良好，一再故技重施，丟出他想放出的消息，卻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

5. 24 號當晚，我邊吃晚餐邊聽錄音，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我承認當時氣到發抖。臺灣邁向民主這條路，有那麼多人為此犧牲奉獻，很多人在這幾年努力監督執政者，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而重返執政，如果坐在高位上的人，卻以這種方式去對待政敵，這是我想要的民主嗎？
  6. 在 24 號談話結束後，隔了兩天，報紙又登出侯友宜當年使用催淚瓦斯對待盧修一的新聞。
  7. 我明白，一旦張天欽準備這麼做，以他的威勢，加上其宣稱黨政關係良好的背景，會內很難有人可以擋下，阻止張繼續妄為。因此我將錄音轉為文字檔，將張力推除垢法的議題傳遞出去，讓外界能夠了解，擋下張的意圖。為了證實所言非假，我交出了手邊的資料以取信於人，同時也刪除了自己手機的存檔。
  8. 結語：做這件事，只有很單純的想法，臺灣到底適不適合立除垢法，立這個法對於推動民主真的有幫助嗎？如果，假正義之名去推動不適當的法令，甚至是最高等級的惡法，那絕非臺灣社會所樂見。對於造成如此大的風波和風暴，再次向大家鞠躬道歉。（附件十四，第 55~57 頁）
- (四)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向主委請辭獲准，促轉會 107 年 9 月 21 日調查專報及行政院 108 年 1 月 7 日調查小組報告均認為，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1. 會議內容曝光後，張天欽於當日（107 年 9 月 12 日）向主委請辭獲准。（附件十五，第 60 頁）
  2. 促轉會 107 年 9 月 21 日調查專報指出：張前副主委等人在

0824 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該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附件十六，第 65 頁）

3. 行政院 108 年 1 月 7 日調查小組報告結論亦指出：張前副主委在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中，思慮欠周，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不當，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該院亦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予以免職。（附件十七，第 93~94 頁）
- (五) 據上，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 6 人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們就提前引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們準備例子，民進黨立委每人餽威權題，讓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 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會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 8 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 8 個人，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利的側翼等語。張世岳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我給你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市長、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于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等語。被彈劾人身為促轉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

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促轉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同法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期間，於 107 年 8 月 22 日、23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其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 5 人開非正式會議，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及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

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上開言行，蔡總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皆表示不妥，促轉會及行政院調查結果均認為「極為不當」，說明如下：

- (一) 據聯合報 107 年 9 月 13 日 00:07 報導，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在主持民進黨中常會時說，「這確實不是我們認同的事」，國家機關有國家機關責任，促轉會有獨立性質和國民信賴度，國民信賴是事情成敗關鍵，發生這事並不妥適。總統府稍早也發表聲明說，轉型正義的落實，是國家在民主鞏固、深化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礎工程；被彈劾人事件若為屬實，無論公開或私下都不適當，傷害促轉會的公正性與中立性，無法認同。前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行政院完全無法接受被彈劾人的作為，錯誤言行不僅傷害機關的信譽、製造社會對立，也不會為社會所接受，「由於促轉會的委員皆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我願意代表行政院向社會公開道歉」。（附件十八，第 96、98 頁）
- (二) 據聯合報 107 年 9 月 12 日 10:00 報導，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於受訪時表示：臺灣好不容易才有促進轉型正義的機制，這不是為了一個人、一場選舉或一個政黨，官員（指被彈劾人）講話不適當、非常錯誤、非常的不適任。（附件十九，第 99 頁）
- (三) 據新頭殼 107 年 9 月 12 日 16:21 報導，促轉會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鏡週刊報導被彈劾人說「促轉會是東廠」，並且要打擊國民黨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的選情。對此，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當日下午偕同專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和彭仁郁緊急召開記者會，並在會中三度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黃前主委表示他是經由媒體報導才知道此案，這件事讓促轉會的形象受到影響，更是促轉會成立以來衝擊最大的事情，所以，深深向社會各界表達歉意。（同附件十五，第 60 頁）
- (四) 促轉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完成調查專報指出：「張前副主委及部分與會同仁言談涉及選舉及特定個人，雖非正式會議，但場合既在會內，仍是嚴重失言，亦有違轉型正義的道德高度」、「0824 的討論中，部分言論非常不妥適，無論是將他人嘲

笑自身所屬機關的話語提出來談論，或是國會互動推演中的不當類比，在理念、態度及動機上均與該會所欲推動的轉型正義價值相違」、「張前副主委等人在 0824 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該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同附件十六，第 62~63、65 頁）該會調查專報所列之後續精進作為亦特別提及：「二、於堅守行政中立上不容有瑕疵：堅持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必須遵守之原則；在執行職務時，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69 頁）

(五) 行政院對於被彈劾人之言行進行調查後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調查小組報告，結論指出：「張前副主委於系爭事件之表達或態度存有相當之爭議，且其藉題發揮之意圖，容屬可議。蓋其為建立人事清查制度之目的，而欲透過上述侯友宜之新聞事件推動此一制度議題，易招『因人設事』之疑慮。又值侯友宜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選舉期間，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仍難免引人聯想，誠屬不當之舉」、「張前副主委在 107 年 8 月 24 日會議中，思慮欠周，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不當，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該院亦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予以免職」。（同附件十七，第 93~94 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為促轉會副主委，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

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 懲戒執行情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促轉秘字第 1090000599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3 月 19 日執行張天欽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3、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楊美鈴、章仁香、楊芳玲

審查委員：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趙永清、  
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仇桂美、江綺雯、  
蔡培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

#### 貳、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莉惠於 89 年 1 月 15 日初任公職，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科員，91 年 8 月 16 日調任行政院主計處（102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 6 月 6 日起擔任該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迄今（附件 1，第 2 頁）。銓敘部於 107 年 10 月

辦理兼職查核，經勾稽查知被彈劾人自 106 年 9 月 30 日起擔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總公司）董事職務（附件 2，第 24、27 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轉知銓敘部查核結果後，即於同年 12 月 24 日向鴻總公司辭任董事（附件 2，第 37 頁），並經臺北市政府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6663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附件 2，第 33-36 頁）。

二、鴻總公司係被彈劾人父親設立，經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 5 月 27 日核准設立登記，起始登記名稱為「鴻總建設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100 年 9 月 5 日原股東即被彈劾人母親 250 萬元出資轉讓於被彈劾人，被彈劾人爰列名該公司股東，出資額百分之十（附件 2，第 22 頁）。106 年 9 月 30 日鴻總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選任被彈劾人為董事，任期 3 年（附件 2，第 29 頁）。鴻總公司股份總數 50 萬股，每股金額 50 元，資本總額 2,500 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萬股，實收資本總額 2,500 萬元，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附件 2，第 27 頁），未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持股上限。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108 年 7 月 15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 1082957597 號書函，以及該局大安分局 108 年 8 月 6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1082465315 號函說明，該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無停業、歇業之情事，被彈劾人 98 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均無源自鴻總公司任何所得，其 107 年度亦未申報鴻總公司所得（附件 3，第 39-40 頁）。

三、被彈劾人之書面說明及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附件 4，第 41-46 頁）：

(一) 鴻總公司於 106 年間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計師指示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直接將本人列為董事之一，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由於變更登記送件有時效性，本人沒有注意兼任該公司董事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未合的情形。

(二) 由於平日沒有時常與父母親見面，偶而家人見面父親也沒有談論該公司事務，又因本人任職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工作非常忙碌

(7、8月是籌編預算的時間)，也忘記本人有兼任父親公司董事這件事，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8月底調查是否有兼任民間公司董事時，本人沒有想起此事，故在「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中填無，並非存心隱瞞。

- (三) 因本人不諳公務員服務法，誤認為符合該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持股份數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之10%，即屬投資性質，未違該項不得經營事業之規定，且本人確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是以，當時並未察覺有違法之虞。惟經本單位通知兼任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即請該公司辦理本人所任董事之解任事宜，並於108年1月10日完成相關解任事宜。本人實非故意或存心違反規定已深刻反省，以後必不會再犯。
- (四) 因為業務量大，可能有看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宣導公文，但沒有注意。
- (五) 公司準備好「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給我簽，我是事後同意。
- (六) 我兼任鴻總公司董事期間，沒有參與董事會，公司好像沒有開過董事會。在106年9月30日「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上簽名，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登記的文件給我簽，沒有實際開會。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

字第 13768 號判決、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參照。附件 5 , 第 47-61 頁）。

二、復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復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明載：「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按應為「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雖辯稱其兼任董事係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致，然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示在案。況查被彈劾人 91 年 8 月 16 日調任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後，該總處有做下列 5 次宣導（附件 1，第 5-18 頁）：

- (一) 人事處於 98 年 7 月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 (二) 人事處於 98 年 8 月將銓敘部彙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的公函轉各單位。
- (三) 101 年 3 月 22 日書函給各單位，請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
- (四) 105 年 1 月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 (五) 105 年 4 月將銓敘部彙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的公函影送各單位。

其 107 年 8 月 13 日簽署「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附件 1，第 3-4 頁）時，已兼任鴻總公司董事，卻在「有

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的欄位勾選「無」。該份調查表附註「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被彈劾人既簽署上開調查表，理應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

四、又被彈劾人稱「父親未於事前告知之情形下，直接將本人列為董事之一，並要求所有股東在申請變更登記文件簽名」、「公司準備好『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給我簽，我是事後同意」等情，縱使為真，然其於董事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2，第 31-32 頁）簽名時，即已知悉其被列名董事，並非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掛名公司董事。

五、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此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附件 5，第 62-65 頁）可資參照。鴻總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胞弟）說明：「公司所有經營決策亦由家父 1 人獨斷即可，未曾實際召開股東會及董監事會」、「會議紀錄皆因公司貸款所需，依銀行要求，由公司直接用印提供，所有股東無需參與」、「所有股東在承辦會計師備妥的臺北市政府必備文件（如股東同意書、簽到簿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等）上簽名，是由本人到各股東居住所請股東親簽，在 106 年 9 月 30 日當日並無實際開會」（附件 6，第 66 頁）；被彈劾人亦稱「在 106 年 9 月 30 日『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上簽名，是公司備好申請變更登記的文件給我簽，沒有實際開會」（附件 4，第 46 頁）等語，縱然屬實，僅能證明其無實質參與公司經營，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法免除違法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

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足認其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1 月 28 日主人考字第 1080054259A 號函送執行情形：108 年 11 月 23 日執行陳莉惠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4、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鈴， 未於公投日 28 日前公告政府機關修正 意見書；嗣拒不執行行政法院裁定， 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陳慶財

審查委員：趙永清、林盛豐、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  
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英鈴 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

#### 貳、案由：

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院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等情，函請行政院、中選會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後，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詢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法政處處長賴錦玲、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被彈劾人陳英鈴等主管人員。被彈劾人陳英鈴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 日擔任中選會主任委員（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 頁），其於 107 年間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下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重行公告等事項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惟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陳英鈴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108 年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下稱舊公投法）  
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

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二) 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先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主管部會說明相關意見，再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行政院意見書函送中選會：

1. 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分別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函請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字數不超過 2 千字之意見書。（附件 2，第 3 頁至第 7 頁）
2. 行政院收受中選會通知後，即依公民投票案之意旨，分別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說明相關意見。教育部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行政院說明相關意見後，再由行政院業管之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處室分別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經副秘書長宋餘俠、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之 30 日期限內檢送相關公民投票案意見書函復中選會。（附件 3，第 8 頁至第 73 頁）

(三) 中選會依據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5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7 案至第 15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發布成立公告（附件 4，第 74 頁至第 78 頁）。翌日再以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公投案第 16 案之公告。（附件 5，第 79 頁至第 84 頁）

2. 嗣中選會依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在案（附件 6，第 85 頁至第 129 頁）。
- (四)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於公告短短 5 日後之同月 29 日下午交下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將修正意見書於當日函送中選會。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無視中選會已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請行政院於收受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以及中選會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竟於公告 5 日後之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交下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業管單位當日下午即刻簽辦發文，將該等修正意見書函送中選會。
  2. 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十九（一）「簽稿之一般原則」2「擬辦方式」（3）規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本件行政院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並非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惟行政院相關處室承辦人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規定火速以稿代簽，未循例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即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
- （附件 7，第 130 頁至第 139 頁）
- (五)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就公投案該院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

意見書內容：

1.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附件 8，第 140 頁至第 160 頁），已取代該院於同年 5 至 8 月間提出之意見書，其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修正內容如附表一所示，顯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而是變更原意見書內容，對公投案之進行，已產生影響。
  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理由亦指稱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實質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公投案第 12 案及第 10 案領銜人之聲請，分別以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將該等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83 頁）
    - (2) 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所提之抗告，理由指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相關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相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行政院意見書，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之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增加『一、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二、……』等內容，如依抗告人所述，上開增加內容僅係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補充，而未實質變更其內容，亦不會對系爭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則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既已依法定程序正確表達政府機關之意見，行政院自無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提出修正意見書，抗告人亦無重行公告致引起本案爭議之必要性，是抗告人之主張，即非可採。」（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83 頁）
- (六)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收受行政院函送之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經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 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由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呈「准否再次修正」會簽選務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被彈劾人核可後，於當日函復行政院「已錄案辦理」。翌日選務處就行政院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擬具重行公告稿，簽會綜合規劃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由被彈劾人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附件 10，第 184 頁至第 231 頁）。
  2. 該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無人於簽辦公文表示「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有違舊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
- (七) 被彈劾人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1. 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係變更並取代原公告之內容，自屬該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決議事項。
  2. 中選會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因時程急迫，爰未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即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該等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等語（附件 11，第 232 頁至第 236 頁）。嗣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因本會對於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並無審查權限，爰該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告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該會並未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附件 12，第 237 頁）
  3. 惟被彈劾人及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均認為，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係屬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各項選舉、罷免

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等應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規定事項。本院約詢時，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大家認知不同。但公告依法是屬重要事項。」（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被彈劾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我沒注意到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八)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被彈劾人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竟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稱：「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注意到 28 日之規定，我只是問他們可否重行公告。我有問過法政處及綜合規劃處稱，之前有先例，當時注意有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的問題。在核可 10 月 30 日簽呈時，有找他們討論，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有提出前例。他們有拿選舉公報給我看。」（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其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稱：「當時注意變更是否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規定，綜規處有拿過去變更行政院意見公告的選舉公報給我看，認為變更乃依行政慣例。」（附件 15，第 253 頁至第 272 頁）惟查：

1. 被彈劾人所稱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前例，係該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公投案，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22 日，嗣該會於 97 年 2 月 2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修正意見書（附

件 16，第 273 頁至第 281 頁）。該重行公告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稱：「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我們知道，但過去有前例修正後再公告。事後才知道前例是在（公民投票日）28 日前。」（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

2. 本院約詢時，中選會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或稱未注意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或稱非其權責範圍，爰未於簽呈表示意見等情，核有違失：

- (1)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綜合規劃處）他們公文上沒有寫 28 日的規定。他們沒跟我講這些事情。」（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 (2) 負責收受行政院意見書及印製公投公報事務之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負責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之受理、意見發表會及公報編印，發文收受意見書的窗口，上簽是否修正，但不負責重行公告。嗣公告後，由選務處負責選舉投票的執行，公告是選務處負責。綜合規劃處不管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28 日的規定是由選務處負責。我收受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後，有意識到 28 日規定的問題，我有跟承辦人討論，但因為該法規的規定不是我們主管的，故不特別寫公投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務處是主管單位，選務處自己有上了一個簽，請示是否重行公告。」（附件 17，第 282 頁至第 287 頁）
- (3) 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 107 年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時，沒有意識到日期已經超過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日期。」（附件 18，第 288 頁至第 291 頁）
- (4) 負責公民投票案公告事務之選務處科長王曉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修正意見書，綜合規劃處會簽時，我沒有注意到，未意識到違法問題，因為原簽未敘明超過 28 日的問題，我不是法務。修正內容

未涉及到權利義務事項。」（附件 19，第 292 頁至第 295 頁）

- (5) 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了解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未向主委報告該規定的問題。但考量意見書的性質有別於投票日期、時間等，因此未就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附件 20，第 296 頁至第 299 頁）
- (6) 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同仁，可能是科長、處長一起向我報告。對於綜合規劃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的簽呈，我沒注意到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逾期的問題。我對簽呈，沒意見，所以也沒有報告前主任委員陳英鈴。北高行裁定之後，同仁向我報告 28 日的問題時，才知道。」（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
3. 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依此規定，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縱有逾期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前例，該前例顯已違法，不能以該前例作為違反規定之藉口。再者，其所稱先例，只有一例，不能稱為「慣例」。因此，被彈劾人辯稱：變更乃依行政慣例云云，並無可採。
4. 據上，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其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被彈劾人明知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卻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九) 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游信義、曾獻瑩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第 10 案及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及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

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卻遲至同年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月 19 日裁定駁回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該二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距離公民投票日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 28 日，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於 28 日前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規定：

1. 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領銜人曾獻瑩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並遞交停止執行聲請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2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8 頁至第 174 頁）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該裁定，卻遲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附件 21，第 300 頁至第 306 頁），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附件 9，第 175 頁至第 183 頁）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67 頁）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已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此觀諸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明。惟相對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始以原處分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亦即，原處分之公告日期，距離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法律規定之 28 日前，

故原處分已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十) 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惟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陳英鈴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 (一) 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至第 492 條及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 (二)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為由，並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日期及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行政院就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修正意見書。案經第 12 案提案領銜人以中選會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公告事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規定，於同年 11 月 5 日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處分，並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之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主文記載：「相對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書，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
- (1)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裁定書），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當時我指示去調查印製情形。好像綜規處處長稱假日無法調查，所以 12 日才調查。」（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 (2) 中選會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之法政處處長賴錦珖於本院約詢時稱：「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裁定後，因逢該會法政處承辦人受訓，代理人未確認承辦人的系統，承辦人於同年11月11日週日下午來值班才發現該裁定。其得知後，於當日line群組告知時任該會主委陳英鈴，並經陳英鈴主委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附件22，第307頁至第311頁）
- (3) 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被彈劾人陳英鈴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高美莉處長並稱：「主委沒有指示停止執行，主委僅指示我們調查公報印製及發放情形。主委找大家討論後的結果，訂107年11月13日為調查截止日期。13日製作調查表。」（附件18，第288頁至第291頁）
- (三)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於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依據被彈劾人指示，開始調查公投公報印製及發送情形，卻因該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其調查完成後所製作之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與中選會選後再重做之107年12月17日調查表，有多處不符情形：
1. 中選會於107年11月13日作成調查表（如附表二）（附件23，第312頁至第313頁），因綜合規劃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該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與本院函請中選會於107年12月17日再調查統計作成調查表之印製完成日期及發送日期（如附表三）（附件24，第314頁至第315頁），尚有多處不符之情形。
  2.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3日新聞稿是該處依據11月13日調查表格撰擬。」（附件18，第288頁至第291頁）
  3.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說明107年11月13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選後調查結果較為正確：「11月9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我們請示主委後，指

示我們趕快調查地方選委會印製情形，可不可以停止印或發送。即製表以電話或傳真調查，只有新北市是 11 月 15 日完成印製。許多 11 月 13 日前完成。11 月 13 日調查完後，就先上簽呈，再跟處長回報。11 月 13 日調查表是選前調查，12 月 17 日調查表是選後調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因此 12 月 17 日表格較為正確。」（附件 17，第 282 頁至第 287 頁）

4.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2 日或 13 日下午，綜合規劃處處長跟我報告，15 個縣市印完。11 月 13 日表格錯誤，那可能他們給我的資料錯誤。」（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四) 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新聞稿稱：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等語，該會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作成「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之決議：

1. 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當日發布新聞稿稱：「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法院於作成停止執行的裁定前，應先徵詢公告機關之意見。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裁定本身顯然有違法疑慮。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地方選委會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對上開裁定，中選會自當依法委任律師提出抗告。」（附件 25，第 316 頁至第 317 頁）
2. 中選會依上開錯誤之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520 次委員會議，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作成下列決議（附件 26，第 318 頁至第 324 頁），並於當日就決議內容發布新聞稿：
  - (1) 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該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印製完成公投公報，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及家戶，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

，公投公報必須於投票日 2 日前（11 月 21 日）送達家戶，由於 11 月 24 日即將舉行投票，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相關作業至少需要 10 日以上，更遑論有招標等困難，恐將導致無公投公報的公民投票。

- (2)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公開於中選會網站，該會應採取適當方式（如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書公報或新聞報紙或 Open Data 等），讓民眾充分了解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提出的政府機關意見書。
- (五)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在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不僅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更正或補救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抗告不停止裁定的效力，因此同時準備。我們既要抗告，也要準備尊重法院裁定，但重新印刷公報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是已經執行，而非一直執行。裁定叫我們不要印，但我們已經印了。如果不送，重新印又來不及，註定違法。不管花費如何，時間上非常急迫，去年中選會公投預算是零，行政院二備金 11 月 2 日或 11 月 1 日才下來，後續花費皆須報行政院。綜合規劃處稱印刷與重送需 10 天。我們是依法院裁定處理，當時確實來不及，且還有經費問題。107 年中選會並無編列公投預算。」並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我請法政處研究，趕快提抗告，12 日下午快下班，賴處長向我們報告，太忙無法分身，沒有人力，我就說那就去請律師，

請其提名單」等語（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其於約詢後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實際上已經大部分印製完畢，重新印製又來不及，這要如何執行該裁定？這也是為什麼瑞士聯邦法院在 2019 年的類似案件，司法自制不以假處分在時間倉促下，介入公投準備程序。中選會 107 年公投預算為零，必須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本次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1 日或 2 日才撥款，要重新印製，也需主計處同意。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報，須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亦即 11 月 21 日前送達。綜規處報告，從印製到發送至全國約 900 萬家戶，需時至少 10 日。再加上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辦理政府採購等。需時超過 10 日。因 11 月 11 日星期天晚上 6 點才知悉北高行裁定，縱使從 11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至 11 月 21 日為止，只有 10 日，鐵定來不及。」（附件 15，第 253 頁至第 272 頁）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知道抗告沒有停止執行效力。有看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統計表，但不會細看。實務上不可能停止印製。11 月 13 日我們知道的時候，大部分縣市都已印製完。要提供原意見書更正，也要依選務時程印製。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後，不馬上停止印製，而要調查到 13 日，是因為如果沒有公報，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法院裁定我們要執行，但已經發送公報後，我們怎麼執行？如果兩個都撤銷，沒有公報怎麼辦。」（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惟查：

1. 依中選會選後做成之 107 年 12 月 17 日調查表，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尚有 8 個縣市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且 6 都中只有臺北市及臺南市完成印製，新北市（15 日完成）、桃園市（12 日完成）、臺中市（14 日完成）及高雄市（14 日完成）均未印製完成。再者，各縣市除宜蘭縣（6 日送達）及金門縣（10 日送達）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仍有 10 餘日可依裁定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命各縣市印製之公投公報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如已送達應收回重新印製，或採取其他更正措施。被彈劾人及中選會卻未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及採取更正或補救措施，並非正當。

2. 又「下一代幸福聯盟」及立法委員曾銘宗、吳志揚、賴士葆、黃昭順等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到監察院，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違反公投法，及拒不遵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涉有違失情事，向值日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情，本院於 11 月 16 日函請中選會 3 日內查復有無違法公告、發放選舉公報、提出抗告等情，該會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
3.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裁定理由如下：
  - (1) 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抗告人如執行系爭公告，進而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登載系爭公告於公民投票公報，恐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對人民所生損害顯不能回復原狀，亦無法以金錢賠償，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 (2) 依抗告人於該院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投公報印製及送達情形調查表，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雖多已印製完成公民投票公報，且部分已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然尚未悉數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亦足見系爭公告已開始執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具有急迫之情事。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云云，即屬無據。
  - (3) 抗告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已依法登載行政院意見書，是系爭公告如停止執行，抗告人自得依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事項編印公民投票公報，尚難認對公益有不利之影響。又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針對如何使人民瞭解公民投票公報之內容，其方式包括將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張貼適當地點，以及公開於網際網路，亦不致影響系爭公投案之舉行。
  - (4) 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雖得為抗告，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距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仍有相當期間，而得採取適當措施，惟抗告人未依法執行原裁定，猶執詞主張：其已無逐戶收回公民投票公報，並重新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且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之可能，對於公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云云，即無理由。

(六) 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三、被彈劾人之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

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確定後，中選會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行政院針對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

- (二) 中選會就登載報紙費用及如何支應問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本院稱：依據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 520 次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7 日「研商本會第 5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何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其刊登報社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自由時報為 239 萬 4,000 元、中國時報為 223 萬 4,400 元、蘋果日報為 236 萬 8,800 元、聯合報為 231 萬 4,200 元），由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撥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辦理 10 案公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等語。（附件 27，第 325 頁至第 326 頁）
- (三) 綜上，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除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立法據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

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二、經查，被彈劾人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其公告等事項，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惟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

不得登載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三) 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違失情節，核屬重大，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英鈴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其公告等事項，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

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附表一、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意見書及修正意見書  
主要增刪內容**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第 9 案  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櫪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保障人民健康為施政優先目標，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並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li> <li>2. 台灣是否能以科學性、普遍性、一致性的國際共通標準來進行各類產品安全認定，關係在國際社會上可信任度與穩定度，如此方能真正促進國民福祉。</li> <li>3. 政府將持續以最嚴格之容許量管制標準，及完備之管制措施，禁止受放射能污染食品進口。</li> </ol>	
第 10 案  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li> <li>2.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li> </ol>	<p>刪除文字如下：</p> <p>(一)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u>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亦即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u></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其他法律另定之。</p> <p>3. 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p> <p>相關說明增加（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p> <p>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p>	<p><del>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及第 15 段參照）。</del></p> <p>.....</p> <p><u>(三)</u>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中：</p> <p>.....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將續予維持，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修制相關法律，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應於 2 年處理期限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均須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前提，方能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p>	
<p><b>第 11 案</b>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p>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1 1254 853 1647">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li> <li data-bbox="451 1659 853 1798">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li> </ol>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育？」	<p>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3. 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p>	
第 12 案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 的 權益？」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p>1. 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p> <p>2.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其他法律另定之。</p> <p>3. 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	
第 13 案 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p>增加前言 2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屬各國際賽事，係依 1981 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li> <li>2. 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詢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li> </ol> <p>相關說明</p> <p>(一) 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背景及沿革：</p> <p>增加下列文字：</p> <p>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是奧運會主辦及參</p>	<p>刪除文字如下：</p> <p>(二) 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之規定及現勢說明</p> <p>此外，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抗拒可能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壓力。如國家奧會活動因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無法順利推動時，國際奧會有權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之承認，此認定權利亦屬於國際奧會。</p> <p>再者，國際奧會又於 1996 年修改其憲章，將各國家奧會所代表之「國家」（country）一詞修正並定義為國際</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賽權的授權組織。</p> <p>(二) 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的規定：</p> <p>增加下列文字：</p> <p>中華奧會由國內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協會所組成，受奧林匹克憲章所約束，並非政府所屬的機關或機構。</p> <p>(三) 政府立場及態度：</p> <p>增加下列文字：</p> <p>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詢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p>	<p>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所承認之獨立國家（現行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規定）。</p> <p>(三) 政府立場及態度：</p> <p>本項公投進入連署程序後，IOC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於107年5月4日致函中華奧會略以，IOC接獲通知，近來我方境內發起變更參加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IOC表示，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據1981年與IOC簽署協議而定。任何有關我代表團名稱之變更均須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需經由IOC執行委員會同意。IOC執行委員會於107年5月2日及3日在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核准」我奧會名稱的改變。因此，1981年協</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進行後續處理。	<p>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p> <p>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政府理解民眾希望以更適切名稱參與國際社會之想法。倘本項公投成案且經全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秉持維護國家尊嚴及保障選手權益之原則，促請中華奧會依公民投票結果推動執行。</p>
第 14 案 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p>1. 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p>	<p>刪除文字如下：</p> <p>(四)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p> <p>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立 婚 姻 關 係？」	<p>2.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p> <p>3. 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p>	<p>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民法婚姻章之形式）修制相關法律，惟對此仍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另未來無論採取何種形式修制法律，相關提案內容均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第 15 案  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p> <p>2. 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3. 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選會提供之彙整資料。

附表二、中選會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印製公投公報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選舉委員會	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	送達投票區內各戶（預定）日期
	是否完成	完成（預定）印製日期		
臺北市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19
新北市	否	107.11.15	107.11.15	107.11.21 前
桃園市	是	107.11.08	107.11.12	107.11.21 前
臺中市	是	107.11.07	107.11.12	107.11.21
臺南市	是	107.11.07	107.11.09	107.11.16
高雄市	是	107.11.12	107.11.16	107.11.21
新竹縣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21 前
苗栗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19
彰化縣	是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南投縣	是	107.11.08	107.11.08	107.11.22
雲林縣	是	107.11.07	107.11.07	107.11.14
嘉義縣	是	107.11.07	107.11.15	107.11.21
屏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15	107.11.16-18
宜蘭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20
花蓮縣	是	107.11.06	107.11.09	107.11.21
臺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	107.11.21
澎湖縣	是	107.11.13	107.11.15	107.11.21
金門縣	是	107.11.08	107.11.15	107.11.20
連江縣	是	107.11.02	107.11.08	107.11.20
基隆市	是	107.11.12	107.11.14	107.11.21
新竹市	是	107.11.06	107.11.08	107.11.21
嘉義市	是	107.11.06	107.11.07	107.11.21

註：雲林縣政府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應為 107.1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附表三、中選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公投公報  
實際印製及送達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

選舉委員會	實際送交廠商 付印日期	印製完成日期	送達各戶日期
臺北市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前
新北市	107.11.05	107.11.15	107.11.15-21
桃園市	107.11.06	107.11.12	107.11.21
臺中市	107.11.06	107.11.14	107.11.21 前
臺南市	107.11.02	107.11.05	107.11.15-16
高雄市	107.11.01	107.11.14	107.11.19
新竹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1-23
苗栗縣	107.11.02	107.11.06	107.11.12
彰化縣	107.11.02	107.11.07	107.11.20
南投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2 前
雲林縣	107.11.02	107.11.09	107.11.13
嘉義縣	107.11.06	107.11.08	107.11.20
屏東縣	107.11.02	107.11.12	107.11.15-20
宜蘭縣	107.11.02	107.11.05	107.11.06
花蓮縣	107.11.01	107.11.06	107.11.21
臺東縣	107.11.06	107.11.12	107.11.13
澎湖縣	107.11.02	107.11.13	107.11.21
金門縣	107.11.01	107.11.05	107.11.10
連江縣	107.11.02	107.11.02	107.11.20
基隆市	107.11.02	107.11.16	107.11.21
新竹市	107.11.03	107.11.08	107.11.16
嘉義市	107.11.02	107.11.06	107.11.21

資料來源：中選會。

## 懲戒執行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8 日中選人字第 1093750107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4 月 6 日執行陳英鈴罰款新臺幣貳拾萬元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5、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卓溪鄉公所沈肇祥及胡英明，辦理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收受廠商回扣，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田秋堇、趙永清

審查委員：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正清 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退職（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

沈肇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7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

胡英明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財經課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

#### 貳、案由：

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

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正清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鄉長；被彈劾人沈肇祥 94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立托兒所所長兼辦行政課採購業務，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升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被彈劾人胡英明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卓溪鄉公所社會課課長，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升任同公所財經課課長。上開人員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

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2 年度訴字第 178 號（附件 2）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附件 3），認花蓮縣卓溪鄉鄉長蘇正清及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下稱卓溪鄉公所）課長沈肇祥、胡英明 3 人之貪污事證明確。並經花蓮高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蘇正清共同犯有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被彈劾人蘇正清之貪污罪業已判決確定，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服刑中。惟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 2 人刑責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然發回之理由係兩人之供述是否符合自白要件及量刑計算謬誤，並不礙其等貪污事證之認定。

案經本院向花蓮高分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調卓溪鄉公所採購資料，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詢問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108

年 9 月 17 日赴花蓮監獄詢問被彈劾人蘇正清後，事證已臻明確。茲將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別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等 3 人，分別藉由辦理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共採購滅火器 26 支及手電筒 21 支）及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分別採購 41 盞、34 盞及 40 盞 LED 路燈）之便，向廠商收取回扣，其中被彈劾人蘇正清自上述採購案向廠商收受之貪污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5 萬 5 千元、被彈劾人沈肇祥之貪污所得為 3 萬元及被彈劾人胡英明之貪污所得為 6 萬 2 千元，違法情節重大。
- (一) 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所涉採購案一：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採購滅火器 26 支 258 萬元、手電筒 21 支 21 萬元，共 279 萬元）部分：

1. 採購案金額來源主要為議員建議款（陳長明<sup>1</sup>100 年度建議款 150 萬元、潘富民<sup>2</sup>100 年度建議款 130 萬元）：廠商林○坤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前往陳長明住處，與陳長明商談建議款額度事宜，陳長明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提供 100 年度建議款額度 300 萬元，並簽具建議案使用表，當場收受林○坤交付之補助款額度 2 成之賄賂 60 萬元。林○坤將其中 150 萬元用於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
2. 潘富民為第 17 屆議員，於 99 年間林○坤至花蓮縣玉里鎮旅遊期間，因知林○坤係從事消防器材銷售業，遂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對林○坤要約稱可提供議員建議款額度由林○坤指定使用，惟須支付建議款額度 2.5 成之金錢為對價。林○坤因認相較行賄陳長明而成立之採購案件（即給予建議款額度 2 成之賄賂），利潤雖有縮減，然依其與廖○田（手電筒經銷商）協議可配獲採購金額 4 成佣金計算，仍有利可圖，遂先行應允之。其後，潘富民允

<sup>1</sup>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選區（即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等地區山地原住民）議員。

<sup>2</sup>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選區（即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議員。

諾提供 100 年度之建議款額度 200 萬元由林○坤使用，林○坤便交付潘富民現金 50 萬元之賄賂。林○坤將其中 130 萬元用於下述之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

3. 林○坤於 100 年 1 月初某日，前往卓溪鄉公所拜訪被彈劾人蘇正清及當時負責該公所採購業務之該公所托兒所所長被彈劾人沈肇祥，表示可為卓溪鄉公所爭取議員補助款以購置機械泡沫滅火器及手電筒，期該公所配合向指定之廠商採購。沈肇祥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蘇正清則與之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林○坤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蘇正清應允採購，並推由沈肇祥與林○坤商談取得補助款採購等事宜，期約林○坤於卓溪鄉公所採購後將交付採購金額之 5% 作為對價之賄賂。林○坤隨後便通知陳長明簽具建議案使用表經由花蓮縣議會提交花蓮縣政府，用以建議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防災應變設備工程，其除使用前開陳長明 100 年度建議款額度 300 萬元之半數即 150 萬元額度外，尚併同潘富民 100 年度建議款額度 130 萬元辦理之。花蓮縣政府遂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函知卓溪鄉公所同意補助，然因 100 年度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機械泡沫滅火器續約案尚未決標，而未能立刻辦理；直至臺灣銀行上述共同供應契約案決標後，沈肇祥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於開標前，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於開標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而單筆訂購總金額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當時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下同），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定為 20 萬元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由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而若單筆訂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即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等規定，竟為配合向林○坤指定之廠商下單採購向百安公司訂購 40 型滅火器 25 支、20 型滅火器 1 支，向悅誠公司（其手電筒產品亦為廖○田經銷）訂購手電筒 21 支，於取得悅誠公司、百安公司、正鴻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鴻公司）、邦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邦順公司）等廠商之報價單，據以製作預算表，簽呈採購經費共計 279 萬 6,000 元，其後，遂逕指示林○坤提供含百安公司在內，共計 3 家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估價單，且百安公司開出之條件應優於其他 2 家，林○坤即轉知廖○田。廖○田早經林○坤告知，知悉約定支付林○坤之佣金有部分係用以行賄公務員，其可藉此取得卓溪鄉公所之訂單，亦知由其他廠商配合特定廠商為不實比價，實質違反上開規定，被彈劾人沈肇祥所以形式比價，以配合向指定廠商下單，與約定賄賂間當有對價關係，猶為能取得採購訂單，不違反其本意，與林○坤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百安公司報價單之註明由 258 萬 6,000 元減為 258 萬元，並提供 1 小時教育訓練、噴漆字樣及配送至放置地點等優惠條件，另尋百歐微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百歐公司）、通氣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通氣公司）等 2 廠商配合提供報價單予沈肇祥，再由沈肇祥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具卓溪鄉公所採購底價核定表（標的名稱為機械泡沫滅火器 1 批）擬定預算金額為 258 萬 6,000 元、預估決標金額為 258 萬元，並於同日以卓鄉行字第 1000008712 號函文通知百安、百歐等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到卓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比（議）價，在百歐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未派員到場後，即以百安公司報價 258 萬最低，且在底價 258 萬元以內為由，擇定向百安公司採購滅火器，並於同日下單向百安公司訂購 40 型滅火器 25 支及 20 型滅火器 1 支，手電筒部分亦向報價較低之悅誠公司訂購每組單價 1 萬元之手電筒 21 支，採購金額共計 279 萬元（滅火器部分共計 258 萬元，手電筒部分合計共 21 萬元）。案經驗收後，卓溪鄉公所乃將各該筆採購價金分別匯

至百安、悅誠公司。林○坤隨即於 100 年 9 月 7 日前往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5 號之前行政院衛生署立玉里醫院宿舍路旁與被彈劾人沈肇祥見面，將 14 萬元賄賂交由沈肇祥收受。沈肇祥返回卓溪鄉公所後，將該 14 萬元交給被彈劾人蘇正清，蘇正清則當場抽取其中 3 萬元賄賂交予沈肇祥。

4. 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所涉採購案二：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採購 41 盞 LED 路燈，總金額 101 萬 7,702 元。

- (1) 採購案金額來源主要為議員潘富民 101 年度建議款 105 萬元。
- (2) 廠商林○坤於 101 年 1 月 28 日春酒場合，因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梁○翔介紹而認識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亮公司）業務人員林○閎。林○坤見 LED 路燈採購案之利潤高，遂對林○閎表示可為晶亮公司取得採購案件，然要求支付採購金額 5 成作為佣金。林○閎經徵得晶亮公司總經理劉○賢同意後，便應允若林○坤為晶亮公司取得採購案件，則林○閎將於機關下單後週，支付該等佣金。其後，林○坤便前往卓溪鄉公所與被彈劾人沈肇祥洽談配合採購晶亮公司 LED 路燈之事，並告稱已取得潘富民議員同意補助。林○坤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沈肇祥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蘇正清則與之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蘇正清應允採購，推由沈肇祥與林○坤洽談採購決標事宜，並向林○坤表示卓溪鄉公所採購案交付之賄賂原為採購金額之 5%，成數應予提高至 8%。林○坤應允後，沈肇祥先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即財經課課員陳○伎行文潘富民議員，請求補助卓溪鄉公所汰換 41 盞路燈所需經費約 105 萬元。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發文卓溪鄉公所表示同意辦理潘富民議員建議補助 105 萬之採購案後，沈肇祥明知前述機關辦理採購之相關規定，竟為配合向林○坤指定之廠商下單採購，於 101 年 5 月 3 日去電聯絡林○坤除提供晶亮公司報價單外，另應準備 2 家廠商之報價單，林

○坤便轉知林○閎，經其上報劉○賢，由劉○賢商請由凱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創公司）及麥得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麥得森公司）配合報價。被彈劾人沈肇祥應可得知凱創、麥得森公司係配合晶亮公司出具報價單，提供之優惠條件當不比晶亮公司佳，竟將該等報價單（晶亮公司、凱創、麥得森等 3 家公司分別報價 101 萬 7,702 元、105 萬 8,702 元、106 萬 6,902 元）交付不知情之承辦人陳○伎，由陳○伎憑以向該 3 家公司徵詢優惠條件均維持原報價後，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通知最低標、次低標之晶亮、凱創等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到卓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比（議）價，經晶亮公司指派代表林○閎到場議價後（凱創公司無人到場），以晶亮公司 101 萬 7,702 元報價最低，且在底價 105 萬元內為由，決定向晶亮公司訂購每盞單價 2 萬 4,822 元之 LED 路燈共 41 盞。林○坤則於 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許，待沈肇祥駕駛車牌號碼 ○○○○-○○號銀色自小客車，抵達相約之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前行政院衛生署立玉里醫院舊宿舍附近路旁，便進入沈肇祥車內，將上開期約之賄賂款項交付現金 8 萬元由被彈劾人沈肇祥收受。沈肇祥取得該等賄賂後，隨即返回卓溪鄉公所，在鄉長室內，將該等賄賂悉數交由蘇正清收取之。

5. 被彈劾人蘇正清、胡英明所涉採購案三：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34 盞（總金額 84 萬 3,948 元）及 40 盞（總金額 99 萬 2,880 元）

(1) 採購案金額來源為議員陳長明 101 年度建議款 85 萬 9,000 元、陳修福<sup>3</sup>101 年度建議款 101 萬元：林○坤因先前辦理之採購案，於 101 年 6 月 7 日前往交付賄賂予被彈劾人沈肇祥之際，詢及採購 LED 路燈事宜，獲知 LED 路燈採購事務改由該公所財經課課長胡英明辦理，為使卓溪鄉公所向晶亮公司採購 LED 路燈，其始得賺取晶亮公司應允之 5

<sup>3</sup>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選區（即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等地區平地原住民）議員。

成佣金，乃：

- 〈1〉先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電話聯絡陳長明確認卓溪鄉公所採購 LED 路燈建議款之事，陳長明於翌（6）日回電稱補助金額不足，僅能提供 80、90 餘萬元，俟該案後經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通知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鄉內 LED 路燈工程（34 盞）之金額為 85 萬 9,000 元。
- 〈2〉陳修福建議款部分，林○坤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再請陳修福補行簽署建議案使用表（載明：補助卓溪鄉公所 LED 燈設備改善工程金額 101 萬元）傳真至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行文卓溪鄉公所通知以陳修福議員建議款 101 萬元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鄉內 LED 路燈採購工程（40 盞）。
- 〈3〉上開 34 盞、40 盞 LED 路燈採購案雖分開辦理，惟辦理期間相近，幾近重疊，且均由卓溪鄉公所財經課長胡英明承辦。期間，林○坤為使上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得標、履約、驗收、結算、請款順遂，與胡英明、蘇正清間沿循前開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41 盞 LED 路燈採購案中約定交付約採購金額 8% 賄款之默契，由林○坤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胡英明則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犯意，蘇正清則與胡英明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林○坤為促使胡英明儘速進行議價程序，乃於 101 年 10 月 6 日應胡英明之邀，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南安瀑布附近，林○坤依胡英明指示攜帶金額共約 2,000 元之酒類、菜餚等，且該餐胡英明及其友人食用之 10 隻大閘蟹價金共 3,000 元，均由林○坤支付，作為胡英明使卓溪鄉公所向晶亮公司下單採購 LED 路燈之對價，胡英明因此圖得酒食之不正利益價額共約 5,000 元，席間並要求林○坤提供晶亮公司及他家廠商之報價單及示意欲提高賄款成數。林○坤於招待胡英明餐飲結束後，旋先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4 分許，致電催促林○閎儘速提供廠商

報價資料予胡英明，林○閎再通知晶亮公司員工楊○慧辦理。楊○慧隨即於同日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 3 家廠商報價資料署名財經課「胡課長」（指胡英明）收受。林○坤再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1 時 42 分許、翌（9）日上午 8 時 53 分許，先後致電胡英明稱將於近日寄交上開資料，請胡英明收得後儘速議價。而胡英明亦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於開標前，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於開標發現者，應不予以決標予該廠商；而單筆訂購總金額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定為 20 萬元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由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而若單筆訂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即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等規定，竟為配合向林○坤指定之廠商下單採購，應可得知晶亮公司及其他同為 LED 廠商之報價單均為晶亮公司提供，則晶亮公司報價或條件必然較優惠，竟將林○閎報由劉○賢聯絡取得廠商配合出具之報價單逕交付不知情之承辦人陳○伎，其後：

《1》陳○伎依胡英明交付之晶亮公司、凱創 2 家公司之廠商資料辦理比價（報價分別為 84 萬 3,948 元、88 萬 4,748 元，報價日期均為 101 年 11 月 5 日），以晶亮公司之報價較低而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簽擬向晶亮公司採購，層經被彈劾人胡英明、被彈劾人蘇正清核可後，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晶亮公司下訂採購每具單價 2 萬 4,822 元之 LED 路燈 34 盞，總金額 84 萬

3,948 元。

《2》陳○伎依據胡英明提供晶亮公司、凱創、麥得森等 3 家公司所分別出具之報價單（報價分別為報價 99 萬 2,880 元、104 萬 880 元、104 萬 4,880 元，日期均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向該 3 家公司徵詢優惠條件均維持原報價後，通知仍相同各為最低標、次低標之晶亮、凱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到卓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比（議）價，經晶亮公司指派代表林○閎到場議價後（凱創公司無人到場），以晶亮公司 99 萬 2,880 元報價最低，且在底價 100 萬元內為由，向晶亮公司訂購每盞單價 2 萬 4,822 元之 LED 路燈共 40 盞。此前，胡英明尚於比價當日即 101 年 11 月 1 日中午，在卓溪鄉公所遇林○閎時，獲知其為前去議價之廠商代表後，遂基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以其職務上有工程驗收權限為由，詢問林○閎有無誠意，要求當日招待飲食，因林○閎虛應附和，實則未予理會而無果。

〈4〉林○坤為支付被彈劾人胡英明、蘇正清等人約定之賄賂，於向林○閎取得部分採購案之佣金後，便先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往卓溪鄉公所財經課前之大樹下，將前揭採購 34 盞、40 盞路燈案件之賄賂共計 12 萬 7,000 元交予被彈劾人胡英明收受，胡英明則因被彈劾人蘇正清指示送交半數即可，乃抽取其中 6 萬 5,000 元在鄉長室內交付蘇正清，餘 6 萬 2,000 元之賄賂則自行收取之。

6. 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稱花蓮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78 號及花蓮高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案卷資料及卓溪鄉公所採購資料查明屬實，3 位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就貪污事實亦皆坦承不諱，其等違法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 上開第一、二審判決均認定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有罪。花蓮高分院分別就被彈劾人蘇正清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 3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3 年 8 月及 7 年 2 月，並諭知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沈肇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10 年 2 月

，並均諭知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犯胡英明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法院判決有罪之理由，分述如下：

1. 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胡英明皆自陳有收受廠商給予回扣之證詞：

訊據蘇正清、沈肇祥、胡英明等人固均坦承其等任職之卓溪鄉公所向林○坤代表之廠商下單採購後，收受林○坤所交付之金錢，胡英明尚坦認曾與林○坤一同到餐廳用餐，並由林○坤支付相關餐費。法院對於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胡英明違背職務上行為之認定：

- (1) 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次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所應為或所得為之事項（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而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所謂主管之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據法令之規定，於職務範圍內，對於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限者而言。此種主管之事務，不論為恆久抑暫時，全部或一部，主辦或兼辦，協辦或會辦，係出之於法令之直接授予或主管長官之事務分配，均在所不計，更不以有最終決定之權責為限（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34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行政體系為能促使各機關部門間充分合作，提昇行政效能，由行政首長視各機關人力、資源、事務特性、人員專長等情況，依法統籌分配、指揮監督，乃有其必要性。故於解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時，即不得拘泥於法定職權範圍內。
- (2) 另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鄉（鎮、市）

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案發時（即 100 年、101 年間），被彈劾人蘇正清乃花蓮縣卓溪鄉鄉長，依法即具有統籌管理全鄉事政之權限；復觀之卓溪鄉上開 4 次採購案，均由蘇正清決行批示決定採購，並指定由被彈劾人沈肇祥主持投標會議，足認蘇正清對於卓溪鄉上開 4 次採購案，具有監督及決定之權限甚明，屬其職務上之行為，要屬無疑。

(3) 依相關採購案卷宗資料，可知：

〈1〉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部分（金額 279 萬）：

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乃由時任卓溪鄉公所採購業務之沈肇祥承辦，參與發包、比價、審核，乃沈肇祥所是認，並有該項採購案資料可稽，堪認該次採購案之辦理，應屬被彈劾人沈肇祥職務上行為無訛。

〈2〉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34 盞、40 盞 LED 路燈採購案部分：

卓溪鄉公所於 101 年間共有 3 次 LED 路燈採購案，若以數量區分，分別為 34 盞、40 盞、41 盞，均係由卓溪鄉公所財經課課員陳○伎簽請採購後，由胡英明簽具意見，復由胡英明與證人陳○伎辦理驗收結算，有上開 3 次 LED 路燈採購案資料可參。再觀諸該等簽呈內容，如「擬：該案為統一管理，其設置位置於太平村，請核示」、「擬：卓溪村前次安裝過 41 盞，為統一管理及維修，申請之燈延續換裝於卓溪村，餘如承辦員所擬示辦理，請核示」更可見胡英明非僅單純用印接受所轄課員陳○伎之照會，而是有實質添具擬辦意見，再續往上級陳請核示。

〈3〉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41 盞 LED 路燈採購案部分：

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雖係由財經課課員陳○伎承辦，然其中 41 盞 LED 路燈採購案之廠

商估價單乃由沈肇祥交付基層承辦人陳○伎，又此前行文向議員申請補助款亦係在沈肇祥指示下為之，且簽稿照會行政課課長沈肇祥，復有該次採購案相關簽呈在卷可證。依一般簽呈流程係由基層層轉至首長，其間如有會同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之欄位，必經各該人員在所屬欄位用印或擬具相關意見後，始會再行上呈，即各該人員可能予以擱置或出具不同意見，當可認均有審查、否准、質疑之權限；又此卓溪鄉公所首件 LED 路燈採購案係由被彈劾人蘇正清指派被彈劾人沈肇祥主持議價決標程序之進行，亦有該次紀錄在卷可證，可見被彈劾人沈肇祥非僅其形式上具有前揭參與採購過程之職務，實質上對此 LED 路燈採購案亦有其影響力，應屬其職務上行為，要屬無疑。

#### (4) 是否違背職務之認定

〈1〉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於開標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政府採購法區分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金額達 5,000 萬以上，為查核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為公告金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4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頒在案。次按單筆訂購總金額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定為 20 萬元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由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而若單筆訂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即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此有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令頒「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可參。

〈2〉查本案卓溪鄉先後採購 1 次消防器材、3 次採購 LED 路燈之經費來源均為議員建議款，而各該議員所以補助，有出於林○坤行賄者，林○坤先後各案幾均係以數十萬元行賄使議員簽具建議案使用表補助，並因此已交付賄賂予議員。而林○坤係事先行求卓溪鄉公所承辦人員，並與之達成期約，遂其下單向指定廠商採購，以從中賺取廠商應允高額佣金之目的。據此，已可證明被彈劾人沈肇祥、胡英明承辦採購之初，早已決定由林○坤指定之廠商得標，藉以取得約定之賄款，至於後續比（議）價程序，僅徒具形式，其 2 人未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辦理採購，顯已違背職務甚明。

(三)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2052 號判決就被彈劾人胡英明、沈肇祥部分發回更審之理由如下：

1. 原審未詳為剖析並綜合考量其等全部供述是否符合自白要件，竟以其等於嗣後之偵查或審理時，辯以收受上開金錢並無違背職務、對價關係等詞，遽認其等之供述非屬自白犯罪，縱其等業於偵查中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仍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自嫌速斷，難認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2. 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罪之接續犯，量處主刑有期徒刑 9 年 6 月，已如前述。惟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法定主刑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原

判決亦於理由說明胡英明並無上開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之減輕其刑，或刑法第 59 條酌減輕其刑之適用，惟竟量處其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並非法定刑度範圍之內，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四) 上述一、二、三審判決皆已認定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貪污事證明確，雖最高法院就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兩人部分發回更審，然發回之理由係為自首減刑及量刑部分計算謬誤，就其等貪污事實之認定，則屬一致。
- (五) 按卓溪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4）中，第 5 項中有關「路燈增設勘查、設計、施工、監工、驗收」需由課長審核並由鄉長核定，分層負責制度之建立，目的即在透過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把關採購品質。本案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均任卓溪鄉之行政要職，卻藉由採購之便，行貪污之實，致使採購程序徒具形式，顯損及該公所之採購紀律。

二、被彈劾人沈肇祥於本院詢問時多次辯稱其收取之回扣係為代償鄉長宴飲費用，並非其自己受賄；又沈肇祥與胡英明亦多次辯稱其辦理上述採購案時，皆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並未違背其採購職務；被彈劾人胡英明更稱廠商招待實為廠商自願，未向廠商要求飲宴招待。惟上述辯詞皆無法推翻其等收取賄賂之事實，顯已違背職務甚明，嚴重影響卓溪鄉公所採購品質與信譽。又被彈劾人蘇正清身為花蓮縣卓溪鄉鄉長，與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共同分贓，沆瀣一氣，未盡監督之責，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 (一) 本院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詢問被彈劾人沈肇祥辦理有關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採購滅火器 26 支及手電筒 21 支，共 279 萬元）詢問其是否承認曾向廠商收取回扣 14 萬元，並從時任鄉長蘇正清手中抽取 3 萬元供作己用？其稱：「我是第 2 天交給鄉長，我要離開了以後，鄉長給我 3 萬元，其實是因為我需要幫忙結清鄉長宴飲的費用。」云云。又對於上述採購案有無違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時，其亦稱：「第一，法院認為我違背職務，但我沒有，我並沒有事先跟業者約定回扣，我是承認我兼辦業務，但沒有約定款項，會收取賄款，是因為業者在花蓮沒有辦公室，所以我才幫他拿給鄉

長，而且這業者是共同採購合格的廠商，共有 20 幾家，我並沒有特定找哪家廠商，所以我否認違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而且我的金額是在底價內，就是要決標，但法院卻反推，認為我們有約定，其實我們並沒有任何約定。」云云（附件 5），惟其收受廠商金錢既屬事實，縱辯稱未事先約定，且收受金額非供作己用，然被彈劾人沈肇祥身為公務人員，應明白無故向廠商收取來源不明之利益恐涉違法之理，更不因為收取之費用係為協助結清鄉長宴飲費用，而使其贓款得以漂白，其辯詞實不足採。

- (二) 次查，本院詢問胡英明有關廠商林○坤於 101 年 10 月 6 日，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南安瀑布附近，並依胡英明指示攜帶金額共約 2,000 元之酒類、菜餚等，該餐胡英明及友人食用了 10 隻大閘蟹價金共 3,000 元，均由林○坤支付乙情是否屬實，其稱：「吃飯是有，我沒有說以這為對價，而且大閘蟹老闆是我的好朋友，而且我跟我朋友點的大閘蟹是我們自己去付的，他自己吃的他自己去付，而且這是林○坤自己說要來，我根本沒約他，他自己帶了一些外食跟高梁上來。」；「的確他有點過大閘蟹，但那是他上來後，他來之前我們就吃了。而他後來有再點的是我朋友吃，我自己沒吃。」；「我並沒有說一定要請我們吃。」云云（附件 6），胡英明雖稱該宴飲無對價之關係，然其身為承辦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34 盞及 40 盞 LED 路燈）之主管人員，實應避免瓜田李下之嫌而拒絕宴飲招待，然其確應廠商林○坤邀約，並事後收取該廠商提供之回扣，其上述辯詞，實難採信。
- (三) 本院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赴花蓮監獄詢問被彈劾人蘇正清有關上述收取廠商回扣，其稱：「我都認罪，我是真的有拿錢。」等語（附件 7），本院 108 年 8 月 22 日約詢被彈劾人胡英明稱：「我承認，但沒約定回扣。」等語，另被彈劾人沈肇祥就貪污情事亦稱：「我是認罪，我認收賄，但我不認違背職務。」云云，惟其等 3 人均就收取廠商回扣及貪污皆坦承不諱。且被彈劾人沈肇祥早已決定由林○坤指定之廠商得標，後續進行之採購程序僅徒具形式，其未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辦理採購，顯已違背職務甚明，所辯其未違背職務云云，不

足採取。被彈劾人蘇正清於約詢時坦言：「我現在都承認錯了，我一個人的錯，影響到本鄉鄉民福利，我都感到懺悔。」被彈劾人胡英明亦稱：「因為貪念。我也很訝異。」各等語（附件 5、附件 6）。故其等犯行，皆堪認定，至其等均表示悔意，因犯後態度之良窳，僅能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仍不能解免其等之行政違失責任。另其等均尚未經行政懲處，併此指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公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

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貪污治罪條例係立法者針對公務員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被彈劾人蘇正清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鄉長，其與被彈劾人沈肇祥、胡英明共同向廠商收取回扣並分贓，觸犯該條例，並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實未盡其應負之監督責任，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四、另被彈劾人沈肇祥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立托兒所所長兼辦行政課採購業務，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升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被彈劾人胡英明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卓溪鄉公所社會課課長，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20 日陞任同公所財經課課長，兩人均為本案採購業務之承辦主管，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辦理採購業務，然卻藉採購之便，收取廠商回扣，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五、被彈劾人蘇正清經判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並諭知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參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鑑字第 13941 號判決理由指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惟其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而其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得標廠商天井公司 30 萬元賄款，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本會認仍有懲戒之必要。」（附件 8）故被彈劾人蘇正清雖已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惟仍得依據個案綜整判斷有無懲戒之必要。另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第 13862 號、第 13894 號、第 13909 號、第 13911 號、第 13912 號及 14006 號等判決，亦均採被付懲戒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必要之見解。爰將被彈劾人蘇正清移送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之貪污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6 條之規範，實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6、臺北市政府參議陳慶安，酒後駕車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蔡培村

審查委員：高涌誠、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慶安 臺北市政府參議，簡任第 11 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酒後駕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 11 職等參議，於 105 年 9 月 24 日 22 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飯店內，飲用葡萄酒後，於翌（25）日 1 時 25 分許，駕駛車牌 7〇〇〇-UX 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與建國南路口，為警攔

檢，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6 毫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1023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彈劾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案經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83001940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頁 1-3）移請本院審查。

二、被彈劾人對於上揭事實於本院詢問及警察調查、檢察官偵訊時均坦白承認（附件 2，頁 4-18），並有被彈劾人之人事簡歷表（附件 3，頁 1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濃度測定值表（附件 4，頁 20）、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1023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 5，頁 21-22）、臺北地檢署 106 年 1 月 5 日沒併字 10600055 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件 6，頁 23）等影本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規定略以，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移付懲戒。

二、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酒駕違反刑法規定，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者，亦應受懲戒。

三、查被彈劾人為臺北市政府參議，於 105 年 9 月 24 日 22 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飯店內，飲用葡萄酒後，於翌（25）日 1 時 25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6 毫克，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

慎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

四、另被彈劾人於本院調查時，雖表示：其於 105 年 9 月 24 日代表市府參加宴請大陸地區鄞州人大副主任訪團公務餐會，席間飲用些許紅酒，餐後即回市府休息，由於母親癌末住院多時，每日其均前往探視，因是日公忙未曾前往，遂於休息後自覺已無酒味，始於 105 年 9 月 25 日凌晨駕車前往新光醫院探視，於凌晨 1 點 25 分遭警攔檢，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6 毫克後移送偵辦。其母嗣於同年 12 月 29 日亡故。其就任公職 30 餘年來兢兢業業，未曾有過申誡以上懲處，此次因一時疏忽不慎觸法，其深感懊悔，懇請本院給予其自新之機會等語。所述雖有其提出之 105 年 9 月 25 日新光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附件 7，頁 24-26）、其母死亡證明書（附件 8，頁 27）、陳慶安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 9，頁 28-37）影本為證，然此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因此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為臺北市政府參議，竟於酒後駕車，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126533 號函送執行情形：108 年 12 月 27 日執行陳慶安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7、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假借其權力，同意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家人使用，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李月德、江明蒼

審查委員：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  
仇桂美、田秋堇、楊芳玲、蔡培村、方萬富、  
林雅鋒、章仁香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志成 屏東縣新埤鄉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 貳、案由：

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志成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初任屏東縣新埤鄉鄉長，107 年 12 月 25 日當選連任迄今。查被彈劾人因鄉長

職務，獲配發登記於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下稱新埤鄉公所）名下之○門號及公務手機 1 支，因無使用需求，於 105 年間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交還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保管，竟於 105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同意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之用。該門號支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費用，每月由新埤鄉公所以業務費名義簽報核銷。黃員家人使用期間，新埤鄉公所以公款核銷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4,082 元。被彈劾人所為，使與公務無關之第三人獲得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並由屏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被彈劾人在本院詢問時，坦承其非基於公務目的，將公務手機及○門號交予該鄉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並同意黃素慧供其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有本院詢問筆錄、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筆錄可佐。上開公務門號在黃素慧家人持有之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新埤鄉公所以業務費撥付該門號通訊費用 2 萬 4,082 元，有新埤鄉公所函可稽，黃素慧賠付上開電信費用予新埤鄉公所，有新埤鄉公庫支出收回書可稽。黃素慧之行政違失行為，經新埤鄉公所懲處申誡一次。故被彈劾人於任職鄉長期間，假借其權力，使與公務無關之人獲有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任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期間，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二、被彈劾人雖辯稱本案屬無心之過，鄉公所電信費用屬固定事務支出，相關核銷秘書即可決行等語。但其身為新埤鄉之民選首長，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卻將供公務使用之門號及手

機交予他人聯繫私人事務，有負鄉民所託，殊不能以無心之過或未經辦相關經費核銷作業而卸責。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03338200 號函送執行情形：109 年 1 月 31 日執行林志成申誡並罰款新臺幣參萬元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於任職前海巡署海巡總局北巡局宜蘭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8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王美玉

審查委員：蔡崇義、劉德勳、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陳慶財、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大祥 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現為海巡署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下仍分別稱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分隊長（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退伍。

張志勇 前宜蘭查緝隊隊長（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海巡署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

江承宏 前海巡署北巡局臺北機動查緝隊（現為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下稱臺北查緝隊）查緝員（92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薦任第 7 職等；現任海

巡署北部分署專員，薦任第 8 職等。

羅博雄 前宜蘭查緝隊查緝員（94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薦任第 7 職等；現任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組長，薦任第 7 職等。

## 貳、案由：

沈大祥等 4 人於任職宜蘭查緝隊及臺北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海洋委員會移送張志勇、江承宏至本院審查【附件 1，頁 3-6】，移送意旨以 2 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sup>1</sup>。經向臺北地院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及判決資料，發現除張志勇、江承宏外，尚有沈大祥、羅博雄等人涉案，共 4 人於犯罪行為當時均具公務員身分，為澄清吏治、維護官箴，均為本院彈劾對象，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沈大祥部分：

(一) 沈大祥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擔任宜蘭查緝隊分隊長【附件 2，頁 11】。A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 3，頁 18】於 80 年間服役時曾擔任沈大祥駕駛兵，於 99 年間在蘇澳漁港做私菸搬運工作，查獲後沈大祥認出其身分，由於私菸業者幹部偶爾會釋放部分私菸給搬運工「投資」，促其申領檢舉獎金，A1 遂為沈大祥招攬成為非海巡署編制內列冊管制

<sup>1</sup> 理由略以：1.張志勇任職宜蘭查緝隊隊長期間，身為單位主管，對屬員利用自身查緝走私機會向國家申請詐領不法之獎金，不僅未為制止或舉發，甚多次積極配合容任。2.江承宏任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期間，受指示製作不實之檢舉人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再於載運私菸案件查獲後，行文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詐領查緝違規菸酒案件檢舉獎金，並將獎金發放給非實際檢舉之人。

之「線民」<sup>2</sup>【附件 4，頁 20-21】。

(二) 海巡署對於查緝走私菸案件檢舉人均以代號稱呼，並由該案件承辦人將真實年籍彌封附卷，僅少數實際獲得情資之查緝人員可以知悉。且海巡署就發放檢舉獎金之程序，雖在案發時「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sup>3</sup>（下稱破案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規定，民眾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線索，均應立即受理、詳實記錄（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等），未經製作檢舉筆錄不得申領發放獎金，且發放檢舉獎金時應核對檢舉人身分。但海巡查緝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在破案要點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修正前<sup>4</sup>，均未落實核對檢舉人身分機制，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於後述非 A1 提供檢舉情資之案件，即透過 A1 偽稱其為檢舉人，申領依案發時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sup>5</sup>（下稱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檢舉民眾可領取最高新臺幣（下同）480 萬元之走私私菸檢舉獎金。

(三) 茲就沈大祥透過 A1 偽稱檢舉人而詐領檢舉獎金之個案情形，分述如下：

#### 1. 財勝發號案：

(1) 沈大祥明知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在臺北縣瑞芳鎮（現為新北市瑞芳區，下依案發時間點之全銜記載為新北市或臺北縣）深澳漁港內查獲之財勝發號走私私菸案，係擔任「諮詢」之 B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 3，頁 18】於 98

<sup>2</sup> 海巡署編制內正式人員稱為「諮詢」，需列冊管制；如未列冊管制，為利於區分，本文稱其為「線民」。

<sup>3</sup> 案發時乃適用海巡署 97 年 3 月 25 日署情五字第 0970004414 號函修正，同年 4 月 1 日生效之版本，嗣此要點先後於 102 年 4 月 15 日、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

<sup>4</sup> 破案要點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修正後第 11 點第 4 款：「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率承辦人員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此際，頒發人員與政風人員可以確認檢舉人身分。

<sup>5</sup> 案發時所適用 98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800601340 號令修正發布之條文，嗣此辦法先後於 103 年 5 月 22、12 月 24 日、108 年 3 月 28 日為部分修正。

年 12 月 10 日向宜蘭查緝隊提出檢舉【附件 5，頁 36、41】，由游文枝擔任本案主偵人（下或稱承辦人、主聯人），負責製作檢舉筆錄及檢舉人年籍對照表（下稱年籍對照表）【附件 6，頁 48】，A1 並非本案最初提供、使本案主要據以破獲之檢舉情資者（亦即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下均同）【附件 4，頁 27】、【附件 7，頁 61】，但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因故並未由 B1 申請。沈大祥得知後，利用其分隊長之職權，於 99 年 1 月 11 日自任聯絡人，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附件 8，頁 67-68】呈核以行使。張志勇知悉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 B1，但仍署押同意發前述函稿轉製之北巡局 99 年 1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0505 號函【附件 9，頁 69】（雖為北巡局函，但決行層級為宜蘭查緝隊單位主管即張志勇，下均同，不贅述），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實務上為避免洩漏檢舉人身分，於臺北縣政府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檢舉獎金之際，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無論是臺北縣政府或財政部國庫署均信賴查緝機關呈報有無檢舉人事實【附件 10，頁 73-74】，是以不知情的臺北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亦即虛構 A1 為提供資情資之檢舉人，下均同，不贅述）而陷於錯誤，以為 A1 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臺北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99 年 7 月 21 日北財金字第 0990685215 號函【附件 11，頁 75】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8 萬 2,200 元（下稱財勝發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臺北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北局情字第 0990012906 號函【附件 12，頁 76】通知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游文

枝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請 A1 於 99 年 9 月 14 日至發放地點，並在沈大祥職務上所掌之「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

【附件 13，頁 77】（整張紙的上半部是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下半部是檢舉獎金領據私文書。本院將「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部分簡稱原始憑證黏存單，領據部分簡稱檢舉獎金領據）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 1 萬 6,440 元後的獎金 6 萬 5,760 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 (3) 領取檢舉獎金後，沈大祥要求游文枝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蓋用職章並呈核以完成具領核銷手續，游文枝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逐級呈核以行使（因為原始憑證黏存單與檢舉獎金領據是印在同一張紙上，所以當然是連同 A1 署押後的檢舉獎金領據一起呈核）。而就整份文件觀之，乃彰顯「本案檢舉人為 A1，本案主偵人等已將檢舉獎金發放與符合受領檢舉獎金資格之 A1 領用完竣」之意旨，故構成公務員於職務上執掌文書登載不實（下均同，不贅），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2. 南海六六號案：

- (1) 99 年 4 月間某日，北巡局基隆機動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陳建銓（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游文枝及 B1 處得知「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漁船載運私菸線索。為求基隆查緝隊績效，B1 便於 99 年 4 月 28 日至基隆查緝隊由陳建銓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陳建銓並任主偵人【附件 14，頁 78-80】、【附件 15，頁 87】。後宜蘭查緝隊及基隆查緝隊共同於 99 年 5 月 5 日在基隆市八尺門漁港（下稱八尺門漁港）查獲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走私。經協調後，金豐財號績效歸基隆查緝隊，南海六六號歸宜蘭查緝隊【附件 16，頁 93-95】。該等情資均為 B1 提供，但 B1 僅由基隆查緝隊協助申請

金豐財號檢舉獎金，並未申請宜蘭查緝隊的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附件 17，頁 100】、【附件 18，頁 105-107】，沈大祥卻指派初任公務員而不知情之甲（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 3，頁 18】擔任南海六六號案名義上主偵人【附件 19，頁 129-130】、【附件 20，頁 139】，沈大祥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指示甲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聯絡人記載為沈大祥，但承辦單位首先署押者為甲，校對亦為甲）【附件 21，頁 146-147】，張志勇雖知悉此案實際檢舉人為 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 99 年 12 月 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不實函文陷於錯誤，以為 A1 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 日基府財菸貳字第 1000143481 號函【附件 22，頁 148-149】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北巡局獎勵金合計 21 萬 600 元（南海六六號案獎勵金總計 58 萬 5,000 元，宜蘭查緝隊分得 9 萬 3,600 元，檢舉人分得 11 萬 7,000 元，檢舉人獎金部分下稱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以函通知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甲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而因南海六六號部分，宜蘭查緝隊並無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只有商請 B1 至基隆查緝隊製作檢舉筆錄）。沈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必須有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之前述破案要點內規，竟然將不知情的羅博雄因另案「○○○販毒集團案」所製作之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拿來充數【附件 23，頁 150-153】、【附件 24，

頁 161-162】，並請 A1 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發放地點，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附件 25，頁 190】，張志勇並到場監發。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 2 萬 3,400 元後的獎金 9 萬 3,600 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 (3) 發款後，沈大祥將前述領據併原始憑證黏存單交給不知情的甲，向甲誣稱南海六六號係因 A1 檢舉而查獲，請甲在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完成核銷作業以行使，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3. 金峰號案：

- (1) 99 年 6、7 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富基漁港可能有走私活動，便商請 B1 前往究明。經 B1 監控鎖定可疑活動與船隻，並因此破獲金峰號於 99 年 7 月 6 日載運私菸【附件 26，頁 193】。A1 對此案並無提供情資【附件 27，頁 216、223】，沈大祥竟將 B1 所提供之前揭線索告知游俊彥後，要求游俊彥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 99 年 7 月 6 日檢舉筆錄【附件 28，頁 237-239】，塑造有人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並由游俊彥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附件 29，頁 245】。沈大祥另請 A1 以化名「○○○」在 99 年 7 月 6 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 雖未提供情資，也未經游俊彥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於該份筆錄上署押。金峰號案查獲後，游俊彥於職務上所掌之 99 年 7 月 7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9952 號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刑事案件移送書【附件 30，頁 264-266】上，不實登載「二、查緝經過：（一）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 99 年 7 月 6 日 16 時 50 分，接獲 A1 檢舉人指稱……」、「偵辦經過經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 A1 檢舉人提供情資……」等事項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士檢偵查過程之正確性。

- (2) 臺北縣政府接獲前揭刑事案件移送書，誤以為真有 A1 檢舉而破獲金峰號案，且符合發放檢舉獎金給 A1 之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7 月 6 日北財金字第 1012104127 號函【附件 31，頁 26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35 萬 6,700 元（下稱金峰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3) 嗣北巡局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10020721 號函通知金峰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 A1 於 101 年 10 月 3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7 萬 1,340 元後的獎金 28 萬 5,360 元【附件 32，頁 268】。
- (4) 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欄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中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4. 龜山倉庫案：

- (1) 100 年 4 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番仔走私集團」將利用 8G-8001 號貨車在臺北縣林口、桃園縣龜山鄉（現為桃園市龜山區，下仍稱舊名）一帶走私私菸，便商請 B1 前往跟監，經 B1 監控鎖定該貨車後通知沈大祥【附件 33，頁 273-274】，沈大祥便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率宜蘭查緝隊查獲薛清輝前揭貨車載運私菸犯行。沈大祥明知本案係 B1 以諮詢身分提供助力，並非 A1 檢舉，為求詐領檢舉獎金，利用擔任主偵人的職務之便，於 100 年 4 月 13 日、14 日間（查獲日後，羅博雄製作後述函稿前），虛偽登載 A1 於 100 年 4 月 6 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龜山倉庫案之不實檢舉筆錄【附件 34，頁 301-303】，並請 A1 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 明知並無檢舉，仍前往署押。沈大祥接續前揭犯意，商請羅博雄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附件 35，頁 304-305】呈核以行使。張志勇不察，署押同意而發北巡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宜蘭機字第 1000005246 號函【附件 36，頁 306】，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桃園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 A1 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桃園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桃園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8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10232332 號函【附件 37，頁 30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480 萬元（下稱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函知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 A1 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96 萬元後的獎金 384 萬元【附件 38，頁 308】，A1 於領取後，於隔日在沈大祥車上將檢舉獎金如數交給沈大祥，沈大祥將其中 30 萬元給予 A1，自己分得 354 萬元。之後沈大祥又要求 A1 將全部獎金存入 A1 金融帳戶，再分次陸續提領交沈大祥取得【附件 39，頁 312-314】。
- (3) 沈大祥並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驗收或證明、主管」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5. 大寅一號案、富祥八號案：

- (1) 100 年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得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可能走私私菸，為求確定走私態樣、時間，便商請 B1 前往查證提供情資。B1 探得大寅一號、富

祥八號、坤池號將先在龜山島海域接駁走私物品後伺機搶灘，便回報與沈大祥【附件 33，頁 275】。沈大祥明知本案係 B1 以諮詢身分提供情資，並非 A1 檢舉【附件 40，頁 325】，為求詐領檢舉獎金，自任主偵人，先行鎖定「富祥八號」跟監，且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虛偽登載 A1 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番仔猛走私集團」將犯大寅一號、富祥八號走私案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 A1 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 明知並未提供檢舉情資，仍前往署押，塑造其為檢舉人之假象【附件 41，頁 332-334】。因此次情資顯示恐有 3 艘船隻進行走私活動，非宜蘭查緝隊獨立能一網成擒，故沈大祥商請北巡局第十六海巡隊（下稱十六海巡隊）參與聯合查緝。嗣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確實於龜山島海域進行走私，並於發覺海巡人員靠近後分頭逃逸。但因十六海巡隊僅派出一艘船隻，分身乏術，沈大祥旋電請不知情的張志勇協調海巡署第七海巡隊（下稱第七海巡隊）通報在附近海域巡邏之艦艇參與攔截，但當時第七海巡隊巡邏艦艇已因其他來源察覺而查緝中。最終，第七海巡隊查獲「富祥八號」，十六海巡隊查獲「大寅一號」，坤池號趁亂脫逃。沈大祥於查緝完成後，明知 A1 不符合「檢舉人提出檢舉」之要件（僅係由 B1 提供諮詢情資已如前述），接續前揭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將「主旨：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與貴隊（即十六海巡隊）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共同查獲『大寅一號』……，係為檢舉人舉報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 101 年 4 月 26 日宜蘭機字第 1010012994 號函【附件 42，頁 335】，請十六海巡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附件 43，頁 336】。不知情的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大寅一號案確有檢舉人 A1，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5 月 31 日北財金字第 1011877982

號函【附件 44，頁 33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37 萬 7,108 元（下稱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大寅一號案獎金撥入宜蘭查緝隊後，沈大祥便請 A1 於 101 年 8 月 7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7 萬 5,421 元後的獎金 30 萬 1,687 元【附件 45，頁 338】。
- (3) 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位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4) 查獲富祥八號部分，宜蘭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府財菸字第 1010110021 號函詢第七海巡隊此案有無檢舉人【附件 46，頁 339】。第七海巡隊認為是其隊內諮詢所提供之情資，而使巡邏艦艇發覺而緝獲，惟未製作檢舉筆錄，不符請領檢舉獎金要件，故於同年 7 月 23 日以洋局七偵字第 1012111065 號函復「無檢舉人」【附件 47，頁 340】。但沈大祥堅持係其報請張志勇協調第七海巡隊派艇才查獲，而與第七海巡隊發生爭執。不知情的張志勇前於 100 年 10 月 19、21、27 日三度分別召集第七海巡隊、十六海巡隊、宜蘭查緝隊人員協調會議。第七海巡隊雖不再堅持無檢舉人之主張，惟請宜蘭查緝隊將檢舉資料逕送宜蘭縣政府彙辦【附件 48，頁 341-348】。沈大祥因之接續本段前述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並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將「本案係為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接獲檢舉人提供線情後，得知……本案確因檢舉人提供線情後所破獲無誤……」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 101 年 12 月 5 日宜蘭機字第 1010024883 號函【附件 49，頁 349-350】，且因此得以進一步辦理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事宜。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

術陷於錯誤，以為富祥八號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補發檢舉人的檢舉獎金。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府財菸字第 1010204823 號函【附件 50，頁 351】轉發財政部國庫署補發之檢舉獎金 2 萬 6,100 元（下稱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5) 嗣海巡署北巡局於 102 年 2 月 8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20002311 號函通知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當時沈大祥已退伍）請 A1 在檢舉獎金領據上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5,220 元後的獎金 2 萬 888 元【附件 51，頁 352】。
- (6) 不知情的張志勇因為沈大祥當時已退伍，故接手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不知情的廖書緯也在領據上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轉呈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6. 聯勝發號案：

- (1) 101 年 1 月 6 日前之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知悉聯勝發號可能走私，故請 B1 探聽並提供諮詢情資【附件 52，頁 357】。沈大祥明知 A1 對此案並無檢舉、提供情資【附件 40，頁 326】，將 B1 所查到之確切線索告知任職臺北查緝隊之前部屬江承宏後，要求江承宏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 101 年 1 月 6 日檢舉筆錄【附件 53，頁 363-365】，塑造有人前來臺北查緝隊檢舉，並由江承宏偽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沈大祥另請 A1 找江承宏在 101 年 1 月 6 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 明知並無提供情資，也未經江承宏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與江承宏相約在其車上署押。江承宏將「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記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

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 101 年 6 月 21 日臺北機字第 1010015916 號函【附件 54，頁 366】，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檢舉獎金，而詐取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為有檢舉人檢舉案件，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宜蘭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府財菸字第 1010114935 號函【附件 55，頁 367-368】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人檢舉獎金 288 萬 4,200 元（下稱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10022189 號函通知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江承宏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江承宏請 A1 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57 萬 6,840 元後的獎金 230 萬 7,360 元【附件 56，頁 369】，A1 朋分 30 萬元，其餘 200 萬 7,360 元由沈大祥取得。

#### 7. 豐灑號案：

- (1) 101 年 10 月 8 日前之 101 年某月日，沈大祥邀約 A1 一同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少年仔」之友人（下逕稱少年仔）處，少年仔提供「豐灑號」可能走私私菸之情資【附件 4，頁 28】。沈大祥應依破案要點為少年仔製作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將少年仔列為檢舉人；若少年仔不願曝光，沈大祥也應主動依職權偵辦。更甚之，沈大祥明知並非 A1 檢舉，竟為謀取檢舉獎金，商請 A1 去臺北查緝隊利用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檢舉筆錄以便由臺北查緝隊協助聲請搜索票偵辦【附件 57，頁 371】。A1 明知情資出自少年仔，A1 雖有參與，但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仍與沈大祥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至臺北查緝隊由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 101 年 10 月 8 日檢舉筆錄【附件 58，頁 374-376】，並向檢方行使聲請搜索票。嗣該案轉回宜蘭

查緝隊，由不知情的廖書緯擔任主辦人，101 年 10 月 11 日，臺北查緝隊、宜蘭查緝隊在八斗子漁港碼頭查獲豐灑號走私私菸。不知情的廖書緯續辦檢舉獎金之請領作業【附件 59，頁 403】，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將「二、另本案係由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並因而發 101 年 10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1010021757 號函【附件 60，頁 422】，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豐灑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基府財菸貳字第 1020170254 號函【附件 61，頁 424】轉發檢舉獎金 265 萬 7,100 元（下稱豐灑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20013378 號函通知豐灑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當時沈大祥已經退伍，廖書緯詢問沈大祥後，沈大祥告知係 A1 檢舉，廖書緯因此通知 A1。A1 明知本案非伊檢舉，仍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附件 62，頁 425】，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53 萬 1,420 元後的獎金 212 萬 5,680 元，並因與沈大祥共同聽取消資而兩人均分，每人各得 106 萬 2,840 元。
- (3) 不知情的廖書緯續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8. 進通九號案：

101 年 5 月間某日，沈大祥自不詳管道得知進通九號將走私私菸，卻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 A1 為檢舉人，依該等情資登載此案為 A1 檢舉之不實檢舉筆錄，且商請 A1 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附件 63，頁 426-428】。嗣 101 年 5 月 20 日，宜蘭查緝隊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查獲進通九

號。該隊申得進通九號檢舉獎金，於 103 年間接續辦理發放事宜時，因沈大祥已經在 102 年 1 月 28 日退伍，接手承辦人吳杰文電詢沈大祥獎金發放對象，沈大祥告以係 B1，故吳杰文聯繫 B1 前來領取。惟吳杰文於 103 年 3 月 7 日發放當日依規定拆封進通九號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時，赫然發覺沈大祥所製作年籍對照表是 A1，因而停發此案檢舉獎金。前述檢舉筆錄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附件 64，頁 429】，其上指紋也確為 A1 所有，因而查悉。

## 二、被彈劾人張志勇部分：

- (一) 張志勇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間任職於宜蘭查緝隊隊長【附件 65，頁 432】。在財勝發號案中，張志勇雖因隊長權責以及財勝發號案查緝過程曾獲「宜生要況報告」【附件 66，頁 490-492】與游文枝證詞【附件 6，頁 49】，應知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 B1，卻仍於 1 個月後，署押同意由沈大祥為「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登載事項之前揭北巡局 99 年 1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0505 號函稿以行使，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 A1 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 (二) 在南海六六號案中，張志勇雖因游文枝的報告，應知此案實際檢舉人為 B1【附件 67，頁 497-498】，但仍署押同意批發 99 年 12 月 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而為不實之登載，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 A1 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 三、被彈劾人江承宏部分：

- (一) 江承宏於 92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任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附件 68，頁 524】。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沈大祥告知時，雖然不知該線索究竟是 A1 抑或其他人提供，但也知悉並無「民眾前來檢舉，臺北查緝隊依法受理，按詢答過程製作筆錄」之事實，卻仍於未實際詢問檢舉人之際，以自問自答之方式，憑空杜撰完成該份 101 年 1 月 6 日檢舉筆錄【附件 69，頁 542-544】，復經沈大祥邀約 A1 與江承宏碰面後，由 A1 完成署押，後因有持票搜索之必要，江承宏又將不實檢舉筆錄持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而行使搜索。101 年 1 月 11 日

，臺北查緝隊與宜蘭查緝隊共同查獲聯勝發號後，江承宏以為是 A1 檢舉而獲得績效，不僅致電感謝 A1，且經常聯繫 A1 促請再提供情資，A1 自知無法隱瞞，便向江承宏坦承聯勝發號案並非伊所檢舉，只是人頭檢舉人【附件 70，頁 546】，江承宏卻未能懸崖勒馬，登載「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製作前述北巡局 101 年 6 月 21 日臺北機字第 1010015916 號函以行使，並於檢舉獎金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後，請 A1 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發放地點署押領取檢舉獎金，遂令 A1 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 (二) 江承宏甚而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辦理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四、被彈劾人羅博雄部分：

羅博雄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任職宜蘭查緝隊查緝員【附件 71，頁 551】。龜山倉庫案中，羅博雄知悉本案係 B1 提供情資【附件 72，頁 571】，仍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張志勇不察署押後，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遂令 A1 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綜上，就刑事責任部分，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為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附件 73，頁 574-680】上開人等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sup>6</sup>，論述如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

<sup>6</sup> 行政懲處情形，依海洋委員會說明略以，沈大祥大過兩次處分、張志勇與江承宏大過一次、羅博雄申誡兩次。

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案發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sup>7</sup>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案發時<sup>8</sup>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被彈劾人沈大祥部分：

- (一) 綜整前開違失事實，沈大祥自 B1 或其他管道獲得情資之後【附件 74，頁 687】、【附件 4，頁 28】，利用無人擔任檢舉人之際，要求 A1 擔任檢舉人，並由自己或使他人製作虛假檢舉筆錄後，由 A1 簽名，塑造有人檢舉之虛假事實，圖謀領取不法檢舉獎金，致罹刑章。緣於海巡實務為避免檢舉人個人資料曝光，危及提供情資者之身家性命，故僅主聯人（主偵人）與之聯繫而採「單線領導」，因此除主聯人外，其他單位同仁、主管不易察覺檢舉人是否確有提供情資之能力，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
- (二) 沈大祥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附件 73，頁 606】，對於 A1 不具提供情資能力而不符檢舉人要件卻為其製作檢舉筆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地檢地院都針對檢舉筆錄，但這些案子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檢院都說我為了詐取這個錢才找人頭來做檢舉筆錄，後面衍生很多問題。」、「檢舉筆錄是為了取得搜索票，因為便服的是沒有行政檢查權的，所以一定要用到搜索票。」、「檢院都說要點規定我要領獎金才指責我要虛構檢舉筆錄，但財政部的錢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我的認定是誰讓我發動偵查作為我就讓誰領檢舉獎金」云云【附件 75，頁 691-696】。
- (三) 惟查，破案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民眾不論以口頭、書面

<sup>7</sup> 案發時係適用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97 年 8 月 1 日生效版本，此規範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部分修正。

<sup>8</sup> 案發時係適用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版本，此版本嗣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修正版本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本案如涉及新舊法比較，允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判斷之。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犯罪線索，巡防機關均應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專卷保管，並注意保密。如其不願使用真實姓名者，得以化名、代號或暗語作為聯絡記號。」、第 2 項規定：「前項紀錄，係指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及與提供犯罪線索民眾有關之各類資料，其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檢舉筆錄內容應明確、詳實，不得有謊報、誣陷之情形。……」、第 11 點規定：「獎金之具領、發放、結報程序，應力求簡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未經製作檢舉筆錄或未依規定陳報業管單位列管之案件，不得申領、發放獎金。……」誠然，根據獎勵辦法規定及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曝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領檢舉獎金時，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然依破案要點，檢舉筆錄之製作本應力求切實，不得虛偽謊報，且於發放獎金之際，尚須確認有無製作檢舉筆錄，顯見檢舉筆錄製作，雖非依獎勵辦法申領檢舉獎金時必須檢附資料，卻係依破案要點作為管控檢舉獎金發放之機制，自不得偽稱檢舉人有提供情資能力，而由自己或委由他人登載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促成檢舉獎金錯誤發放，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

(四) 退步言之，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屬國家機密，不予詳列），依該要點經海巡單位造冊列管後成為「諮詢」，即本案中 B1。諮詢如提供有效情資以利查緝機關破案，可擇一領取諮詢獎金或檢舉獎金。於 B1 提供有效情資之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金鋒號、龜山倉庫號、大寅一號及富祥八號、聯勝發號等案，縱使沈大祥認為 A1 有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依破案要點第 10 點規定：「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時，由受理機關依線索提供次序、具體事證會商後，報請本署協調分配核發獎金。」亦應提報該案檢舉人有 A1、B1，絕非由 A1 單獨領取檢舉獎金。

(五) 沈大祥除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龜山倉庫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及豐瀧號案等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進通九號案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沈大祥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龜山倉庫

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案及豐瀧號案等案，或未切實製作檢舉筆錄，或令他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使 A1 獲得檢舉獎金並與之朋分，不法取得 737 萬 7,487 元犯罪所得，係分別構成違法圖利自己與 A1 之行為；而於進通九號案未能切實製作筆錄，則構成未切實執行職務之行為，業據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判決認定屬實，沈大祥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沈大祥未能清廉自持，敗壞官箴尤鉅，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相違，違失情節重大。

### 三、被彈劾人張志勇部分：

- (一) 根據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第一審判決，在其被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 4 案，其中僅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法院認定其知情而依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解釋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至於龜山倉庫案、大寅一號、富祥八號為無罪認定，其主要理由在於無罪案件中「相關同案被告、證人，均無具體指稱張志勇知悉各該案件檢舉人到底是誰，也無如財勝發號案一般，有要況報告內載明張志勇知情的鐵證。」本院亦無從依卷證資料確認該等無罪案件張志勇有何違失。
- (二) 惟在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張志勇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附件 73，頁 643】，並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要況報告是 B1 提供情資。諮詢獎金給 B1 領走，可能當時為了讓 B1 領的獎金多一點，所以會強調諮詢的重要性，這個部分要問游文枝比較清楚。我隊長不知道檢舉人是誰」、「我從製作檢舉筆錄、發放獎金，我從沒開拆過檢舉筆錄、真實姓名對照表的資料，也沒有人告訴我，我不知道游文枝為什麼說我知道。承辦人有無謊報檢舉人我是真的不知道，只有承辦的人才會知道。」云云【附件 76，頁 697-701】。
- (三) 基於「單線領導」之海巡實務上需要，張志勇雖身為宜蘭查緝隊隊長，而屬單位主官（管），仍不排除有遭沈大祥蒙蔽可能。惟基於一般公務體制與職務倫理，其他查緝員對於案情破獲之真正情資管道，如無與沈大祥有共謀意圖，對主管當無不秉實匯報或詳實登載之理，是以張志勇於個案中若有發覺真正提

供情資者可能時，即應據實決斷，否則縱非刻意容任違失行為發生，亦有過失責任。況若單位主管徒以所謂單線領導，不再探聽查緝員所部署之諮詢身分與案情云云，而對查緝員之作為皆不過問，率爾任個別查緝員行使涉及人力、武器、船艦派遣之國家高權，公權力豈不失控？亦殊難想像！故就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游文枝既曾參與調查過程，洞悉該兩案為B1 提供情資，在無任何積極事證證明游文枝有與沈大祥同謀情形下（游文枝所涉犯罪，僅在財勝發號案中於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後署押），游文枝實無須向張志勇隱瞞該兩案實為 B1 提供情資。

(四) 更何況，張志勇於廉詢時自承：「幾乎每天會與 B1 及游文枝、沈大祥了解案情，所以在偵辦過程中就已經很了解是誰提供線索，故破獲後要核發檢舉獎金時，我就沒有再逐案拆閱彌封的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每案件我都很熟悉是那個人檢舉，應該沒發錯過」等語【附件 73，頁 645】，足見其對 B1 知之甚詳，當無錯認個案中 B1 是否確曾提供過情資。再者，B1 身為造冊列管之「諮詢」，其有無提供確切情資能力，為考核重點項目，並涉及諮詢獎金發放多寡，張志勇本有審核確認義務，甚至兩案在「宜生要況報告」【附件 66，頁 488-490】、「天威要況報告」【附件 16，頁 93-95】均載明 B1 為情資來源，既經張志勇署押確認，豈可於該兩案知悉 B1 為提供情資者後，復分別署押同意北巡局 99 年 1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0505 號函、99 年 12 月 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使 A1 成為具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之人，以利其申領檢舉獎金？顯見張志勇前揭申辯並不足採。

(五) 是以張志勇於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除依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第一審判決認定與沈大祥成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涉及刑事責任之外，因其署押同意前揭兩函而促成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分別構成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致違法圖利他人之行為，敗壞政府機關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江承宏部分：

- (一) 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法官只採取污點證人 A1 對我們不利的證詞，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A1 始終就是我的檢舉人，100 年年底就有跟我檢舉過五股的案子，但那件沒有查獲。聯勝發號 A1 跟我檢舉後我們開始發動偵查，後來查獲後我們就發放檢舉獎金，A1 從來沒有跟我說過他不是檢舉人、不是情資的提供者，我不知道 A1 為什麼要這樣說。檢舉筆錄是我做的。我不知道真正的檢舉人是 B1 的事情，因為沒有人跟我講過。這件案子主偵人就是我。」、「A1 沒有跟我說他不是檢舉人他只是人頭這件事情，他講的說法也很不合常理，他說破案後一兩個月跟我約喝咖啡然後跟我講，法官為何不去查證卻相信他的。」云云【附件 77，頁 702-704】，並檢附 101 年 1 月 11 日聯勝發號案 A1 在查獲現場畫面光碟【附件 78，頁 747-748】。
- (二) 經查，本案 105 年 11 月 7 日審判筆錄：「（檢察官問證人：江承宏在張松發聯勝發號跟你接觸之時，他有無問過你，你所提供的張松發聯勝發號這艘船走私香煙的檢舉的情資，是否具有可靠性？）證人 A1 答：沒有。（檢察官問證人）江承宏有無詢問你是如何得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證人 A1 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剛才你回答檢察官稱，提到江承宏沒有問過你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為何？）證人 A1 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承上，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不是來自你等語？）證人 A1 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根據你在製作張松發聯勝發號檢舉筆錄之時，你認為江承宏是否知道你是你所稱的人頭檢舉人？）證人 A1 答：我不知道江承宏是否知道這件事。」【附件 79，頁 710-716】A1 未明白證述其於製作筆錄時曾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或其非原始情資提供者，然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偵訊筆錄：「（問：你是何時告訴江承宏你是人頭檢舉人？）答：在張松發案查獲後，約一兩個月內的某天在咖啡廳閒聊時，他那天想要問我還有沒有其他的走私搜索，我跟他說我沒有線索，我告訴他沒有，我只是假的檢舉人。」

(問：當時江承宏反應為何？)答：他有說怎麼會這樣子，我有跟他說是因為沈大祥叫我出來簽名的，之後就在閒聊了」【附件 70，頁 546】可知 A1 於製作筆錄後某日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A1 偵查與審判中證述尚不相扞格，並無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所稱「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之爭議。

(三) 况且，江承宏於 105 年 3 月 2 日訊問筆錄：「(問：除了張松發走私菸酒案及○○○走私菸酒案，你有無偵辦過其他走私菸酒案？)答：沒有。(問：這兩件情資來源為何？)答：都是沈大祥告訴我。(問：沈大祥如何得知的？)答：我猜應該是 B1，張松發那一件他有告訴我過，○○○我不確定是不是 B1。」、「(問：請說明你偵辦這兩件製作筆錄的過程？)答：101 年張松發案是我跟 A1 約在碧潭捷運站 2 樓的咖啡店做筆錄，做筆錄當時沈大祥不在現場，我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拿去給 A1 簽名，這次沒有錄音，A1 就直接簽名蓋手印。○○○案情資也是我跟 A1 約在○○○○街沈大祥住處附近的咖啡店做筆錄，沈大祥沒到咖啡店，我也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給 A1 簽名。(問：你既然知道 A1 的走私情資也是沈大祥講的，為何還要幫 A1 作筆錄？)答：是沈大祥叫我去找 A1 做，他當過我 3 年分隊長也沒害過我，所以就聽他的，我只是為了要績效。(問：如果你是單純要績效，沈大祥將線報告知你之後，即可依法查緝，為何還要找人頭做檢舉筆錄？)答：因為沈大祥跟 A1 要領檢舉獎金。問：到底是誰領走了？答：我是發給 A1，A1 怎麼去分我就不清楚了。」、「(問：實際情資來源為沈大祥，為何不以沈大祥名義製作筆錄？)答：張松發案時因為沈大祥是宜蘭分隊長，不能領檢舉獎金，所以 A1 是沈大祥找來的人頭檢舉人。」【附件 80，頁 728-729】江承宏於該次偵訊中已自白知悉 A1 為人頭檢舉人，即為使沈大祥跟 A1 領檢舉獎金，而製作本案之檢舉筆錄。

(四) 另查，本案 105 年 11 月 7 日審判筆錄：「(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請證人於今日再次確認，就『張松發聯勝發號』一案，究竟有無到現場監控？)證人 A1 答：沒有監控，可是我人有到現場。(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

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你在查獲之前就去過現場，還是查獲當時才有到現場？）證人 A1 答當天查獲到以後我才到現場。」【附件 79，頁 709】亦與江承宏提供 101 年 1 月 11 日聯勝發號案 A1 在查獲現場畫面相符，且縱使 A1 在查獲後在場，仍無法遽為認定 A1 有提供情資能力，是以無從為有利於江承宏之判斷。

(五) 綜上，江承宏經沈大祥告知本案時，尚無積極事證證明其已知情資線索非 A1 提供，然其仍事先製作由 A1 檢舉、未實際詢問而自問自答之檢舉筆錄，捏造「A1 前來檢舉」之不實事實，未能切實製作筆錄，而違反破案要點規定，甚而將檢舉獎金頒發給 A1，違法圖利他人之違失行為，除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第一審判決載述違失事證明確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

#### 五、被彈劾人羅博雄部分：

(一) 龜山倉庫案中，臺北地院認定羅博雄認知本案係 B1 提供情資，卻仍製作本案 A1 為檢舉人，雖羅博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情資提供不會只有一個人，提供情資的人如果有 2 個以上如果不是諮詢的話不會都寫。105 年 1 月 26 日廉政署詢問時，距本案已 5 年，我不記得詳細案情，一直到被起訴後調卷，才想起較詳細內容，故審理時才說明檢舉人有 2 人。」云云【附件 81，頁 733-736】，惟若羅博雄認為本案檢舉人有 A1、B1 兩人，仍無解於其知悉 B1 有提供本案情資，且本須於其職掌函稿中載明檢舉人有兩人，而非便宜行事，逕為「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事項之登載。

(二) 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判決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罪，違失事證明確，其未能切實執行職務，而便宜行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有虧職守，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人均係海巡署查緝人員，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或利用不具提

供情資能力之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或容任詐領情事發生，甚而協助不實之檢舉筆錄製作，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等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附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仇桂美	3、18
王幼玲	1、7
王美玉	3、4、7、11、18
包宗和	3
田秋董	15
江明蒼	16、17
李月德	3、17
林雅鋒	2、4、5、15
高涌誠	6、8、9
高鳳仙	12、14
章仁香	10、13
陳小紅	2
陳慶財	14
楊芳玲	13
楊芳婉	9
楊美鈴	10、12、13
趙永清	7、11、15
蔡培村	16
蔡崇義	1、4、5、6、8

##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	案 次	被彈劾人	案 次
王端仁	3	陳永康	3
江承宏	18	陳英鈴	14
李穆生	10	陳梅欽	4
沈大祥	18	陳莉惠	13
沈肇祥	15	陳隆翔	6
林志成	17	陳慶安	16
林金虎	7	黃微鈞	7
林建堂	8	管中閔	1
胡英明	15	蒲澤春	3
張天欽	12	蔡永常	2
張志勇	18	鄭玉珠	11
張俊文	9	謝公秉	7
張聖照	5	羅博雄	18
陳文深	3	蘇正清	15

###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 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14
行政院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
法務部矯正署	5
花蓮縣政府	7、1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2
屏東縣政府	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18
高雄市政府	3、10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3
雲林縣政府	2
臺中市政府	8
臺北市政府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9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第6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	第123條、第342條	8
	第132條	10
中華民國憲法	第97條	1、2、3、4、5、6、 7、8、9、10、11、 12、13、14、15、 16、17、18
公司法	第8條	13
公民投票法	第10條、第17條	14
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	13
	第14條	1
	第1條、第24條	12
	第1條、第4條、第5條、 第6條	10
	第1條、第5條	8
	第1條、第5條、第6條、 第16條	2
	第1條、第5條、第6條、 第21條	15
	第1條、第5條、第6條、 第7條	18
	第1條、第5條、第7條	3、6
	第1條、第5條、第7條、 第22條	7、14
	第5條	4、5、16
	第5條、第6條	11、17

相關法規名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務員懲戒法	第2條	1、3、5、7、8、11、 12、13、14、16
	第2條、第10條	10
	第2條、第23條	18
	第2條、第56條	15
地方制度法	第57條、第84條	15
	第84條	17
	第84條、第87條	8
行政中立法	第3條、第18條	12
法官法	第18條、第30條、第49 條、第51條	4
	第30條、第49條、第51 條	9
	第51條、第89條	6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第8條、第12條	12
政府採購法	第1條、第6條、第34條	10
	第6條	15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14條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	10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	2

##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 (一) 案件別：

單位：案

成立 案 件 數	審查結果		懲戒機關	
	移付 懲戒	移付懲戒並 送司法機關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司法院 職務法庭
18	18	-	15	3

### (二) 被彈劾人職位別：

#### 1.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階類別										
	合 計	選 任	政務 人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法 官	檢 察 官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28	4	6	6	6	-	2	1	2	1	-

#### 2.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小 計	普 通 行 政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司 法	國 防	金 融	地 政	衛 生	環 保	新 聞	外 交	僑 政	農 林	審 計	主 計	人 事	技 術 人 員
人 數	28	15	-	4	1	-	3	2	-	-	-	1	-	-	-	1	-	1	-	-

## (三)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合 計	28
行政院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2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9.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54-27-2 (平裝)

1.監察權

573.831

109009619

## 中華民國 108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75 號 1 樓

電話：(02) 2966-0816 傳真：(02) 2960-7218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320 元整

GPN：1010900957

ISBN：978-986-5454-27-2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  
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業務處（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5454-27-2  
 00320  
9 789865 454272

GPN : 1010900957  
定價：新臺幣320元整